11-1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1~87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9~90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110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123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24~132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142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148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149~151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2~159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60~165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66~172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73~176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77~184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85~197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203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204~207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
14. 第一預備金 ……209
15.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10
16.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211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2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213~218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0~221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2~225
㈥人事費彙計表 ····· 227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228~229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230~231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232~235
㈩補助經費分析表 ····· 236~263
㈪捐助經費分析表 ····· 264~29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29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296~30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304~30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306~307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308~30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10~3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316~3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 322~34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348~35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51~444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445~454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

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教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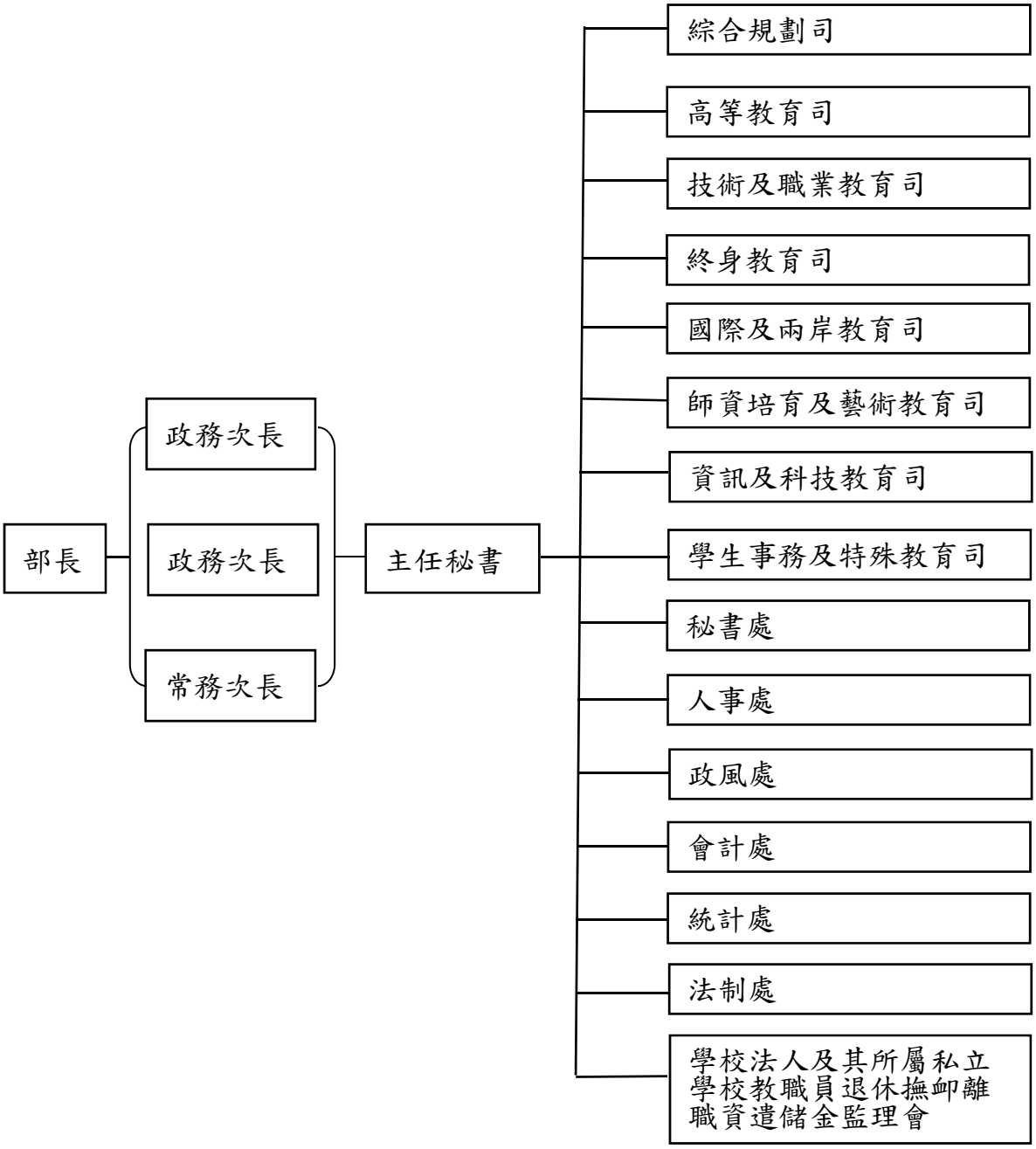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490	17	10	3	7	43	24	594
本部	474	17	10	2	7	40	19	56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1		3	5	25

貳、本部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12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1.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藉由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等策略，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2. 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動機，並持續充實教學環境與設施設備，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維護幼兒教保權益。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1. 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建構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3.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 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促進實驗教育之推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2.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3. 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4. 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2. 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4. 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5.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6.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2. 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3. 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1. 持續推廣及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2. 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強化輔導、支持及留用措施；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打造國際化校園。
3. 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4. 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1. 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2. 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3. 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4.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5.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1.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3.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4. 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1.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 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4.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5. 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2.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1.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2.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3. 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4.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3.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4.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5.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6.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二、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計畫（107年至113年），實踐「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由「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 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提前於112年達到3,000班目標，並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與政府合作機會，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再降低，第1胎就讀公立者，每月不超過1,000元，就讀非營利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不超過3,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四、育兒津貼再加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2歲至未滿5歲幼兒，111年8月起再提高補助額度，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另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發放模式，依胎次提高補助額度。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 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辦理 30 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本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辦理補助急須修繕之老舊廁所經費，以提供優質的學生如廁品質。 三、本計畫非僅限於設備更新，更透過改善廁所之開口，讓廁所通風良好，不易悶臭，且引進適足光源，不須開燈也自然光亮，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另廁所改善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相對缺乏的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概念之落實。 四、本計畫推動理念，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藉由師生參與討論，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培養學生美學涵養並激盪出創意構想。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三、補助項目 （一）宿舍興建工程。 （二）宿舍整建工程。 （三）宿舍修繕工程。 （四）宿舍設備改善。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公立國中屬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五、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及宣導說明會。 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辦理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 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 三、辦理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案	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 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五加二）產業人才培育。 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一）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二）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三）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 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 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 年至 114 年規劃補助 20 座基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二）媒體傳播：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 （三）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以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 70%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三）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一）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至少 4 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 10 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二）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 107 年起成立 65 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
	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為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教育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及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完整周全地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 40%至全免學雜費用。 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推動國內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 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 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 二、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 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及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生出國留學。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推動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校對校合作。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建置統一的資源平臺。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一、引導大學校院之人文社會相關院系發展具推廣效益之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讓新課綱新生具備在新常態下的學習情境中，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統整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片化的資訊並進行有意義溝通。 二、強化新課綱與大學教育之銜接，積極鬆動既有人才培育與框架，引導大學校院因應疫情與新科技，進行人才培育模式轉型，對內促進校內組織學習、對外帶動跨校資源整合與合作交流，並形成以「大一學生定向與轉銜經驗」為主軸之教育創新網絡及常態性支持系統。
	二、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大企業或社會企業、NGO、出版界、文史機構、獨立書店等個別化、小眾化、微型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二、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 三、支持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降低學、產界彼此期待之落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並提供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了解未來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契機，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三、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一、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資訊科技技術能力，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 二、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四、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盤整教師增能資源及建置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架構與資源，協助學校提升實施數位教學之量能。 二、結合相關大專校院組成夥伴聯盟，合作推展數位學習，如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跨校數位課程共享等。 三、強化課程模組化及再利用，發展我國開放教育。 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 五、介接縣市與學校推廣，漸次扶植中小學發展創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課程教學。
	五、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 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 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
	六、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 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 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七、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 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 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 PBL 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 五、為擴散能源教育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	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用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生 AI 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 AI 倫理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 二、建立高中推動 AI 教育之輔導機制，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協助高中實施 AI 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供輔導與諮詢。 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 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促進學生對於人工智慧的認知及理解，以及推展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
	九、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 三、產學共育：規劃建立 ICT 與生醫或 ICT 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域之創新創業人才。 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
	十、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 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完整的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台，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 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推廣中心，維護既有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資源；發展及推廣跨域資安實務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CDX）建置實務教學場域，擴散帶動大學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 二、推動資安扎根高中職，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培育資安潛力人才；邀請資安實務專家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接軌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 三、強化國際合作，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 二、建立 PBL 典範教材，藉由 PBL 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 三、深化共通教材強化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發展共通教材，並將課程模組化，以利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增加教學彈性。 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著重學生理論與實作經驗，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BL）之教學精神與模組教材開發，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與聚焦晶片系統設計之感測創新與系統整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開發所需教材。 二、善用業界資源，導入前瞻技術、硬體感測、韌體技術、軟體應用，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並驅策其執行力，以因應智慧晶片系統核心與應用技術需求及快速發展的特色。 三、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智慧晶片辦理之相關競賽，由業界提供業師與問題，讓學生進行問題導向學習，並導入業界場域概念，提高專題實務價值。 四、推廣開發之模組教材，透過課程推廣計畫及工作坊等形式，將模組教材推廣至全國大學校院及業界。
	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持續精進雲端服務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針對適性化與個人化學習擬訂發展策略，據以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滿足教學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推動重點如下： 一、持續鼓勵及推動各地方政府、學校及其他機關（構）或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等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一站式服務生師數位學習，促進產官學研與民間合作及資源共享。 二、持續蒐集和分析網站使用資料，精進各服務品質，達成資源與工具的適性化推薦，拓展服務推廣空間，吸引更多使用者。 三、持續整合各界數位資源和精進雲端服務，推動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數位教學與學習的雲端教育服務。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等，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 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另外也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增進偏鄉多元族群之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引導體驗多元科技，導入多元應用的創新課程。 二、營造數位樂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透過線上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習資源，深化偏鄉民眾數位技能。 三、協助偏鄉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
	十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並推廣永續發展教育。 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 三、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編修教材，並推動課程開課及舉辦實作創意競賽。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 五、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並培訓防災教育青年大使，加強防災教育人才國際交流。 六、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 七、藉由防災教育資訊平臺，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 八、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十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一、發展（結合 AIoT 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 A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 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 三、提升氣候友善校園之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作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 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八、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九、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十、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 （二）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修特殊教育法並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 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並促進特教生參與、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及增設考場，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 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蒐集並整合師資人員相關資料，作為本部研訂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檢視政策執行成效，以及研訂師培政策之參據。 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 四、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五、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依課綱及教育政策研發新興議題課程，如科技領域、照顧服務、雙語教學及實驗教育等各項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 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習。 （二）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含代理代課教師）：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使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一）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落實地方教育輔導：邀集輔導區內地方政府共同規劃，以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中小學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動。 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 （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部落格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 （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 3 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配對輔導、非典型社群專區等。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四、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統合各博物館資訊系統，並開放平台共創以整合各館所相關教育數位資源及博物館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 二、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提升雲端加值應用等，運用前瞻性資通訊科技建構智慧環境，打造主題式自主參觀與學習的教育空間，並推動跨機構數位教育資源的串聯整合。 三、建構橫跨臺灣南北的「大圖書館」，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四、建構 AR 暨物聯網應用加值，開發以行動載具使用為主之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活化數位典藏、運用新興科技簡化讀者借書程序，並開發延伸功能及相關社群數位服務。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 3 項行動計畫。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 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 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 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 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 2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 四、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之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 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長程個案計畫	並補助 23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 7 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 16 所圖書館閱讀環境。 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審議式民主人才培訓，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以及透過青年諮詢組織，使青年扮演更積極的公民角色，參與公共政策事務。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	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另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0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55 班（增加約 5.5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3 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0 學年度累計已有 1,695 園加入，可提供逾 20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66%，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29%，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0 年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 57.1 萬名。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110 學年度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 5 萬 6,623 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516 所，國中 802 所，合計 3,318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3 萬 5,485 班，國中 1 萬 4,316 班，合計 4 萬 9,801 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3 萬 5,295 人，國中 5 萬 8,664 人，合計 19 萬 3,959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24 萬 2,126 人次，國中 10 萬 8,518 人次，合計 35 萬 644 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補強工程：110 年度已全數完成 319 棟校舍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二）防水隔熱工程：110 年度已全數完成 154 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0 年共補助 235 校廁所整修工程款。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110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 173 校 272 棟。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4 萬 2,751 班，採外加方式增置 3,753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補助 5 萬 1,613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三）偏遠地區學校：為達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平衡，依學校規模設算所需教師員額，採納入編制方式增置教師人力；約補助 5,900 班及 1,203 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 110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424 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0 學年度國小 1,082 校，開設 3,608 班，9,797 人；國中 196 校，開設 349 班，1,735 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419 人。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0 年度 20 縣市 1,256 件申請案，15 萬 7,265 人次受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因應疫情，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方式改為跨國視訊，總計 364 名學生參加。 （五）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17 所、147 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跨國銜轉學生 110 學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計 863 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0 年度計 563 人次受益。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110 年度共計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36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7 校。 （二）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6,505 人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2 萬 5,466 人次。 （三）核定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2,492 班次，3 萬 9,633 人次學生修課；核定 30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族語文課程，計 1,170 人次選修；110 學年度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進用 189 名專職族語老師。 （四）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五）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3 語第 1 至 10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 11 階教材。 （六）核定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42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 3 場次。 （七）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0 學年度計辦理 9 梯次、培訓 270 名教師、建置 180 個教學模組。 （八）核定 9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九）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7 案；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110 學年度計補助 26 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 62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補助 4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補助學業優秀獎學金計 7,718 人，補助才藝優秀獎學金計 343 人、110 學年度計補助 200 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110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國定課程151件，雙語課程44件，國際交流104件，共計299件。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110 年度完成培訓國際教育 2.0 課程講師計144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211人。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IEW）」創新媒合模式：110 學年度疫情持續蔓延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168案。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於110年11月及12月辦理111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計 6 場次，計培訓394名種子講師。 （二）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953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1本。 （三）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穩健推動區內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四）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86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8,215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8 所學校辦理，提供263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修正發布。自111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委員聘任。 （三）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於110年4月19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0條之1、第21條。 （四）110年12月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新訂課綱之發布共29份。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404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243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二）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53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3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07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0%至100%學雜費，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10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計85萬1,078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0 學年度計扣減 477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0 學年度共核定 75 件計畫、25所學校、4,647名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每月 5,000 元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 校 1,229 人 184 萬 3,500 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9 校 1,577 人 247 萬 1,828 元。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0 學年度為例，計 58 校、1,532 個系科組學程（占 48.8%），2 萬 9,672 個招生名額（占 68.5%）。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 106 至 110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i 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 1 萬 1,337 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另補助我國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44 班、1,729 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 619 班、2 萬 7,435 人修讀、補助 46 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以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進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達區域共榮之目標。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110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核定 79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5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 80 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 8 校 13 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執行。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0 年 8 月 25、26 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 11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三）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四）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辦理高中種子教師數位研習課程，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 （五）因應疫情，招聯會公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配合防疫考生之應試權益辦理補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完成各校 110 年計畫書審查作業，據以核定 110 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 （二）本部於 110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程式設計」系列工作坊 2 場、8 月至 9 月辦理「實習制度」系列工作坊 3 場，以及辦理「創新教學暨數位教學」線上工作坊 1 場，邀請各校分享校內推動經驗並相互交流。 （三）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 52 項共同績效指標、4 面向經費管考、5 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 （四）就學協助機制：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0 年計 6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 4 億元，學校外部募款 1.67 億元，共 5.67 億元。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計畫：107 至 110 年累計通過 179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2.9 億元。
（二）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0 年補助 895 位教師，計 1.9 億元。</td></tr>
<tr><td>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td><td>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10 年度核配 39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66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51</td><td>15,202</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10</td><td>109</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884</td><td>313,762</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3,946</td><td>187,993</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529</td><td>100,71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40</td><td>110,69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65</td><td>22,395</td></tr>
<tr><td>總計</td><td>22,025</td><td>750,868</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36</td><td>14,326</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88</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737</td><td>309,496</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4,405</td><td>210,946</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781</td><td>108,700</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688</td><td>115,807</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93</td><td>23,113</td></tr>
<tr><td>總計</td><td>22,748</td><td>782,476</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89</td><td>11,902</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4</td><td>42</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21,108</td><td>522,718</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1,724</td><td>492,855</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10,862</td><td>243,618</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9,839</td><td>229,687</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835</td><td>43,006</td></tr>
<tr><td>總計</td><td>55,661</td><td>1,543,828</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63</td><td>10,581</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6</td><td>58</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9,893</td><td>492,361</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2,889</td><td>541,238</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11,577</td><td>260,09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9,997</td><td>237,073</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777</td><td>42,188</td></tr>
<tr><td>總計</td><td>56,402</td><td>1,583,591</td></tr>
</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與美國、英國、奧地利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 17 國（地區）39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58 案。
（二）參加 APEC 第 46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38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並與駐臺機構辦理 36 場次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 152 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110 學年度核配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受疫情影</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響，改為線上舉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 4,719 戶、媒合 6,826 位境外生。 （二）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費留考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 207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 35 名赴 14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 2 次甄選共核定補助 3,030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計辦理 3 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完成專案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師培系統、教學系統等提供發展規劃；核定我國 10 所大學與美國 21 所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 （二）於 42 國辦理 418 場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生達 4 萬 9,619 人次，累計考生逾 50 萬人、提供全球 59 國 556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三）補助 22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 190 名華語教師及 57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0 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因受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 109 年 3 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109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5 萬 5,209 人（原訂目標值 5 萬 8,000 人），學位生人數仍較上一學年度增加 1,223 人，其中越南學位生增加 1,497 人，躍升新南向境外生首要來源國。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二、議題導向跨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 310 門；發展 112 個教學模組及 55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 32 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65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4 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 6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6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 4 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 8 個。 （二）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安、5G、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 567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588 人；學生業界實習 705 名。 （三）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有 5,250 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匯集地方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 49 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 325 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23 萬 4,390 位學生參與）；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 17 個縣市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 1 萬 9,663 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 2 萬 6,197 人。並招募 26 所大學生擔任 1,66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辦理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0 年補助探索案 78 校、示範案 4 校，完成永續循環校園優良案例手冊、縣市環教輔導團培力工作坊、期中分區輔導交流工作坊、辦理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成果交流暨說明會。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110 年補助防災校園計 638 校次、各式師培課程計 116 場、規劃 8 大學校防災遊學課程、辦理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總計逾127萬人次參與線上活動。 八、校園植樹環境盤點分區工作圈計畫 於 110 年 3 至 5 月間與農委會合作配送新植苗木769校、新植原生種樹苗1萬3,347棵。 九、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全國中小學校園常見樹木圖鑑、校園樹木地圖及樹木解說牌系統，發展愛樹教育教材、辦理樹木增能研習、親近樹木活動及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
九、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鼓勵依校本特色自行研發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計 70 所大專校院自行研發宣導品。 （三）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四）實地輔導 2 所及書面輔導 9 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五）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依據近年新生健康狀況，召募種子學校，計召開15次會議、諮詢125人次，發展健康議題衛教素材草案；並建置系統報表操作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引，供各校於系統查詢新生健檢數據。 （六）盤點我國大專校院健康體位相關推動經驗，建置推動策略架構初稿與簡介電子資源，並編製完成「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2 套行動方案。 （七）核定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共 197 萬 8,150 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 CPR 模型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 50 所；已完成「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6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並函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二）針對 131 校之用水管理待改善回復表送請專家完成審查，相關修正與調整之建議，業函請學校依規劃之改善方案及期程，積極完成各缺失項目之改善作業。 （三）已完成緊急傷病救護訓練 13 小時數位課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函請各校校護上網修習，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378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 19.6 分。 （四）召募校園傳染病防疫增能種子師資計 35 校、43 名，計辦理 2 場種子培訓及 3 場分區說明會，計 398 人次參與；規劃製作 8 小時學校防疫數位課程等。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因應疫情發展及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適時督導學校落實防疫，如啟動居家學習、停課、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等防護處理措施。 （二）持續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已採購 745 萬 9,300 片口罩、酒精 18 萬公升開口契約，110 學年度採補助學校防疫物資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 （三）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計 1,609 校。 （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0 年度共計辦理 82 場次。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計 65 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2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24 人，合計 2,784 人。 （二）110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86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三、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外，並補助 12 縣市汰換 27 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0 年計補助 20 縣市 22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4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辦理 5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二）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38案，補助25所公立大專校院及47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計27所。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於110年10月22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報名數180人。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0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112案。 （三）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130人次、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約328人參加。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14案。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10年補助311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436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110年9月6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視訊會議，以線上報名、審查方式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 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補助聘用33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二）補助112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73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5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89所辦理286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15所、特殊貢獻人員1名及績優人員11名；獎助1篇博士論文、1篇期刊論文。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110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180人、賃居安全訪視1萬5,680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安全維護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4場480人次）。 （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40場次。 （三）辦理校園安全理論研討會計1場次，參加人數200人次。 （四）完成「毒咖啡包」、「笑氣」等宣導梗圖，以及「拒毒你我他，名人誰當家」專訪影片5部上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資源網及FB宣導。 （五）邀請網紅阿翰拍攝「奇奇與姍姍拒毒誘惑 3部曲」，內容包含新型態毒品、毒咖啡包、笑氣及拒毒八招，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六）已辦理4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型式媒體平臺宣導、各級學校公開播映及社群網路傳遞分享；另運用歷年6部優秀得獎作品製作1萬6,000片光碟，發送全國高中職播放宣導。 （七）結合跨部會規劃「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進行學校及社區宣導，合作辦理「110 年反毒宣導採購案」，邀請柯叔元拍攝反毒宣導廣告、製作圖卡懶人包傳遞防制毒品訊息及錄製「戒不了的癮」網路PODCAST節目。 （八）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本部與跨部會共同製作大麻法令宣導燈片2款，於110年第4季及111年第1季，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編製「救災決策 60 秒」桌遊，印製 5,220盒，配送至全國515所公私立高中職，將防衛動員概念與災害防救知識，透過桌遊卡牌情境設計與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知識。 （二）依學校需求增印配送109年版「全民國防教育繪本」1萬3,000冊，及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8 萬 8,053冊。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278人次。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特殊教育		二、辦理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3,210人，並增列肢體障礙報名類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38所；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4,561人次。 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55億元，服務障礙生1.4萬人。 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474萬元，計有6,518人受益。 六、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948 人次，借用輔具2,118件、學生1,698人、維修輔具296件，輔具提供率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9,305人次。 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製作特教法規易讀版本，邀請有閱讀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品管及審議。 八、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41校計7,749萬元。 九、委託辦理「臺灣與各國融合教育的發展分析」，蒐集歐、美、澳、亞洲10個國家相關資料，並分析臺灣參加歐盟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TALIS）資料庫，以瞭解臺灣及各國融合教育發展情形。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完成針對 5、8、11年級學生「中小學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之施測與分析作業；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11冊。 （二）課程與活動：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增能研習、課程發展階段計14間藝文場館與21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計123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62位種子教師、21位社群教師、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	校、16 所合作師培大學；逾 35 萬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美感活動。 （三）學習環境方面：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及「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偏鄉教育品質；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民族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110 學年度分別核定 6 所及 9 所師培大學開辦民族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新增加註藝術領域專長、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50 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3 萬 853 人次。另完成補助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優秀師資。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計 8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 243 個基地班 1,284 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58 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1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20班；補助44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推動 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提供295所學校4,881套免費教具；22縣市及2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1萬6,367名教師參與。 （四）辦理校長培育方案，通過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計 54 人、A+領航人才培育計105人；通過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 58 人；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57群。 （五）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2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3,917萬人次，單日最高瀏覽人次達4.4萬人次。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 年 1 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110年計36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110學年度計40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一）族語文教材部分，賡續修訂國民中小學教材，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材編製；12 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賡續整理分析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主要規定與學習重點，以及部定學習領域相關資料。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0年度共核定補助22縣市。 四、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0學年度核定 49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 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六、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八、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0 年度補助 145 所，並挹注每校 1 名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九、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110 年執行完成 16 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完成學術論文 13 篇、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325 場次；形成課程教案 42 式；製播科技知識、前瞻科技及符合 108 課綱節目共 150 集。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0 年執行「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 6 項行動計畫，並完成「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及指標牌建置啟用。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 年已完成「打造國際友善交流場域」等 22 項細部計畫審查，並完成「優化園區環境—建築物耐候與節能機能提升計畫及潔能環保示範園區計畫」等 7 項細部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計畫 （一）持續補助及輔導 7 縣市執行中心館興建及 5 縣市 5 館辦理環境改善案、另核定 11 縣市 11 館辦理「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 （二）辦理第 1 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及標竿觀摩，並持續輔導縣市運作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另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 44 場。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1 萬 1,719 場次，98 萬 9,276 人次參加；促成 6 縣市與 16 家企業產官合作職場家庭教育方案。 （二）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 57 名，已有 17 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 35 萬 9,771 人次。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研編教材及進行學習滿意度調查；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及研討會；培訓 715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9 萬 5,703 場次活動，計 233 萬 8,804 人次參與；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19 個民間團體、17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規定，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8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土地撥用問題已解決，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事宜。 （二）本計畫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獲行政院同意核定修正計畫。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0 年申請 6,596 人，就業 1,847 人。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0 年申請 137 人，執行計畫 22 人。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缺，110 年計提供 1 萬 6,159 個。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1 場次 110 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全國共 13 場次 110 年度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並邀請完成計畫青年經驗分享。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6 至 9 月辦理就業媒合作業。110 年因應疫情，該部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至 9 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搭配原有之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使青年有充足時間尋職，並降低實體面試風險。 （五）完成就學配套：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179 人報名，錄取 138 人，其中公立大學 84 人；個人申請 4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6 人報名，錄取 11 人。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9 校、82 案獲得補助。 （二）110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 6 場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 7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校、133 人參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31 校、211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6 場次，共 233 人次參與。 （四）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0 年度舉辦 3 場次線上培訓營及 1 場交流分享會，共計 186 人次參訓。 （五）110 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628 人次參與。 （六）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共累積 25 部 360°VR 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累積觀看數達 41 萬 1,217 人次。 （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0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650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110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75 組及 20 組團隊；110 年原漾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12 組及 5 組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8,702 人次參與。 （二）110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疫情影響僅辦理第一梯次初賽計 2,597 人參與。另於國內疫情趨緩後，運用原競賽測試關卡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密室逃脫」體驗活動，邀偏鄉學生參與，計 5 所學校、16 人參與。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110 年示範辦理 2 場線上審議 Talk，計 59 人次參與；辦理議題交流會，計5個部會、26位部會代表及 28 組團隊、64 位代表參與。 二、110 年「審議民主人才培訓」，除 2 場實體培訓，因應疫情更辦理 6 場線上課程，計培訓 529 人次審議人才。 三、青年發展署第 2 屆青年諮詢小組計召開 6 次大會、122 次分組會議、137 次業務參訪；第 3 屆青年諮詢小組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召開 3 次大會、40 次分組會議、39 次業務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訪；辦理聯繫交流會，建立青諮溝通平臺。 四、110 年學生會成果展活動計 142 校參與；「學生會傳承營」因應疫情改辦理 6 日線上課程，共 176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共 139 位學生會輔導主管線上參與，分享輔導經驗。 五、全國設置 13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27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5 萬 7,179 人次，並核定 357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110 年共 53 組 109 年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頒獎典禮與海外參訪，改邀請亞太 5 國青年公益組織於線上平臺進行交流培力，計有 5 場、3,361 人次參與。 七、核定 20 組青年團隊及 6 組社會創新組織進行實驗服務方案共創，計產出 10 個創新志工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6,562 人次。 八、遴選 47 組青年社區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九、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2 隊 101 人，運用線上聯結 36 國 186 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結合線上及線下方式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 28 國在臺國內外青年參與交流，累積觀看人數 1 萬 1,192 人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共補助 5 案 422 人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推動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2 案 10 個單位（組織）辦理，共 470 人參與。 （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計 605 件作品投件，經審查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7 件獲獎。另結合聯合國國際志工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累計參觀逾 2,000 人次。 （六）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計 385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計 127 人次參加，以儲備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七）超牆青年網站計 463 則影片、33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182 萬人次。超牆記者 6 校 11 名記者業完成 39 則新聞，瀏覽數計 13 萬人次。超牆 Tuesday 直播計 20 次，累積超過 18 萬人次觀看。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496 梯次活動、1 萬 1,974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4 萬 2,517 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49 組、168 名青年參與；辦理共識營線上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 24 組得獎團隊。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22 名學生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1,800 項次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180 萬人次。 （二）民眾關注身體健康恢復運動習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逆勢成長為 33.9%，女性規律運動比例增加為 32.4%，兩性差距縮小。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進行 44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並已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另函送各受訪協會。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63 人。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0 年度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103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 21人次。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舊機電改善—行政大樓110年4月29日完成驗收作業、舊機電改善—二宿及餐廳110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作業、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0年3月31日決標，刻正施作中、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0年9月8日決標，刻正施作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日備查；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110年12月21日核定，由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發布作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SH150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1萬5,428人及1萬766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6萬7,000人次參賽。 （二）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計60萬人參加。 （三）補助 42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19 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63校辦理游泳教學。 （四）辦理 9 場次體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計1,069人參加；補助22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49場次1,225人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110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5.87%，已達目標值 90%。 （六）110 年度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 84 萬 5,282 人，通過率為 59.12%，已達目標值 58%。 二、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10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計 355 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0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55 班（增加約 5.5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3 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0 學年度累計已有 1,769 園加入，可提供逾 20.1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66%，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29%，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11 年 6 月，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 49.8 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 5 萬 6,623 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64 所，國中 797 所，合計 3,261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8,631 班，國中 7,034 班，合計 2 萬 5,665 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112 人，國中 3 萬 5,679 人，合計 12 萬 5,791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2 萬 7,898 人次，國中 5 萬 3,711 人次，合計 18 萬 1,609 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補強工程：111 年度預計發包 320 棟校舍補強工程，目前已完成 270 校補強工程發包作業。 （二）防水隔熱工程：111 年度核定補助 152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目前全數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1 年度核定補助「109 年度第 3 梯次」計 30 校老舊廁所後續工程款。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1 年度辦理計畫申請案複審會議，核定補助 72 校 104 棟宿舍改善經費。後續核定補助學校將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招標。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111 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 （二）持續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1 年度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對於一般地區學校，提供充足師資，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情形並協助學校內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0 學年度國小 1,082 校，開設 3,608 班，9,797 人；國中 196 校，開設 349 班，1,735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核定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視訊交流活動）計畫，預估 364 名學生參加。 （三）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1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419 人。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1 年度計 21 縣市申請 1,257 件申請案，約 19 萬 5,165 人次受惠。 （六）111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1 所、116 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跨國銜轉學生 110 學年度計 1,072 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1 年度 6 月底止計 731 人次受益。 十、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 36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7 校。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3,066 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904 人。 （三）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 1 萬 2,492 班次、3 萬 9,633 人次學生修課；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30 校開設，1,360 人次選修。 （四）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五）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 43 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 12 階教材。 （六）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 3 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因疫情暫延至下半年度辦理。 （七）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1 年度預定辦理 9 梯次、培訓 200 名教師、增加 150 個教學模組。 （八）核定 1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5 案；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 （十）補助 4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預計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刻正辦理申請案件審核。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辦理國際教育講師培力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預計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刻正辦理申請案件審核。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由各地方政府安排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至全國 953 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 （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穩健推動區內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111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 8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 7,909 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 7 所學校辦理，提供 217 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備查。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 381 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 240 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之目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55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198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29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 60%至 100%學雜費，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11 年度上半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為 37 萬 368 人。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產業需求調整系科及招生總量，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1.8%，工業領域增為 29.6%，服務業降為 68.6%，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1 學年度共核定 227 件計畫及 1 萬 1,748 名學生。 （三）精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及高等技職教育輸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專班 101 班、4,047 人，後續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另 111 學年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徵件中、東南亞語言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72 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111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高教深耕計畫 111 年核定 77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4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 79 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 8 校 12 個中心執行。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配合政府資通訊、資安等政策推動，於 6 月核定補助「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1—114），涵蓋石化資安、水資源資安、電網資安、工控資安等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培育；另有半導體、電子電機、機械、循環經濟及醫護領域等申請計畫刻正辦理審查及輔導，協助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1 年 1 至 6 月召開 5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因應疫情，本部訂有「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招聯會公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11 年度經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 67 校、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技專校院共 77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3 校 59 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二）111 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計 92 所大學 198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 6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
三、玉山計畫
（一）107 至 110 年累計通過 179 案，111 年新核定通過 56 案，總計 235 案，補助金額總計約 4.2 億元。
（二）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0 年補助 895 位教師，計 1.9 億元。</td></tr>
<tr><td>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11 年度核配 40 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11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 65 所私立技專校院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四）刻正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36</td><td>14,326</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88</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737</td><td>309,496</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4,405</td><td>210,946</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781</td><td>108,700</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688</td><td>115,807</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93</td><td>23,113</td></tr>
<tr><td>總計</td><td>22,748</td><td>782,476</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263</td><td>10,581</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6</td><td>58</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9,893</td><td>492,361</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12,889</td><td>541,238</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11,577</td><td>260,09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9,997</td><td>237,073</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1,777</td><td>42,188</td></tr>
<tr><td>總計</td><td>56,402</td><td>1,583,591</td></tr>
</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 19 國（地區）42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56 案。
（二）參加 APEC 第 47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39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並與駐臺機構辦理 6 場次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 32 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核配 111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 4,794 戶、媒合 7,008 位境外生；辦理 4 場線上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共 280 人次參與。
（二）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1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06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 47 名赴 16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核定補助 2,940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預計下半年辦理 3 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透過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 18 所大學與美歐等 48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3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 283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3 萬 5,372 人次、提供全球 62 國 449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三）研議推動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以掌握各中心營運及教學品質、提升招生能量；核定 173 名華語教師及 66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0 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因受疫情及境管政策影響。110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5 萬 7,695 人（原訂目標值 6 萬 3,800 人），較 109 學年度 5 萬 5,209 人增加 2,486 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 62.06%，其中越南及印尼之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分別增加 2,174 人及 1,104 人，顯示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備受肯定。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議題導向跨域敘事力、新工程教育、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深耕數位學習） 二、人文社會教育先導計畫 三、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智慧創新、5G、智慧製造、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及人社前瞻等跨領域課程 323 門；發展 49 個教學模組及 43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42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智慧健康及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永續能源聯盟中心 4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 4 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 8 個。 （二）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能源科技、資安、5G、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數位學習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晶片、資通安全、精準健康、永續能源、人工智慧） 四、教育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五、環境教育、永續循環校園及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計畫	473 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50 項，匯集資源計 65 萬餘筆。111 年累計登入使用達 2,005 萬人次，持續透過便捷機制推動橫向整合，促進資源的共享與加值應用，資源被引用次數超過 142 萬次。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補助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以達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6 班補助 1 班學習載具之目標；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6 萬 3,706 位學生參與）；並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 17 個縣市 111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 1 萬 8,878 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 1 萬 69 人。並招募 25 所大學生擔任 1,582 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辦理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1 年度共補助探索案 76 校、示範案 8 校，示範計畫期初階段實地訪視、探索計畫期初共識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手冊審查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地圖。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111 年補助防災校園計 504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8 場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持續推動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上線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全國中小學校園常見樹木圖鑑 750 種、維運全國校園樹木地圖、補助校園樹木解說牌製作、上架樹木知識教材於因材網等。
九、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實地輔導 2 所及書面輔導 9 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三）提供各校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 系統）教學說明簡報、手冊及影片，並提供各校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懶人包、醫師圖解及海報等衛教素材。 （四）將 110 年完成製作之「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料」行動方案，於 24 所推動小組中心學校試行，後續將提供各校運用。 （五）依學校需求及專家意見，編製「選擇健康餐食」、「良好睡眠」2 套行動方案（包含配套之教案與教材等），刻正研擬中，於下半年至推動小組中心學校試行。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 52 所；已完成「認識食品中毒」30 分鐘數位學習課程初版。 （二）校護緊急傷病護理訓練數位課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 459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 15.96 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三）校護防疫增能訓練已完成 11 小時數位課程，並辦理 1 場說明會，計 230 人次參與；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計有 322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進步分數平均進步 5.88 分。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修訂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學校採自主應變，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 （二）本部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撥用及管理原則」，備妥 2 個月之安全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存量口罩及依各級學校使用需求調整戰備安全庫存酒精量為 3 萬 2,565 公升，俾因應學校緊急需求無法採購酒精時提供使用。 （三）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1 年 1 至 6 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地方政府計 907 校辦理。 （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1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45 場次。 （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1 年 1 至 6 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補助地方政府計 65 校辦理。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2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524 人，合計 2,784 人。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54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三、111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26 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 年計補助 20 縣市 25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7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二）核定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98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11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 （三）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1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126 案。 （四）辦理「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111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 （二）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完成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 3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55 案。 （四）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安全維護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二）辦理「111 年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三）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 1 萬 3,396 棟。 （四）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 2,680 次，勸導違規少年 3,448 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 49 人次、偵破並移送者 2 人次。 （五）製作「華特＆潔西卡科普教室」貼圖 8 張、手機桌布 2 張、國、臺、英語 3 版 youtube 影片；另製作「彩虹菸海報」5,200 張，發送各級學校，相關電子檔均上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資源網及 FB 粉絲團宣導。 （六）編印「有愛無懼　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 9,500 冊，發送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毒防中心等，提供高關懷及施用毒品學生家長參考運用。 （七）本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11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23 日間，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 （八）111 年 6 月 1 日舉辦「袖珍 3D 反毒特展」發表暨全國校園推廣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製作 2 萬 5 千套盒裝反毒教材，寄發全國 3,800 餘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運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諮詢輔導知能，規劃發展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生探索優勢能力、生涯定向及就業準備度。 二、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 2,715 系科 4,405 名招生名額，計有報名人數 3,129 人，另洽談增設桃園區甄試考場，以便利身心障礙學生應試。 三、初步盤點融合教育推動現況，歸類 6 大議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針對各議題於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6 場次「2022 推展 CRPD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會」，廣邀各界參與共同探討。 四、研編校園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手冊，以理論與實務案例為基礎，區分各教育階段需求重點，分冊編輯。 五、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 3,905 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 2 校（下半年預計至少訪視 14 校）；另辦理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輔導暨諮詢試辦計畫。 六、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77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 七、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798 萬元，計有 6,871 人受益。另，為使獎補助制度更臻完善，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八、持續委託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及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九、委託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常用手語辭典網頁版、視障資訊網暨華文電子圖書館等計畫。 十、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35 校計 5,640 萬元。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出版 1—4 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1 學年度招募種子學校 75 校、標竿學校 39 校及合作師培大學 20 校（31 案）；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 111 學年度預計發展精進課程 50 案、創意課程 80 案、基本設計課程 8 案。 （二）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 年課程發展共計 21 間藝文場館與 23 所種子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預計 120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三）美感校園環境：「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美感實踐計畫核定 16 所合作學校；另 109 年度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嘉北國小等 4 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2022 年德國 iF 設計獎」。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由師培大學依學校資源、特色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並調整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修讀資格，鼓勵師資生修習增能，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50 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5 萬 6,972 人次。 （三）賡續補助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並自 111 年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學習，截至 6 月計 4,589 名受惠。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酌予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之規定，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二）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1 學年度核定 17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1,480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 205 個基地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67 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70 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5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15 班。 （三）推動 STEM+C 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預計 9 月補助免費教具；20 縣市及 2 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累計 2 萬 2,777 名教師參與。 （四）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2 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3,917 萬人次。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賡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1 學年度核定 69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 三、賡續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五、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1 年度補助 144 所，挹注每校 1 名專任人員；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各館所智慧科技探索之常設展均已完成委外並陸續進行；各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已完成招標作業並持續進行；中小學新課綱新型態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體服務與課程設計已完成委外及議價，並進行上稿測試。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工程」採購之公開閱覽程序並執行「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臺北市政府刻正執行「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1 年核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9 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強化專業場域功能—展演空間功能再升級計畫」等 24 項細部計畫；完成「礦物廳常設展拆除及樓板增建工程」等基本設計審查，辦理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本部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完成本項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持續補助及輔導直轄市立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非直轄縣市推動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並持續補助及輔導各縣市辦理 7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5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營運體制及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成果分享會，辦理 3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共計 3,157 場次，16 萬 1,372 人次參加；製播動畫宣導「輸送家庭教育到職場」計畫，並研發與推廣親職教育數位媒材。 （二）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61 名，已有 20 個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 2,727 個村里拓點計畫，辦理 4 萬 2,559 場次活動，計 98 萬 3,420 人次參與；招募 1 萬 3,109 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 （二）補助 90 所樂齡大學、14 個民間團體及 16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1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費調增為 34 億 4,832 萬元及調增總工期至 1,200 日。 （二）國圖並於 111 年 5 月及 6 月在臺北及臺南辦理 2 場招標說明會積極邀約廠商投標，於 7 月 6 日完成決標。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1 年申請職場體驗者 5,328 人，於 6 月至 8 月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1 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8 人，於 5 月至 6 月企劃輔導，預計 8 月執行計畫。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1 年優質職缺刻正審查中。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 2 場次實體與線上 111 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製作線上宣導影片：因應疫情，製作學生家長宣導影片，供學校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或轉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及家長觀看。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 111 年 4 至 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業媒合作業。 （五）完成就學配套：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 181 人報名，錄取 149 人，其中公立大學 90 人；申請入學 8 人報名，錄取 5 人；甄選入學刻正辦理中。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2 校、80 案。 （二）辦理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位組成，已召開 1 次諮詢會議。 （三）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2 場次。 （四）111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632 人次。 （五）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1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目前共計關懷輔導 2,499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11 年度 U-start 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含 10 隊原漾計畫團隊），辦理 2 場次創創座談沙龍，111 年截至 6 月底計 3,11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辦理 Let's Talk，獎勵 27 組團隊執行第一階段 Talk 討論，計捲動 1,023 人次參與，並於 5 月 14、21 日辦理 2 場第二階段討論。 二、青年發展署第 3 屆青年諮詢小組自 110 年 5 月上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計召開 1 次大會、22 次分組會議、26 次業務參訪。 三、「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 111 年 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9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完畢，共計 75 校參與評選。 四、獎助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 397 個團隊，共 1,837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五、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22 場次，共計 573 人參訓。 六、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3,136 人次青年志工。 七、遴選 42 組青年社區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14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0 組團隊 99 人，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進行實體座談，促進在臺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並規劃 3 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國內外青年組織共同對話，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 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包含在臺辦理國際活動以及赴海外參與國際行動或組織蹲點研習，共補助 23 案 4,712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辦理 2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會—籌備研討會」及 1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線上分享會」；補助 13 個青年海外志工團隊辦理志工增能培訓及以數位方式提供海外志工服務。 五、為連結大專院校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社團、系所或單位，了解學校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現況，協助其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辦理 5 場次「大專院校巡迴交流推展數位化服務」。 六、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知能，規劃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依據青年團隊服務地區，規劃辦理 2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出國服務之質量。 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09 則超牆影音、39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209萬人次。另辦理超牆Tuesday 直播計13次，累積超過12萬人次觀看。 八、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186梯次活動、4,552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2萬8,662人次。 九、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235組青年團隊，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另為配合防疫規範，青年團隊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 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19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280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1,600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山域嚮導員、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1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辦理委辦作業程序。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11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29 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已審查通過 38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1,935萬元、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 4 人次國光體育獎章合計積點 60 點。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刻正執行中；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1 年 3 月 10 日竣工，6 月 21 日舉辦啟用典禮。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 111 年 5 月 26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都市計畫變更經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定 111 年 8—9 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已辦理 8 場次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400 人次參加。 （二）辦理 111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擴充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辦理適應體育倡議等，並補助地方政府及 13 所大專校院辦理研習與活動。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110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 335 校 402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及 24 所國私立高中職 25 人計 444 位；完成 24 位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 （二）補助 180 校辦理「110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76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8,800 人次。 （三）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1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50 名為培育對象。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 1 萬 109 人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 6 萬 3,974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二）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補助 5 校辦理已在國內就學之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賽事及活動。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 9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65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36 校計 62 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 （四）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計補助 83 校運動團隊及 11 位個人。 四、補助 102 所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 210 所學校購置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5 所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22 所。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 111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7 萬 5,951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9 萬 8,87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 萬 6,308 人，平均年齡為 53.3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0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808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及在折現率 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1 年至 14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995.67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8,013.66 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案（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2,701,088**	**12,038,762**	**662,326**	**5.50%**
（一）教育部	**4,337,859**	**4,181,029**	**156,830**	**3.75%**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6,385	882,705	153,680	17.41%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0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0	
6.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2,649	3,150	24.9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675**	**7,788,179**	**492,496**	**6.32%**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073,276	4,552,088	521,188	11.45%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6,260	113,299	-7,039	-6.21%
（2）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380,000	450,000	118.42%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67,154	0	67,154	
（4）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38,247	2,727,174	11,073	0.41%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146,674	3,051,426	95,248	3.12%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0,725	184,665	-123,940	-67.12%
（三）體育署	**82,554**	**69,554**	**13,000**	**18.69%**
1.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9,005	56,005	3,000	5.36%
2.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0	10,000	
3.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0	
二.資賦優異教育	**439,579**	**420,723**	**18,856**	**4.48%**
（一）教育部	**131,345**	**113,478**	**17,867**	**15.74%**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84,117	66,250	17,867	26.97%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4,628	44,628	0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8,234**	**307,245**	**989**	**0.3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7,245	989	0.32%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4,525	989	0.54%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3,140,667**	**12,459,485**	**681,182**	**5.47%**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91,899,140**	**274,745,061**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0%	4.53%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案（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3,941,417**	**3,846,678**	**94,739**	**2.46%**
（一）教育部	1,603,104	1,534,653	68,451	4.4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91,150	242,171	48,979	20.22%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05,946	286,474	19,472	6.8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98,742	2,178,742	20,000	0.92%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8,929	1,878,949	19,980	1.06%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22,177	1,102,197	19,980	1.81%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07,203	407,203	0	
（4）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813	299,793	20	0.01%
（三）體育署	111,108	106,108	5,000	4.71%
1.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5,308	100,308	5,000	4.98%
2.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800	0	
（四）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7,175	1,288	17.9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7,175	1,288	17.9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507,185**	**1,625,068**	**882,117**	**54.28%**
1.推動民族教育	63,800	72,552	-8,752	-12.06%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4,000	1,850	46.25%
（2）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5,000	28,000	-3,000	-10.71%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32,950	40,552	-7,602	-18.75%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30,230	10,600	8.14%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2,046	369,053	2,993	0.81%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7,637	64,448	-6,811	-10.57%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7,000	-1,500	-21.43%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27,372	926,555	900,817	97.22%
7.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7,000	23,700	-6,700	-28.27%
8.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3,000	31,530	-8,530	-27.05%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448,602**	**5,471,746**	976,856	17.8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91,899,140**	**274,745,06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21%	1.99%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預算案(1)	111 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3,065,586**	**3,107,586**	**-42,000**	**-1.35%**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401,602	401,602	0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786,346	1,786,346	0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02,568	747,036	-44,468	-5.95%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5,934	73,466	2,468	3.36%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685,014**	**29,685,014**	**0**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4,594,155	25,145,326	-551,171	-2.1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5,847,905	16,415,099	-567,194	-3.46%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010,731	2,010,731	0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628,469	0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220,000	220,000	0	
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 2 學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相關經費	71,650	72,500	-850	-1.17%
6.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27,788	710,915	16,873	2.37%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64,867	164,867	0	
8.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52,975	152,975	0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3,952,704	3,746,311	206,393	5.51%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1,138,155	793,377	344,778	43.46%
三、體育署	**187,000**	**152,350**	**34,650**	**22.74%**
體育教育推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87,000	152,350	34,650	22.74%
四、青年署	**46,445**	**46,445**	**0**	
青年生涯輔導-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46,445	46,445	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34,911**	**35,621**	**-710**	**-1.9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34,911	35,621	-710	-1.99%
合計	**33,018,956**	**33,027,016**	**-8,060**	**-0.02%**

本 頁 空 白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2年度預算案(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555,500	555,500	0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7,000	27,000	0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58,220	206,000	-147,780	-71.74%
		補助師生出國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4,000	0	24,000	
		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	28,680	-28,680	-100.0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9,500	5,000	4,500	90.0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假日學校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500	30,578	-27,078	-88.55%
		其他國際化相關業務(包含擴大招收僑港澳生等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75,038	0	175,03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計畫	146,591	146,591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	24,000	16,040	7,960	49.63%
	小計			**1,119,569**	**1,111,609**	**7,960**	**0.72%**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2年度預算案(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88,400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90,000	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發展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體育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交流	體育教育推展-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2,000	82,000	0	
	小計			**335,058**	**335,058**	**0**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8,00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350	1,35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3,500	0	
		三心整合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6,500	46,500	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900	12,000	-6,100	-50.83%
	小計			**95,250**	**101,350**	**-6,100**	**-6.02%**
合計				**1,549,877**	**1,548,017**	**1,860**	**0.12%**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91,532	548,992	925,665	42,5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19,600	37,549	0	
	92			0420010000 教育部	19,600	19,600	37,549	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7,473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7,4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9,600	19,600	30,076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600	19,600	30,0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392	49,016	45,593	3,376	
	75			0520010000 教育部	52,392	49,016	45,593	3,376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518	46,142	43,405	3,376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850	1,2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8,668	45,292	42,167	3,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4	2,874	2,188	0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入。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2,869	2,1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719	27,689	26,628	3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7,719	27,689	26,628	3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7,634	27,604	26,501	30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2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2 權利金	-	-	1,2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授權編輯出版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等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7,634	27,604	25,00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1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1,821	452,687	815,896	39,134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491,821	452,687	815,896	39,134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491,821	452,687	815,896	39,134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206	441,075	759,755	39,1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15	11,612	56,14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40,363,898	136,547,706	128,268,956	3,816,19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546,656千元，連同由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12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43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9,555,614	116,294,601	107,796,411	3,261,013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241,290	1,170,941	1,046,074	70,349	1.本年度預算數1,241,290千元，包括人事費726,768千元，業務費238,293千元，設備及投資22,739千元，獎補助費253,4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6,7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9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傳遞、資料登錄所需人力及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等5,042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264,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經費52,000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01,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評估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574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19,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轄設施修繕及辦公室更新工程等經費5,059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9,246,703	98,215,142	92,928,193	1,031,561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6,346,347	15,962,646	15,891,050	383,701	1.本年度預算數16,346,347千元，包括業務費634,576千元，設備及投資2,679,110千元，獎補助費13,032,66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42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435,087千元，與上年度同。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788,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人才等82,091千元，增列補助大學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等經費115,000千元，計淨增32,909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393,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大學合併等經費39,921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8,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等經費2,491千元。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3,239,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大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393,204千元。其中: <1>新增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8,374,467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0,000千元。 <2>上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6-111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50,000千元如數減列。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366,980	8,885,016	8,081,507	481,964	1.本年度預算數9,366,980千元，包括業務費532,713千元，設備及投資1,782,882千元，獎補助費7,051,3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789,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統一入學測驗題庫與提升閱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卷試務作業等經費98,485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1,124,000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8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863,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2,500千元，包括： <1>改善國立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等經費169,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輔導等經費16,200千元。 <2>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2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8,300千元，本科目編列693,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6,300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經費293,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業學院等經費43,639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046,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專校院獎助生、教學助理納保等經費71,046千元。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6,374,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664千元，包括： <1>新增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8,374,467千元，本科目編列6,374,467千元。 <2>上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6-111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58,803千元如數減列。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7,589,805	47,430,997	45,953,051	158,808	1.本年度預算數47,589,805千元，均爲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7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6,533,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808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773,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00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708,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117,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67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699,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與研究輔助2,700千元，新增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8,125千元，計淨增5,425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631,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中央大學1,229,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0千元。 <7>國立中山大學1,138,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8>國立中正大學1,103,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0千元。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12,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26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1,226,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62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38,5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臺北大學799,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93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國立嘉義大學1,256,0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7千元。 <14>國立高雄大學503,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3千元。 <15>國立臺東大學622,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804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582,865千元，與上年度同。 <17>國立聯合大學628,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672,8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9千元。 <19>國立金門大學402,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50千元。 <20>國立屏東大學905,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20千元。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421,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67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47,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00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68,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2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57,6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63千元。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73,6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5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93,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8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508,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2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82,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67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49,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8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272,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32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40,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40,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89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53,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94,3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55,923千元，與上年度同。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8,1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69,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10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60,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23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81,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9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04,5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42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633,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874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110,7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290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347,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51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89,099千元，與上年度同。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54,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5千元。 <46>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23,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96千元。 <4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17,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23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56,213千元，與上年度同，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54,6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0,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61,21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943,571	25,936,483	23,002,585	7,088	1.本年度預算數25,943,571千元，包括業務費60,587千元，獎補助費25,882,9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656,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400,000千元。其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經費2,4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08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2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8,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00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02,775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與上年度同。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861,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30,000千元。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1,950,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108,655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396,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教職員保險費等209,897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528千元，與上年度同。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421,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軍訓教官等經費44,360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18,29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623,200	1,572,612	1,367,177	50,588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3,200	1,572,612	1,367,177	50,588	1.本年度預算數1,623,200千元，包括業務費553,274千元，設備及投資19,389千元，獎補助費1,050,5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473,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藝術教育經費17,279千元，增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7,867千元，計淨增588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177千元，與上年度同。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249,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等經費6,948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409,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等經費30,000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89,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等經費3,520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40,2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51,870千元，本科目編列68,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468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729,337	2,666,585	2,581,443	62,752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5,572	2,576,424	2,488,407	49,148	1.本年度預算數2,625,572千元，包括業務費488,658千元，設備及投資303,661千元，獎補助費1,833,2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90,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資訊管理系統等經費2,600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42,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等經費10,000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78,8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308,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發展數位學習及退休準備相關教材等經費50,000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21,127千元，與上年度同。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280,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494千元，包括：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40,2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51,870千元，本科目編列258,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085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經費21,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語言網站內容加強維護等經費1,409千元。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714,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405千元，包括： <1>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29,38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05,74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88,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911千元，本科目編列218,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281千元。 <2>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學教育、數位學習與老舊館舍更新等經費495,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社教機構結合學校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等經費26,124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589,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41千元，包括：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39,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78,05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452,2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5,000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較上年度減列116,473千元。 <2>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4,753,135千元，分8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1,448,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35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推動國立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54,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圖書館辦理數位保存典藏推廣服務計畫及館舍整修等經費75,932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3,765	90,161	93,036	13,604	1.本年度預算數103,765千元，包括人事費31,251千元，業務費66,782千元，設備及投資1,294千元，獎補助費4,4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5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海書院館舍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等經費325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0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26,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等經費8,014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31,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經費4,561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216,123	2,068,985	1,796,036	147,138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6,123	2,068,985	1,796,036	147,138	1.本年度預算數2,216,123千元，包括業務費292,059千元，設備及投資79,115千元，獎補助費1,844,94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7,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法治相關事務經費438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34,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52,613千元，增列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及助學金21,509千元，計淨減31,104千元。 (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7,228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16,9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28,251千元，與上年度同。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1,038,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力等經費153,680千元。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322,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等經費25,000千元。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7,706,582	6,928,072	4,219,573	778,510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911,270	4,509,660	2,491,135	401,610	1.本年度預算數4,911,270千元，包括業務費1,275,439千元，設備及投資333,330千元，獎補助費3,302,5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19,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800千元。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76,427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等經費124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455,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等經費135,551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98,99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2,999,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強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等經費135,779千元。其中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20,0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79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69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經費1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15,415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711,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18,021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279,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校園綠籬專案等經費164,64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795,312	2,418,412	1,728,438	376,900	1.本年度預算數2,795,312千元，包括業務費163,820千元，設備及投資1,529千元，獎補助費2,629,9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9,886千元，與上年度同。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畫經費7,702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906,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華語教育等經費376,900千元。其中： <1>華語教育2025計畫總經費1,70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000千元。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40,2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51,87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291,392千元，與上年度同。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89,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經費9,82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24,827	3,205,972	3,857,916	1,118,855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324,827	3,205,972	3,857,916	1,118,855	1.本年度預算數4,324,827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734,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85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46,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學院館興建工程1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07千元，合共減列101,507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434,147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教育大樓新建工程3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292千元，增列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34,435千元，計淨減1,857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998,668千元，較上年度新增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44,838千元及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合共新增914,838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62,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9,435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400千元，計淨減6,035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與上年度同。 <7>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正大學50,252千元，與上年度同。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48,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000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64,1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00千元。 <12>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3>國立嘉義大學27,158千元，與上年度同。 <14>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國立臺東大學31,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8,500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45,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00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國立聯合大學33,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00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27,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850千元。 <19>國立屏東大學28,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994千元。 <2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63,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3,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000千元。 <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1,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500千元。 <2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0,0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5,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81千元。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8,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0千元。 <26>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32,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267千元。 <2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9,2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00千元。 <29>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92,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933千元。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70,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14千元。 <3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89,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儀器設備10,330千元。 <3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5,8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888千元。 <3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5,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6,299千元。 <3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5,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80千元。 <3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9,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7,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7千元。 <38>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836千元。 <3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76,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150,000千元。 <4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0,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000千元。 <4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82,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45,000千元。 <42>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00千元。 <4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0,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249千元。 <44>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4,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06千元。 <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500千元。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59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000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117,000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280,000千元。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期擴建計畫155,000千元。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	-	1,260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	-	1,26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431,856	1,372,733	1,393,619	59,123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431,856	1,372,733	1,393,619	59,123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45,905	286,782	335,258	59,123	1.本年度預算數345,905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93,899千元，獎補助費52,0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337,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23千元，包括：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942,06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16,351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683,4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762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2>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29,38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05,74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88,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911千元，本科目編列282,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9,127千元。 <3>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等經費22,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8千元。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085,951	1,085,951	1,058,361	0	1.本年度預算數1,085,95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79,52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6,0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9,36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1,8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1,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7,476千元，與上年度同。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376,428	18,880,372	19,078,926	496,056	
		11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76,428	18,880,372	19,078,926	496,056	1.本年度預算數19,376,428千元，包括人事費12,935,804千元，獎補助費6,440,6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2,935,804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346,052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226,4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7,234千元。 (3)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5,21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9,342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92			0420010000 教育部	19,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9,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6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4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12,900千元。 (2)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5人，計約6,7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0	
	75			0520010000 教育部	85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880張，計約440千元。 (2)國外學歷教育課程認證：每件規費收入2千元，預估約5件申請認證，計約10千元。 (3)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8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8千元，「學程學分課程」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2千元，合共4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8,668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668	
	75			0520010000 教育部	48,668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668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8,668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376千元，主要係華語文能力測驗等預估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8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540千元。 (2)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 (3)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0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0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20人），計約140千元。 (4)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及歐盟獎學金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2,08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2,080千元。 (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預估筆試及口試報名人數1,780人，報名費約1.7千元，計約3,026千元。 (6)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14,000人，報名費平均1.6千元，計約22,400千元及海外施測7,00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29,400千元。 (7)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5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5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8,668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8,0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250元，計約2,000千元。 (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 (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05200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5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69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69	
	75			0520010000 教育部	2,869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69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千元*12場*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千元*80%*6場*12月=6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55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55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7,55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7,550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7,5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年約1,6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5,8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84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84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千元X12月=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0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物品之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80,206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206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480,206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480,206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加39,131千元，主要係計畫結餘款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1220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1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11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8,811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8,811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11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7,51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1220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11年4月12日藝視字第111000110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4	
	100			1220010000 教育部	2,804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2,804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164千元。 (2)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每小時1.2千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6,768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26,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557,139千元，包括職員474人（本部454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10人、駐警17人、聘用人員40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56,96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00,173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68,277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736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5,65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2,883千元。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2,336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56,071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2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4,137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75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11,357千元。 5.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2,945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2,684千元，勞工部分4,049千元，合共26,733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03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182千元。
1000 人事費	726,76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0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3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46		
1030 獎金	100,173		
1035 其他給與	9,736		
1040 加班值班費	58,54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71		
1055 保險	42,9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134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28,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6,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93千元，電費6,23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中和庫房等）。 2.通訊費10,600千元。 3.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其他業務租金9,0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134		
2006 水電費	6,524		
2009 通訊費	10,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2027 保險費	5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4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0		4.稅捐及規費266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93千元及牌照稅112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5.保險費530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47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483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349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土地管理、文書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處理與主管相關行政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6,242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10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經費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100千元。 8.物品7,050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3)油料費487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26千元；小汽車4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08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30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50千元；小
2051 物品	7,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9		
2072 國內旅費	1,828		
2081 運費	150		
2093 特別費	1,1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52千元，另預計112年6月增購油電混合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95公升，7個月計需21千元，合共487千元。 9.一般事務費74,651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及按本部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2,228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283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904千元。 (4)環境布置費800千元。 (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8,059千元。 (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2,891千元。 (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1,800千元。 (8)辦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所需人力經費5,955千元。 (9)總收發文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0,447千元。 (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943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5,071千元。 (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400千元。 (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 (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3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經費260千元。 (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42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890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面積19,721.28平方公尺：本部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南棟大樓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建物面積7,873.2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759.74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爲鋼筋構造，年需1,253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爲鋼筋構造，年需13千元。 (3)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及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面積822.99平方公尺，爲鋼筋構造，年需62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8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98千元，其中： <1>汽車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9千元。 <2>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26千元。 <3>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 <4>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59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費5,059千元。 (2)本部徐州、中和檔案庫房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500千元。 13.國內旅費1,828千元。 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264,687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本項計需經費264,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經費229,871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6,10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8,309千元，其中：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經費33,309千元。 <2>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經費5,000千元。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相關經費158,84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1>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150,229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經費6,61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8,316千元。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8,291千元。 2.爲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
2000 業務費	80,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0 兼職費	4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9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7		
2039 委辦費	17,501		
2051 物品	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18		
2072 國內旅費	3,383		
2084 短程車資	185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0		
3045 投資	836		
4000 獎補助費	181,12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8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3,95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1,815千元（秘書處）。 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2千元（政風處）。 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2,961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5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結果產製等經費15,066千元（統計處），包括：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698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並出版教育概況，另編製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經費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 (4)辦理學生人數預測模型優化、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建置維護、性別統計專區資訊圖表開發、教育統計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包括相關參考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經費4,632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82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經費13,102千元（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經費1,091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等經費6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等經費1,739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571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等經費1,012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稿費180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會議費用217千元。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0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1,818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01,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449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22,572千元（人事處），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11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等經費17,325千元，其中：
2009 通訊費	60		<1>爲提高本部人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
2027 保險費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4,524		劃辦理本部人員研習、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3,759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觀念推廣等經費620千元。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2,146千元。 (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等經費490千元。 (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等經費463千元。 (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費1,288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0千元，合共1,788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等經費1,156千元。 2.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49千元。 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33		
2072 國內旅費	377		
4000 獎補助費	72,3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78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 4.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慰問金，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66,510千元（人事處）。 6.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7,827千元（會計處），包括： (1)爲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等經費801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等所需經費826千元。 (3)爲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19,88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9,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5樓辦公空間調整，所需經費6,118千元。 2.本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建物補照工程等經費9,000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經費4,7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18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421,535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421,5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經費10,680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69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600千元。 (6)教師證書數位化經費1,000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8名，每名獎金900千元，計16,20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經費1,900
2000 業務費	55,535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12		
2039 委辦費	45,855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45 投資	7,000		
4000 獎補助費	359,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1,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0,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342,755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需經費275,800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41,125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經費25,000千元。 (4)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及多元升等制度研討會經費83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35,087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5,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164,416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136,033千元，其中： <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121,033千元。 <2>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由大考中心加速建置18學群、123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經費15,000千元。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3,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千元）。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4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039 委辦費	63,85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0		
2081 運費	23		
2084 短程車資	25		
4000 獎補助費	368,6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9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5,50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經費3,204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經費2,70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經費（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5,5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經費9,3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70所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建立從校級到系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並推動學習歷程審議計畫及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經費227,87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經費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88,122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932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96,67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包括：
2039 委辦費	147,991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0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1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700		
3045 投資	82,700		
4000 獎補助費	554,4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1,102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1,38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8,800千元。
			(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等經費30,000千元。
			(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等經費25,872千元。
			2.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以及校園創新育成輔導量能，同時鏈結校外創新創業生態圈，建構具實踐精神的創新創業教育系統，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並鼓勵校園創業團隊將其創意構想投入「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從中體驗群眾募資與商品化歷程；另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深化創業團隊、種子教師以及學校相關人員所需思維與知能，厚植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之能量等經費96,750千元。
			3.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18,200千元。 4.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含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畫等經費130,000千元。 5.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已配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增設資安系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為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補助經費346,500千元，包括： (1)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等經費218,500千元。 (2)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師資，以利學校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辦理擴增資安師資計畫等經費58,000千元。 (3)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等經費70,000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393,25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93,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補助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相關經費286,132千元。 2.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經費708,000千元，包括： (1)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
2000 業務費	103,372		
2030 兼職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70,529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8		
2072 國內旅費	3,520		
2078 國外旅費	6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358		
3045 投資	557,358		
4000 獎補助費	732,52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4,726		，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營運缺口之經費28,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7,797		(2)推動「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兩項策略措施，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整修校內宿舍，以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80,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3.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15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經費2,65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4.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21,329千元。 5.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簡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經費14,412千元。 6.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3,694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0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經費3,371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辦理芬蘭程式設計教學、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招生適性選才機制及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676千元。 7.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70,000千元。 8.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0,000千元。 9.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240,536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8,627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8,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112年度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7,052千元。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自主性系所品保研究、國際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經費1,200千元。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1,595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等34,589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7,006千元。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18,7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52		
2039 委辦費	8,252		
4000 獎補助費	60,3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37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3,239,72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239,7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2,000,000千元，包括：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校際圖書教學資源共享機制，以及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業務推動，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編列經費4,900,000千元。 (2)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經濟不利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並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並推動區域資源共享與攜手合作，提供資源運用效益及計畫考評委辦費用等4,900,000千元。 (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另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
2000 業務費	25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039 委辦費	24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32,052		
3045 投資	2,032,052		
4000 獎補助費	10,957,6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20,0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58,1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9,46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領域標竿計畫，強化我國人社領域國際競爭力，衡平理工與人文領域發展等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 2.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經費270,258千元，包括： (1)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計畫內容包含核定重點產業系所及補助學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含開辦費及學生華語先修費用）等所需經費120,038千元。 (2)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舉辦假日學校、補助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等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及相關業務等經費95,220千元。 (3)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臺奧學研合作計畫、非洲專案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55,000千元。 3.引導並鼓勵公立大學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等經費200,000千元。 4.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經費690,000千元，包括： (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以達到留才的效果，所需經費240,000千元。 (2)國際攬才：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34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0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的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本年度所需經費450,000千元。 5.補助本部於108至111年度已核定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79,46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789,11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9,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辦理包括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及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進行技職教育宣導等，並規劃支持與整合性活動及說明會等相關經費49,9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262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00千元）。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經費2,000千元。 3.鼓勵技職校院學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39,7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辦理表揚活動等經費17,545千元。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獎助學金、工業類等專班參與者比照公立學校收費之學雜費差額，以及因工作輪調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等經費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 6.為提升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就
2000 業務費	139,4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134,323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50		
3045 投資	8,050		
4000 獎補助費	641,6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6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6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53,4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能力，同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 8.依產業發展趨勢，補助技專校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21,695千元。 9.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建立統一入學測驗題庫與提升閱卷試務作業，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339,206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 10.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等宣導經費1,21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相關經費10,800千元。 12.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分9年辦理，總經費1,124,000千元，106至111年度已編列8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0,000千元，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863,29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63,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及轉型退場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44,445千元。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
2000 業務費	62,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2039 委辦費	32,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0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41,099		
3045 投資	641,099		
4000 獎補助費	16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5,000		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等經費125,554千元。 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年度已編列42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8,300千元，本科目編列693,300千元，包括： (1)協助大專校院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開設產業需求課程及各校培育基地審查、輔導訪視經費45,000千元。 (2)擴充及升級大專校院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系統經費2,000千元。 (3)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開發實務課程教材等經費646,300千元。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293,79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3,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160,616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99,616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經費1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57千元）。 (3)產學合作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及推動圖書館業務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經費5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2039 委辦費	67,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2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5		
3045 投資	15,505		
4000 獎補助費	195,0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51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引導技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以客製化模式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00,000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及工作坊業務等經費14,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46,3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46,3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經費15,0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系所總量管制、各類獎補助及評鑑等所需各校校務資料。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經費628,631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610,500千元。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相關經費17,384千元。 (3)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
2000 業務費	108,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90,4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5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497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5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27,000		
3045 投資	13,540		
4000 獎補助費	697,1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1,08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經費497千元。 (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相關經費250千元。 3.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等經費12,978千元。 4.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等經費17,449千元。 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分年辦理，總經費需求計1,677,050千元，108至111年已編列576,6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新建實習船所需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251,749千元。 7.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及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80,5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5,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75,5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374,46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374,467千元，係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內容如下：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等所需經費4,379,412千元。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等所需經費650,000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
2000 業務費	139,2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124,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77,688		
3045 投資	877,688		
4000 獎補助費	5,357,54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37,8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74,61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45,05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366,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等所需經費60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等所需經費745,05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589,805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533,592 46,533,592 46,533,59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6,533,592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5,946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5,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773,997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08,47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0,271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17,66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44,921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91,247千元及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8,125千元，合共1,699,372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631,919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29,072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8,912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03,477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12,34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26,56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821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8,580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9,587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56,06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8,816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3,35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589,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2,13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9,943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2,865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8,492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2,80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4,454千元）。 19.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02,003千元。 20.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05,16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5,097千元）。 21.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21,453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947,614千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68,857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7,636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3,63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7,640千元）。 26.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93,59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0,504千元）。 27.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8,466千元。 28.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2,427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9,955千元。 30.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2,404千元。 31.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40,47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589,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40,190千元。 33.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3,746千元。 34.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4,311千元。 35.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55,923千元。 36.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8,103千元。 37.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69,725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0,111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81,471千元。 40.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04,578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3,586千元。 42.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10,758千元。 43.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7,654千元。 44.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89,099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54,574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23,389千元。 47.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17,009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56,21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56,213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654,607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240,391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61,2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6,2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6,21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656,150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656,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弱勢學生學雜費，計需3,568,972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並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206,229千元，合共3,277,972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弱勢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 (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30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70千元，合計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4,087,17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3,087,178千元，其中：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
2000 業務費	18,407		
2039 委辦費	15,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1		
4000 獎補助費	7,637,7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91,7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45,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支用績效訪視等經費12,178千元。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計2,875,000千元，暨協助學校改善教師待遇等經費200,000千元，合共3,075,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855,000千元。 (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400,000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000千元，111年度已編列42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8,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45,000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2,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2,775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03,658千元。 (2)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317千元。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3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爲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12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
2000 業務費	2,300		
2039 委辦費	2,300		
4000 獎補助費	300,47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4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91至10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1,900千元。 (2)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爲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爲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5,15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等計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861,79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61,7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51,18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20,00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經費7,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7,861,40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861,40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15,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0,000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等經費388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910,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184,26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經費1,892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608,879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65,5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108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經費1,726,346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950,11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50,1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516		貸款利息補助相關經費805,51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2039 委辦費	5,000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4000 獎補助費	1,944,5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95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5,516千元，其中：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21,000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5,000千元。
			<2>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266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250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21,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相關經費23,595千元（高等教育司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5,595千元）。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396,096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396,0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24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585,902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415,2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96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031,002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8		
2039 委辦費	1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退撫經費等1,690,4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5,390,37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390,372		(1)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等經費1,585,888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368,658千元，私立高中職217,230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後，於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差額（法定收益差額）11,543千元。
			(3)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低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給與核算標準（新舊制差額）93,040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經費1,667,701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5,724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528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528		1.本部爲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3,4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5		
2039 委辦費	2,286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2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		
2072 國內旅費	36		3.爲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與增進學校之聯繫溝通，辦理會計事務研討會及相關財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81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421,76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21,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2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440,000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683,000千元。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28人之人事費27,000千元。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299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08,725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0,571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經費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2,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5,119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255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28,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5		
2039 委辦費	1,0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		
4000 獎補助費	2,420,51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20,514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18,29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8,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3,299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
2000 業務費	5,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5,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072 國內旅費	9		
4000 獎補助費	31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8,0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4,72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43,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44,105千元。 (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99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6,50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11,99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473,6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3,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302,72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929千元），包括： (1)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等經費11,0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等經費101,782千元。 (3)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經費4,000千元。 (4)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14,335千元。 (5)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經費70,812千元。 (6)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經費40,785千元。 (7)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經費60,000千元。 2.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5,18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2,38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等經費2,800千元。 3.推展藝術教育經費36,955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4,282千元。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等經費10,673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2,000千元。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28,74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5,31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56,6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133,091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2		
2072 國內旅費	3,350		
2078 國外旅費	22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78		
3045 投資	16,778		
4000 獎補助費	300,1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78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08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4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1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44,628千元。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28,658千元。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21,994千元。 (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18,955千元。 (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13,870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17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77		1.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27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877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8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		(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師資職前培育	292,14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2,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等經費66,597千元，包括：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等經費41,78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經費6,614千元。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經費18,200千元。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221,284千元，包括：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96,7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9,318千元，本科目編列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42,94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2)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英語等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等經費52,41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50,511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77,769千元。 (5)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經費24,500千元。 (6)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66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經費3,200
2000 業務費	33,690		
2009 通訊費	200		
2039 委辦費	31,109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		
2072 國內旅費	294		
2078 國外旅費	1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6		
3045 投資	1,906		
4000 獎補助費	256,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1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5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2,76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409,76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09,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108,829千元，包括：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55,866千元。 (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3)教師資格考試試題電腦化施測規劃及研發經費52,903千元。 2.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相關經費250,025千元，包括：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等經費243,97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2)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等經費4,967千元。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1,079千元。 3.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3,033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033千元。 (2)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經費5,954千元。 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等經費14,20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901千元。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8,3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24,64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0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3045 投資	705		
4000 獎補助費	270,72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9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9,99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05 教師專業發展	415,51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5,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經費233,246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
2000 業務費	219,277		
2009 通訊費	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07,112		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10,165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175,73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61,25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5千元）。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經費11,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經費8,500千元。 (5)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相關經費（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82,270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經費45,89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900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78,25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96,7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9,318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包括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5		
4000 獎補助費	196,23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0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4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23,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化教育課程計畫等經費25,520千元。 (4)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經費24,000千元。 (5)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相關經費8,59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90,02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0,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促進終身學習普及化，增進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等經費1,000千元。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經費12,83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經費12,5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千元）。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等經費250千元。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終身學習活動等經費1,600千元。 4.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等經費8,720千元，包括： (1)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等經費5,3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等經費3,42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22,800
2000 業務費	37,868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0		
2039 委辦費	25,50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2072 國內旅費	630		
2081 運費	67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4000 獎補助費	52,1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4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9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1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3,900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所需經費14,700千元。 (3)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經費3,2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等相關業務經費1,0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經費4,100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全國研習說明會等業務經費2,235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經費1,865千元。 7.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經費17,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經費7,820千元。 (2)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經費9,18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終身學習機構等單位，推動學習社會，培育終身學習人才，研發終身學習教材，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及相關評估，鼓勵、表揚參與終身學習，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宣導與辦理終身學習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以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等經費21,97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342,55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2,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73		1.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等經費20,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8,800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22,35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社區大學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294,358千元。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9,192千元。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4000 獎補助費	330,6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5,7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6,9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8		
03 推行家庭教育	278,81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8,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經費169,13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52,917千元。 3.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維運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46,76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300千元）。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其教材媒材研發等經費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8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2039 委辦費	36,8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28,9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7,2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34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308,81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8,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並因應超高齡社會及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研編退休準備教材、加強規劃
2000 業務費	53,4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47,82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4		
2072 國內旅費	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00		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及發展數位教材等經費53,56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55,243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加強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辦理創新議題活動，並辦理樂齡者資訊學習活動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等經費220,08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06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8,52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34,0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4.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經費1,157千元。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21,12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28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經費4,67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經費3,378千元。
2039 委辦費	4,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經費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等經費1,05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所需經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5,399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等經費5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99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15,399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學習活動經費14,569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經費830千元。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280,59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0,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360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22,733		111年度已編列196,7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9,318千元，本科目編列258,850千元，包括： (1)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78,02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4,480千元）。 (2)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等相關經費103,7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3)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9,20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經費6,500千元。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經費12,700千元。 (4)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經費31,500千元。 (5)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經費26,35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2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與各語言網站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9,245千元。 3.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等經費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266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6,7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0		
3045 投資	4,000		
4000 獎補助費	39,4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1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75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714,384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14,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347,243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經費18,62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190
2000 業務費	40,6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39,481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0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0		
3045 投資	268,77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02,673		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國立科學未來館規劃考察計畫經費21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及相關維護管理；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建築工程相關經費等296,411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等經費12,000千元。 (5)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等經費20,000千元。 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2期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分4年辦理，總經費540,800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6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4,35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傳播與宣導，促進服務效能等經費33,9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4.「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1001722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1,629,381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05,749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88,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911千元，本科目編列配合款經費218,84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0,8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3,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589,26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89,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8,860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45,408千元，
2000 業務費	55,3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54,91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625,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中山樓活動展演等計畫及推動公共出借權計畫等相關經費301,943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相關經費30,000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經費82,705千元。 (4)補助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30,550千元。 (5)國際圖書館標竿觀摩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經費210千元。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分6年辦理，總經費4,439,835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050千元，108至111年度已編列1,452,2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5,000千元。 4.「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教字第1100030751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4,753,135千元，係由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分8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03,750千元，106至111年度已編列53,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0,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0		
3045 投資	25,200		
4000 獎補助費	508,7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6,6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8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97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4,448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19,73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664千元及考績獎金2,048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47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80千元。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2,113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695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58千元及技工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160千元。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154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340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40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74千元。
1000 人事費	31,2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4,712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13		
1055 保險	2,1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經費2,549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42千元。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9		、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68		6.物品468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40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6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2千元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472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52		(1)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398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7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8.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6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廳舍整修與耐震補強工程、資訊硬體周邊、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經費994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3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1		
2051 物品	18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汰換伺服器、電腦等經費30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6,10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386千元。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7.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8.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9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0千元）。 9.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比賽與展覽作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438千元。 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1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13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2027 保險費	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6		
2039 委辦費	1,5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9,457		
2072 國內旅費	35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4,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8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6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經費17,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70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8		
2072 國內旅費	4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7,52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7,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12,555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所需經費2,8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等經費3,319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6,436千元。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22,470千元，包括： (1)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組織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等經費5,0
2000 業務費	23,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39 委辦費	21,3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0		
2072 國內旅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34,0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597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千元。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計畫、法治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4,31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3,1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22,498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等經費12,223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經費10,275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34,867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34,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21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218千元，其中： <1>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
2000 業務費	218		
2039 委辦費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634,64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34,64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等經費109千元。 <2>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等經費109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2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19,04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6,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3,000千元。
03 性別平等教育	17,22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2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28		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4,000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3,784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2,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8		
2072 國內旅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7,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90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團體等經費4,1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爲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5,297千元。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6,98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6,9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4,684千元，包括： (1)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含說明會）、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增能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等經費17,548千元。 (2)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維運及功能擴增、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及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9,536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維護校園安全（不良組織、霸凌等）及學生校外賃居等校園安全之教育活動及研習經費7,600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2,305千元，包括：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經費35,3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其中：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改版、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拍攝反毒劇場，並製作光碟推廣；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修編防制藥物濫用親職手冊，並持續強化對境外生、新住民家庭學
2000 業務費	48,5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28,5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37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3045 投資	923		
4000 獎補助費	66,77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93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3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生等族群毒品防制認知，提升不同學生族群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2>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 <3>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卷及認知檢測、身心健康評量問卷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爲。 (2)關懷清查經費18,400千元，其中： <1>運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身心評量問卷），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即時投入適當關懷。 <2>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儘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 <3>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精進檢警緝毒通報機制，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並滾動修訂，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 (3)輔導處遇經費28,516千元，其中： <1>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及緝毒溯源情資通報數。 <2>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提升個案輔導追蹤量能；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降低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完成個案之再犯率。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1,710千元。 2.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16,451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全民國防教育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學務通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與宣導活動，以及補充教材編印等經費10,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師資增能研習、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教材研發及推廣、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等經費3,50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975千元。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服務工作經費10,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經費5,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經費5,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2000 業務費	17,892		
2039 委辦費	10,6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40		
4000 獎補助費	10,3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8,98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38,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經費626,931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171,793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經費455,138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經費239,561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增設身心障礙甄試考場、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等經費1
2000 業務費	157,421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143,75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472		
3045 投資	68,472		
4000 獎補助費	813,09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06		27,78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2,300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所需經費22,20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等經費13,57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7,095		3.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經費172,493千元，包括：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所需經費20,650千元。
			(2)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34,000千元。
			(3)辦理學生特教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等經費53,848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經費6,891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等經費40,110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13,643千元。
			(7)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特教宣導廣播節目所需經費75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等經費2,600千元。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322,28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2,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237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經費6,857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39 委辦費	28,11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216,1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0,001千元，爲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2072 國內旅費	400		3.爲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所需經費127,1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		4.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經費140,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提升校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鐘點費之補助等。
3045 投資	9,000		5.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3,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9,043		6.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善相關經費25,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置與優化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場地及設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3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2,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9,95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9,9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0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3)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核其相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透過檢核、調查機制，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協助學校以預防、警示及防護措施之推動策略，加強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經費2,970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41,381千元，包括： (1)辦理環境教育政策推動專案計畫、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計畫、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000 業務費	43,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35,8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		
2072 國內旅費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3045 投資	3,000		
4000 獎補助費	71,8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42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經費22,000千元。 5.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經費（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5,000千元。 6.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爰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2,600千元。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節能減碳人員培訓、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績優學校專案獎勵等經費6,00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76,42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6,427千元，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其內容如下：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經費10,825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等經費8,825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課程評量設計等課程品質提升相關主題教育訓練經費（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8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32,877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4000 獎補助費	7,60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等相關經費5,602千元，包括： (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等經費2,620千元。 (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等經費2,982千元。 3.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經費60,000千元，包括： (1)持續徵集與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雲端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優化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並提供資源開放分享機制與加強應用推廣等經費11,000千元。 (2)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服務，支援師生課前、課中及課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導入學習數據資料蒐集、彙集、分析與應用機制，建置個人化與適性化學習模式等經費10,500千元。 (3)發展與推廣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學習平臺服務，分享產出之教學資源及系統工具，以及於教育現場推廣教育雲端各項服務與資源使用等經費3,890千元。 (4)擴大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對象與範圍、提升雲端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等經費34,610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455,84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55,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經費324,597千元，包括： (1)網路電路費：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197,912千元。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2000 業務費	255,200		
2009 通訊費	197,912		
2018 資訊服務費	28,1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39 委辦費	25,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0		、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等經費66,17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1		(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經費59,1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1,2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50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2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軟硬體更新及維護、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5,113千元，包括：
3045 投資	6,950		(1)網路語音交換平臺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網路服務維護案等經費2,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3,693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機房向上集中伺服器及電腦弱點掃描軟體、電腦終端防護（EDR）軟體及其他軟硬體更新案等經費14,523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769		(3)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7,69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992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106,13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9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98,99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8,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224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等經費9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35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50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全國公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00		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等經費20,415千元。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系統源碼檢測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經費10,406千元。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經費3,039千元。 5.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以及強化資訊系統開發、設計、維運及管理之能量，提升系統與網站之服務品質，推動資訊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0,000千元。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19,060千元，包括：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經費7,646千元。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所需經費2,218千元。 (3)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費490千元。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經費3,120千元。 (5)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5,586千元。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8.因應法令或政策業務推動之資訊處理或資訊系統維護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0,215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防毒軟體及電子郵件系統暨垃圾郵件防制等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所需經費7,900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7,968		
2051 物品	490		
2072 國內旅費	420		
2084 短程車資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21,7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6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02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經費1,371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經費649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999,18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99,188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千元）：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20,000,000千元，其中本部公務預算負擔10,797,000千元，111年已編列2,69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0,000千元，包括： (1)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等經費1,347,000千元。 (2)持續維運校園網路環境，提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雲端服務效能，優化網路設定（辦理校園網路知能培訓與訪視），完備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相關設施等經費418,000千元。 (3)補助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及代理代課費，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等經費264,190千元。 (4)補助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等經費273,810千元。 (5)辦理BYOD&THSD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
2000 業務費	677,913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90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2039 委辦費	458,268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		
2072 國內旅費	1,8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3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8,432		
3045 投資	53,937		
4000 獎補助費	2,118,9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4,7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95,09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3,8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6,91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等經費297,000千元。 (6)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爲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本土人工智慧及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等經費100,000千元。 2.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增設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等經費201,330千元。 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計畫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等經費68,858千元。 4.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等經費15,000千元。 5.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等經費14,000千元。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70,00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0,000千元，係「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爲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整合部會專長及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數位據點服務，因應科技趨勢和在地需求，提升偏鄉多元族群資訊基本素養與健康照顧，深化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挖掘在地特色產品推動數位行銷，有效縮減偏鄉因資通訊科技發展形成之差異，落實數位平權，其內容如下： 1.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48,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160千元），包括： (1)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
2000 業務費	56,1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39 委辦費	55,7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113,8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1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4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8,3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 (2)打造數位共享環境，結合部會據點，以走動式擴大服務，導入多元科技應用、視需求轉型服務創意設備體驗，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3)提供偏鄉據點行動環境及智慧行動裝置服務，整合建構線上資源共享平臺，推動開放式互動學習，以達數位應用普及與擴散效果。 2.提升偏鄉民眾資訊基本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等經費53,000千元，包括： (1)爲使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與時俱進，透過需求盤點，持續深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課程之執行，並強化網路安全觀念及衛教資源應用。 (2)除電腦、行動載具基礎課程外，亦規劃新興科技、衛生保健數位資源應用等類別，活絡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內容。 (3)培育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善用政府各項網路服務，強化資訊辨別力及資安觀念，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以達資訊融入學習活動、健康促進構面之效益。 3.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6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840千元），包括： (1)整合公私部門數位教育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藉由更豐富的課程規劃，拓展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 (2)連結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導入行動網路與多元載具之加值應用，依據偏鄉民眾需求，進行課程推薦及推廣；推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交流共享線上教學資源，加速數位學伴發展及擴大學童關懷，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3)提供多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引導偏鄉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培育多元族群資訊講師、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建立長期社會數位關懷風氣。 4.發展偏鄉特色與數位行銷等經費4,000千元，包括： (1)結合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整合網路與新興科技，協助在地特色加值應用。 (2)推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以數位機會中心爲據點，加強學員數位行銷能力建立特色品牌，鼓勵返鄉青年以數位能力協助社區推動在地文化與特色。 (3)拓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與培訓管道，招募志工、數位經紀人協助深化地方特色，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服務質量。
07 科技教育計畫	711,83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本部111年4月1日臺教資（一）字第1112701198號函提報科技部（111年7月27日轉型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經費711,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第2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等經費32,147千元。 2.配合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以及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402,92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8,1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5		
2039 委辦費	53,300		
2051 物品	1,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0		
2072 國內旅費	2,036		
2078 國外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785		
3045 投資	28,785		
4000 獎補助費	604,8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2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9,10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7,5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394,720千元。 (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計畫推廣及教師增能等經費8,200千元。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等經費198,601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並強化人文社會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業界實務與實際問題，培育具備產業界職能、解決問題之人才；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等經費178,601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10,000千元。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等經費10,000千元。 4.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53,300千元。 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8,646千元。 6.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6,220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279,03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9,0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經費21,288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幼教、特殊教育計畫推動。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規劃防災教育增能活動。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經費2,00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含網路平臺推廣及行銷）、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
2000 業務費	38,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37,47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146		
2078 國外旅費	51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45 投資	5,460		
4000 獎補助費	231,77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40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3,20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經費44,9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包括：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 (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 4.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經費25,465千元，包含校園改造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建置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校園環境監測系統、強化及落實校園師生乃至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及氣候友善行動，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落實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經費2,500千元，包括：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6.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愛樹教育推動計畫及校園綠籬專案計畫，以達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減災功能，並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永續循環校園環境所需經費182,840千元，包括： (1)辦理愛樹教育推動計畫經費22,840千元，包括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協助中小學樹木植栽養護及諮詢、維運校園樹木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911,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平臺、充實愛樹教育資源等。 (2)辦理校園綠籬專案計畫經費160,000千元，透過徵件補助、委託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綠籬設置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並進行校園棲地環境改善和綠籬設置，以及後續植栽養護等工作推動。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9,88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9,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所需經費52,710千元，包括：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0,870千元。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經費11,840千元。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所需經費37,176千元，包括：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25,5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所需經費1,995千元。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004千元。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所需經費598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38千元。 (5)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60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所需經費644千元、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合計693千元。 (7)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
2000 業務費	20,475		
2003 教育訓練費	4,60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039 委辦費	3,807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004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69,4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5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4,883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7,70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7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6,438千元。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2000 業務費	7,7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906,98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06,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40,359千元，包括：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等經費6,5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8,379千元。 (3)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25,466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經費2,042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經費5,730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經費2,100千元。 <4>補助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9,694千元。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所需經費5,900千元。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38,514千元，包括： (1)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
2000 業務費	85,9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0		
2039 委辦費	74,732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2072 國內旅費	3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9		
3045 投資	1,529		
4000 獎補助費	819,4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3,9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2,7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8,7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2,91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2,45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0,014千元 。 (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師培訓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所需經費239,544千元，包括： (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74,000千元（含優華語計畫）。 (2)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經費65,54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5,568千元。 5.華語教育2025計畫經行政院111年7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029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708,000千元，111年度已編列2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1,000千元，完善華語教師培育機制及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20千元）。 6.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54,647千元，111年度已編列196,7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9,318千元，本科目編列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獎助金經費2,000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291,39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91,3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881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4,881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4,182		元，包括：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12,1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91千元）。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68,660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所需經費13,7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所需經費7,960千元，合共390,345千元。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25,211千元。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所需經費484,298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所需經費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3		
4000 獎補助費	1,256,5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42,051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89,52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9,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89,733千元，包括：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
2000 業務費	13,8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12,8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475,6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及進行活動宣導經費14,6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750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所需經費46,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24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等經費2,42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369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所需經費2,771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5)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工作及作業、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0,428千元。
			(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所需經費9,960千元。
			(7)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經費3,0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298,2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1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795,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9,82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620千元。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230千元。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經費450千元。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901千元。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2000 業務費	9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8		
4000 獎補助費	8,9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324,827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投資	3,734,827 3,734,827 3,734,827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734,827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1,906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9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968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8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4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75千元），合共434,147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經費44,838千元，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830千元，合共998,668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442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417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172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252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12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500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50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324,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50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75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923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47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200千元）。 19.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5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898千元）。 20.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3,907千元。 21.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965千元。 2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42千元。 23.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70千元。 24.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55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650千元）。 25.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00千元。 27.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85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18千元。 29.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00千元。 30.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2,29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324,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436千元。 32.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422千元。 33.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892千元。 34.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948千元。 35.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110千元。 36.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9,326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43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00千元。 39.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558千元，合共276,558千元。 40.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503千元。 41.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367千元。 42.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000千元。 43.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379千元。 44.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25千元。 45.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72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投資	590,000 590,000 590,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90,000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110,000千元。 2.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經費2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324,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3.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2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26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345,905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337,90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7,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11年7月6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983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942,06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716,351千元，107至111年度已編列683,4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928千元。 2.「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1001722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1,629,381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05,749千元，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88,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911千元，本科目編列282,070千元。 3.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22,9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899		
3045 投資	293,899		
4000 獎補助費	44,0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0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085,951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085,95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85,951千元，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79,528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6,026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9,369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11,828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1,724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7,4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85,9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9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9,376,428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76,428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9,376,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707,095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77,577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8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46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8,3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113,404千元。 7.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5,214,172千元。 8.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37,412千元。 9.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789,040千元。 10.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00 人事費	12,935,80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935,804		
4000 獎補助費	6,440,62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214,172		
4075 差額補貼	1,226,45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241,290	16,346,347	9,366,980	47,589,805	25,943,571	1,623,200
1000 人事費	726,76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02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32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46	-	-	-	-	-
1030 獎金	100,17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3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58,54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3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071	-	-	-	-	-
1055 保險	42,945	-	-	-	-	-
2000 業務費	238,293	634,576	532,713	-	60,587	553,27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11	-	-	-	50	-
2006 水電費	6,524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491	-	-	-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60	-	-	-	8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22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66	-	-	-	-	-
2027 保險費	600	-	-	-	-	-
2030 兼職費	495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985	21,249	12,020	-	7,830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69	21,512	43,268	-	15,183	12,262
2039 委辦費	32,025	579,484	448,511	-	31,388	500,8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7,520	1,500	1,000	-	-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902	3,198	22,127	-	5,236	22,2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88	5,911	4,770	-	70	3,84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0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8 國外旅費	-	676	497	-	-	744
2081 運費	150	123	-	-	-	-
2084 短程車資	185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39	2,679,110	1,782,882	-	-	19,3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18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7,0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	-	-	-	-
3045 投資	836	2,679,110	1,555,882	-	-	19,389
4000 獎補助費	253,490	13,032,661	7,051,385	47,589,805	25,882,984	1,050,5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86,28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99,78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52	-	-	-	-	10,4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2,574	8,024,426	2,072,476	47,589,805	-	272,01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	147,370	201,612	-	24,595	36,9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1,738	4,563,700	3,769,812	-	14,616,254	25,2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18,965	998,485	-	11,242,135	292,7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78,2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2,625,572	103,765	2,216,123	4,911,270	2,795,312	345,905
1000 人事費	-	31,251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929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377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30	-	-	-	-
1030 獎金	-	4,712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00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2,071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5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113	-	-	-	-
1055 保險	-	2,154	-	-	-	-
2000 業務費	488,658	66,782	292,059	1,275,439	163,820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	-	935	4,602	-
2006 水電費	-	2,081	-	-	-	-
2009 通訊費	-	533	200	197,912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7	2,343	1,800	298,91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96	-	752	5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6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130	7,598	12,400	39,470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9	6,200	3,930	12,245	14,909	-
2039 委辦費	440,367	19,220	234,686	706,707	105,821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2051 物品	170	938	200	2,164	1,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07	23,496	36,253	7,832	19,31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4,396	885	2,490	5,361	1,84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60	348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078 國外旅費	420	-	-	263	2,004	-
2081 運費	467	1,090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225	7	100	2,821	130	-
2093 特別費	-	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661	1,294	79,115	333,330	1,529	293,89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04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6	340	720	235,198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0	-	-	-	-
3045 投資	297,975	-	78,395	98,132	1,529	293,899
4000 獎補助費	1,833,253	4,438	1,844,949	3,302,501	2,629,963	52,00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1,941	760	13,720	1,208,152	7,998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7,376	640	16,222	837,878	3,00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5,375	-	-	29,816	39,005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9,728	-	326,173	775,511	123,446	52,00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3,35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36	-	14,753	46,332	46,295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000	-	762,432	404,812	121,926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710,649	-	1,982,029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175	3,038	1,0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22	-	-	-	252,91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5,951	19,376,428	4,324,827	1,260	466,292	140,363,898
1000 人事費	-	12,935,804	-	-	-	13,693,82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12,9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8,7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8,276
1030 獎金	-	-	-	-	-	104,885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0,136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60,6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2,935,804	-	-	-	12,938,2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58,184
1055 保險	-	-	-	-	-	45,099
2000 業務費	-	-	-	-	-	4,306,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7,178
2006 水電費	-	-	-	-	-	8,605
2009 通訊費	-	-	-	-	-	210,296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311,6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1,70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327
2027 保險費	-	-	-	-	-	812
2030 兼職費	-	-	-	-	-	6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87,9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45,887
2039 委辦費	-	-	-	-	-	3,099,0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59
2051 物品	-	-	-	-	-	15,97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248,9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2,1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9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6,109
2072 國內旅費	-	-	-	-	-	35,15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815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	4,604
2081 運費	-	-	-	-	-	2,133
2084 短程車資	-	-	-	-	-	3,813
2093 特別費	-	-	-	-	-	1,277
3000 設備及投資	-	-	4,324,827	1,260	-	9,843,0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5,9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260	-	228,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43,964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4,915
3045 投資	-	-	4,324,827	-	-	9,349,974
4000 獎補助費	1,085,951	6,440,624	-	-	-	112,054,5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838,8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634,89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46,9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951	-	-	-	-	60,814,10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3,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550,80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24,444,89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15,445,0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5,214,172	-	-	-	5,214,172
4075 差額補貼	-	1,226,452	-	-	-	1,226,45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30,22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54,836
6000 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3,693,823	4,191,679	106,264,252	-
				教育支出	758,019	4,191,679	98,685,671	-
		1		一般行政	726,768	237,293	252,290	-
		2		高等教育	-	1,179,627	88,781,276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614,832	12,077,040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504,508	6,395,274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7,589,805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60,287	22,719,157	-
		3		中等教育	-	539,790	969,817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39,790	969,817	-
		4		終身教育	31,251	550,872	1,470,569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484,090	1,466,131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1,251	66,782	4,438	-
		5		學務與輔導	-	274,396	1,764,299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74,396	1,764,299	-
		6		各項教育推展	-	1,409,701	5,447,420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52,471	2,826,007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57,230	2,621,413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137,957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137,957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52,006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085,95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935,804	-	6,440,624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35,804	-	6,440,624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24,616,046	114,522	9,843,035	5,790,295	-	15,747,852	140,363,898
466,292	104,101,661	114,522	9,549,136	5,790,295	-	15,453,953	119,555,614
-	1,216,351	1,000	22,739	1,200	-	24,939	1,241,290
-	89,960,903	48,249	4,461,992	4,775,559	-	9,285,800	99,246,703
-	12,691,872	19,744	2,679,110	955,621	-	3,654,475	16,346,347
-	6,899,782	28,205	1,782,882	656,111	-	2,467,198	9,366,980
-	47,589,805	-	-	-	-	-	47,589,805
-	22,779,444	300	-	3,163,827	-	3,164,127	25,943,571
-	1,509,607	13,484	19,389	80,720	-	113,593	1,623,200
-	1,509,607	13,484	19,389	80,720	-	113,593	1,623,200
-	2,052,692	4,568	304,955	367,122	-	676,645	2,729,337
-	1,950,221	4,568	303,661	367,122	-	675,351	2,625,572
-	102,471	-	1,294	-	-	1,294	103,765
-	2,038,695	17,663	79,115	80,650	-	177,428	2,216,123
-	2,038,695	17,663	79,115	80,650	-	177,428	2,216,123
-	6,857,121	29,558	334,859	485,044	-	849,461	7,706,582
-	4,078,478	22,968	333,330	476,494	-	832,792	4,911,270
-	2,778,643	6,590	1,529	8,550	-	16,669	2,795,312
-	-	-	4,324,827	-	-	4,324,827	4,324,827
-	-	-	4,324,827	-	-	4,324,827	4,324,827
-	-	-	1,260	-	-	1,260	1,260
-	-	-	1,260	-	-	1,260	1,26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37,957	-	293,899	-	-	293,899	1,431,856
-	1,137,957	-	293,899	-	-	293,899	1,431,856
-	52,006	-	293,899	-	-	293,899	345,905
-	1,085,951	-	-	-	-	-	1,085,951
-	19,376,428	-	-	-	-	-	19,376,428
-	19,376,428	-	-	-	-	-	19,376,42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15,922	-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15,922	-	-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5,118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804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804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8,260	243,964	4,915	-	9,349,974	5,904,817	15,747,852
228,260	243,964	4,915	-	9,056,075	5,904,817	15,453,953
-	2,020	4,765	-	836	2,200	24,939
227,000	-	-	-	4,234,992	4,823,808	9,285,800
-	-	-	-	2,679,110	975,365	3,654,475
227,000	-	-	-	1,555,882	684,316	2,467,198
-	-	-	-	-	3,164,127	3,164,127
-	-	-	-	19,389	94,204	113,593
-	-	-	-	19,389	94,204	113,593
-	6,026	150	-	297,975	371,690	676,645
-	5,686	-	-	297,975	371,690	675,351
-	340	150	-	-	-	1,294
-	720	-	-	78,395	98,313	177,428
-	720	-	-	78,395	98,313	177,428
-	235,198	-	-	99,661	514,602	849,461
-	235,198	-	-	98,132	499,462	832,792
-	-	-	-	1,529	15,140	16,669
-	-	-	-	4,324,827	-	4,324,827
-	-	-	-	4,324,827	-	4,324,827
1,260	-	-	-	-	-	1,260
1,260	-	-	-	-	-	1,26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293,899	-	293,899
-	-	-	-	293,899	-	293,899
-	-	-	-	293,899	-	293,899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9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7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6	
六、獎金	104,885	
七、其他給與	10,136	
八、加班值班費	60,6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938,2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184	
十一、保險	45,0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693,823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490	480	-	-	-	-	17	17	10	13	3	3	7	7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74	464	-	-	-	-	17	17	10	12	2	2	7	7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1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1	1	1	-	-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3	44	24	24	-	-	594	588	697,407	680,089	17,318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207人，年需經費約187,946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49人，年需經費85,228千元。
40	41	19	19	-	-	569	562	668,227	651,603	16,624	
3	3	5	5	-	-	25	26	29,180	28,486	694	
3	3	5	5	-	-	25	26	29,180	28,486	694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31.30	52	51	6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1.30	52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31.30	52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31.30	52	51	65	AAN-5531。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7.60	63	26	91	KJA-0189。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7.60	63	51	48	BE-520。高級柴油。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	1,668	31.30	52	51	5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9.80	50	51	43	AGH-3291。
1	燃油機車	1	93.10	125	312	31.30	10	2	2	AB8-938。
1	燃油機車	1	100.02	125	312	31.30	10	2	2	722-HQH。
1	燃油機車	1	101.05	125	312	31.30	10	2	2	932-KBS。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6	2,500	665	31.30	21	9	95	尚未購置。預計於112年6月新購首長專用車1輛。
	合計				16,169		487	398	6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1.30	53	34	52	ATT-7729。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312	29.80	9	2	2	9HZ-715
1	電動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2	38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7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9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9,088.34	53,687	520	2	10,632.94	733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13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247.99	154	624		-	-
合　計		17,549.93	54,820	1,157		10,632.94	733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721.28	-	-	1,253
	-	-	-	-	213.60	-	-	13
	-	-	-	-	213.60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8,247.99	-	-	624
	-	-	-	-	28,182.87	-	-	1,890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127,376	26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402.68	127,376	266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26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8,475,484	22,458,139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6,470	37,104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爲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輔導所屬精進檔管作業及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人員專業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2				-	7,31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2	-	7,315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2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含區域）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04				27,740	25,98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27,240	24,489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05				28,73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	112	28,730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925,069	-	-	876,091	64,734,783
1,252	-	-	-	94,826
1,252	-	-	-	1,252
252	-	-	-	252
1,000	-	-	-	1,000
-	-	-	-	7,315
-	-	-	-	7,315
-	-	-	-	3,800
-	-	-	-	3,800
-	-	-	-	53,729
-	-	-	-	2,000
-	-	-	-	51,729
-	-	-	-	28,730
-	-	-	-	28,7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需經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8,310	5,743,033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28,000	123,9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	112	28,000	123,9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3,660	102,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2	13,660	102,9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158,019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資通訊數位人才、資安師資、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12	-	158,019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14,7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2	-	314,726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176,650	5,043,44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12	2,176,650	5,043,448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3,083	-	-	-	8,024,426
-	-	-	-	151,900
-	-	-	-	151,900
-	-	-	-	116,600
-	-	-	-	116,600
63,083	-	-	-	221,102
63,083	-	-	-	221,102
-	-	-	-	314,726
-	-	-	-	314,726
-	-	-	-	7,220,098
-	-	-	-	7,220,0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及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12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	112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12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2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12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5,113,834	12,475,971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4,124,944	12,408,64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2	34,124,944	12,408,648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02				988,890	67,323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12	988,890	67,323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072,476	-	-	-	2,072,476
89,000	-	-	-	89,000
89,000	-	-	-	89,000
55,000	-	-	-	55,000
55,000	-	-	-	55,000
94,570	-	-	-	94,570
94,570	-	-	-	94,570
196,025	-	-	-	196,025
196,025	-	-	-	196,025
1,637,881	-	-	-	1,637,881
1,637,881	-	-	-	1,637,881
-	-	-	-	47,589,805
-	-	-	-	46,533,592
-	-	-	-	46,533,592
-	-	-	-	1,056,213
-	-	-	-	1,056,21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87,832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10,5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12	-	75,86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91,00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10,48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33,18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156,6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12	-	13,88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2,2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40,579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54,0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	112	-	5,069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48,936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0,720	668,552
-	-	-	61,000	271,530
-	-	-	29,920	105,782
-	-	-	31,080	122,083
-	-	-	-	10,480
-	-	-	-	33,185
-	-	-	300	156,976
-	-	-	300	14,183
-	-	-	-	2,214
-	-	-	-	140,579
-	-	-	200	54,205
-	-	-	200	5,269
-	-	-	-	48,93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66,6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112	-	56,22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61,084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49,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97,298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46,3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12	-	18,48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22,985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82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4,1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2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	112	-	173,41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9,220	185,841
-	-	-	4,820	61,047
-	-	-	14,400	75,484
-	-	-	-	49,310
-	-	-	367,122	1,764,420
-	-	-	-	46,385
-	-	-	-	18,480
-	-	-	-	22,985
-	-	-	-	820
-	-	-	-	4,100
-	-	-	5,000	326,200
-	-	-	2,330	175,7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族部落大學。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24,29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20,4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3,1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22,76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112	-	87,0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29,84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2,784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3,1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221,8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12	-	93,98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16,34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496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1,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33,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12	-	2,5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2,670	126,960
-	-	-	-	20,400
-	-	-	-	3,100
-	-	-	700	223,462
-	-	-	200	87,232
-	-	-	500	130,346
-	-	-	-	2,784
-	-	-	-	3,100
-	-	-	4,259	226,082
-	-	-	2,077	96,061
-	-	-	2,182	118,525
-	-	-	-	496
-	-	-	-	11,000
-	-	-	-	33,800
-	-	-	-	2,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6,5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9,1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5,65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314,8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12	-	9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4,1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25,93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283,800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	236,49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及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12	-	23,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43,48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90,84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78,978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400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01				-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2	-	7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	112	-	640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9,300	261,009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17,0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	112	-	17,09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6,500
-	-	-	-	9,150
-	-	-	-	15,650
-	-	-	86,343	401,173
-	-	-	158	1,108
-	-	-	1,230	5,380
-	-	-	84,955	110,885
-	-	-	-	283,800
-	-	-	270,820	507,318
-	-	-	17,620	40,820
-	-	-	123,200	166,680
-	-	-	130,000	220,840
-	-	-	-	78,978
-	-	-	-	1,400
-	-	-	-	1,400
-	-	-	-	760
-	-	-	-	640
23,411	-	-	2,395	356,115
-	-	-	-	17,092
-	-	-	-	17,0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2)性別平等教育 03				-	1,0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12	-	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58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47,2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12	-	6,1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3,936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27,2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6,2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12	-	37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286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4,6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69,300	93,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12	1,300	1,7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80
-	-	-	-	500
-	-	-	-	580
-	-	-	1,200	48,496
-	-	-	200	6,341
-	-	-	1,000	14,936
-	-	-	-	27,219
-	-	-	-	6,259
-	-	-	-	373
-	-	-	-	1,286
-	-	-	-	4,600
23,411	-	-	1,195	187,606
1,111	-	-	1,195	5,30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68,000	92,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	95,5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112	-	1,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94,382
9.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87,724	1,376,065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4,6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1.補助辦理國際會議。 2.補助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		-	8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3,770
(3)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等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2.提升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巡迴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287,724	1,298,9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	112	137,264	693,203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2,300	-	-	-	182,300
-	-	-	-	95,582
-	-	-	-	1,200
-	-	-	-	94,382
763,364	-	-	424,204	2,851,357
55,821	-	-	500	56,321
8,200	-	-	-	8,200
19,421	-	-	-	19,421
2,600	-	-	500	3,100
25,600	-	-	-	25,600
-	-	-	-	4,620
-	-	-	-	850
-	-	-	-	3,770
139,248	-	-	9,445	148,693
24,929	-	-	1,840	26,769
48,387	-	-	7,605	55,992
65,932	-	-	-	65,932
-	-	-	351,973	1,938,642
-	-	-	224,274	1,054,74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並且善用數位學習內容、教學軟體、教育大數據分析等，提升其學科知識、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習效率。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150,460	336,93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5,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263,805
(5)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06				-	7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持續維護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推動偏鄉民眾資訊基本素養提升與數位健康照顧工作，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提供多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	112	-	13,15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44,344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5,000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112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07,699	595,096
-	-	-	20,000	25,000
-	-	-	-	263,805
-	-	-	1,500	74,000
-	-	-	357	13,513
-	-	-	1,143	45,487
-	-	-	-	15,000
25,000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68,442	-	-	700	269,142
2,704	-	-	220	2,92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07-3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並強化人文社會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業界實務與實際問題，培育具備產業界職能、解決問題之人才；另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4,796	-	-	480	5,276
260,942	-	-	-	260,942
110,162	-	-	3,000	113,162
4,500	-	-	2,100	6,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3.補助辦理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
10.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230	164,086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1,4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7,753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3,6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102,99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語文分級標準、課程指引及國際接軌之能	112	-	3,318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500	-	-	900	3,400
103,162	-	-	-	103,162
164,691	-	-	57,086	221,777
75,230	-	-	20,175	95,405
76,645	-	-	36,561	113,206
516	-	-	350	866
12,300	-	-	-	12,300
1,483	-	-	1,650	173,449
-	-	-	-	11,448
-	-	-	-	7,753
-	-	-	-	3,695
-	-	-	1,500	104,492
-	-	-	-	3,31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力指標。 3.優華語計畫開拓海外華語交流。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5,952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92,422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38,8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12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	18,750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6,23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12	4,580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12	1,250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12	400	-
11.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6,270	45,736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2	6,270	1,73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300
-	-	-	-	5,952
-	-	-	1,500	93,922
-	-	-	-	10,796
-	-	-	-	5,300
-	-	-	-	5,496
-	-	-	-	38,850
-	-	-	-	100
-	-	-	-	20,000
-	-	-	-	18,750
1,483	-	-	150	7,863
-	-	-	-	4,580
300	-	-	150	1,700
1,183	-	-	-	1,583
-	-	-	-	52,006
-	-	-	-	8,000
-	-	-	-	8,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44,006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2	-	44,006
12.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17,346	368,605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01				717,346	368,60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12	717,346	368,605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4,006
-	-	-	-	44,006
-	-	-	-	1,085,951
-	-	-	-	1,085,951
-	-	-	-	1,085,95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5,570,807
1.對團體之捐助					14,344,3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74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宣導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2-112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2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2-112	中國統計學社	112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13,24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2-11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工作。	10,0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2-11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151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2-112	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宣導工作。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5)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499,605	22,335,148	-	4,914,204	47,319,764
3,879,212	7,072,102	-	4,914,204	30,209,873
242,236	227,912	-	66,385	550,807
1,116	-	-	-	1,116
285	-	-	-	285
500	-	-	-	500
49	-	-	-	49
282	-	-	-	282
121,386	-	-	12,390	147,020
65,762	-	-	10,790	86,645
55,624	-	-	1,600	60,375
350	-	-	-	350
350	-	-	-	350
-	180,400	-	20,000	200,400
-	180,400	-	20,000	200,400
-	1,212	-	-	1,212
-	1,212	-	-	1,21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會等辦理入學宣導					
(6)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30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2-11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530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2-11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7)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2-112	民間團體	1.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宣導。	-
(8)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2-112	企業	補助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9)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2-112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70	-	-	23,595	24,595
470	-	-	-	1,000
-	-	-	23,595	23,595
580	36,418	-	-	36,998
-	28,100	-	-	28,100
580	8,318	-	-	8,898
750	-	-	-	750
750	-	-	-	750
30,986	-	-	-	30,986
4,968	-	-	-	4,968
4,458	-	-	-	4,458
2,000	-	-	-	2,000
661	-	-	-	661
15,399	-	-	-	15,399
3,500	-	-	-	3,500
13,862	391	-	-	14,753
1,843	-	-	-	1,84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管教。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2-112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500
[5]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11)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 03-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部分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暨臺灣網路維運論壇會議。	-
[4]補助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3-2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
[5]補助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03-3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
[6]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需之數位內容 05-1	112-112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開發生動活潑之數位內容，提供中小學教師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
[7]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廣家長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 05-2	112-112	民間團體	培訓家長操作及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連結，協助學生進行有效能的學習及提升學習動機。	-
[8]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宣導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廣活動 05-3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
[9]偏鄉數位應用在地特色推廣 06	112-112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2-112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 03-2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研討會、活動及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62	-	-	-	762
8,546	-	-	-	8,546
1,500	391	-	-	2,391
1,211	-	-	-	1,211
32,832	8,500	-	5,000	46,332
-	3,500	-	-	3,500
2,982	-	-	-	2,982
-	400	-	-	400
-	4,000	-	-	4,000
-	600	-	-	600
15,000	-	-	5,000	20,000
1,200	-	-	-	1,200
12,150	-	-	-	12,150
1,500	-	-	-	1,500
34,284	991	-	5,400	40,675
60	-	-	-	60
24,000	-	-	5,000	29,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辦理華語教育資源整合交流行銷經費等。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2-11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2-112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13)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03	112-112	華語相關學會或協會、基金會等	辦理推廣臺灣華語教育媒體宣傳工作。	-
[2]辦理留學臺灣媒體宣傳工作	05	112-11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留學臺灣相關資訊行銷宣傳。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115,909
(1)5120010100					94,080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2-112	私立學校	推動性教育、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56,300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37,780
(2)5120010201					1,025,94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2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24,2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03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	48,397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224	-	-	400	10,624
-	991	-	-	991
5,620	-	-	-	5,620
1,620	-	-	-	1,620
4,000	-	-	-	4,000
3,636,976	6,844,190	-	4,847,819	24,444,894
56,458	-	-	1,200	151,738
14,258	-	-	1,200	15,458
42,200	-	-	-	98,500
-	-	-	-	37,780
2,594,526	-	-	943,231	4,563,700
113,500	-	-	7,000	140,900
97,078	-	-	34,133	155,507
112,991	-	-	40,000	201,38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機制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產業碩士專班、優秀資安師資，以及執行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932,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推廣、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推廣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辦理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02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爲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2-112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810,886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1.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助經費。 3.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基地補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 03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91至107年度核准之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5,347	-	-	302,450	407,797
2,165,610	-	-	559,648	3,658,108
-	3,133,701	-	636,111	3,769,812
-	93,000	-	4,600	97,600
-	5,000	-	100,000	105,000
-	90,515	-	1,000	91,515
-	420,286	-	300	420,586
-	80,500	-	-	80,500
-	2,444,400	-	530,211	2,974,611
260,211	3,404,925	-	3,140,232	14,616,254
-	3,383,372	-	3,108,371	6,491,743
220,475	-	-	-	220,475
-	15,053	-	-	15,05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款利息				私立大專校院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12-112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法定收益差額、新舊制差額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390,372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2-112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420,514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2-112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及師生進修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2-112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5,390,372
-	-	-	-	2,420,514
39,736	6,500	-	31,861	78,097
1,920	23,300	-	-	25,220
-	500	-	-	500
-	16,800	-	-	16,8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2-112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2-112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4]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5,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2-112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4.辦理品德教育宣導。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2-112	私立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2-112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2-112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20	6,000	-	-	6,420
1,500	-	-	-	1,500
29,000	-	-	-	29,000
3,500	-	-	-	3,500
23,000	-	-	-	23,000
1,000	-	-	-	1,000
1,500	-	-	-	1,500
415,837	83,340	-	78,255	762,432
14,597	-	-	-	14,597
4,908	-	-	-	4,908
9,232	-	-	500	9,732
4,100	-	-	-	4,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2-112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85,000
[6]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及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2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	-
[3]數位學習推動於高中職應用推廣工作 05-1	112-112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數位學習推動。	-
[4]BYOD＆THSD實施計畫 05-2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使用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5]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05-3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私立學校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促進學童對於本土語及英語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6]教育大數據人才培育 05-4	112-112	私立大學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教育大數據微課程。	-
[7]數位學伴計畫 06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8]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7,000	83,340	-	61,755	547,095
166,000	-	-	16,000	182,000
158,658	198,864	-	47,290	404,812
-	3,000	-	-	3,000
-	7,000	-	2,000	9,000
46,359	-	-	24,075	70,434
19,480	-	-	-	19,480
42,000	-	-	-	42,000
12,500	-	-	2,500	15,000
38,319	-	-	-	38,319
-	6,147	-	115	6,26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模式，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9]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10]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並強化人社領域院系與產業界合作鏈結，結合業界實務／實際問題，培育具備產業界職能、解決問題之人才；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
[11]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2]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08-2	112-112	私立學校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推動校園綠籬專案計畫，透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9,778	-	11,900	111,678
-	76,139	-	3,500	79,639
-	3,300	-	1,000	4,300
-	3,500	-	2,200	5,7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過徵件補助、委託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協助盤點校園圍牆不足樣態及綠籬改造方式、養護相關推動工作。包括輔導學校執行校園植栽環境檢核提出改善規劃、整合校園植樹環境與愛樹教育相關計畫、教育訓練與推廣、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並協助計畫申請作業、成果報告彙整等工作。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2-112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補助私校辦理華語文教育推廣作業 03-3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教材研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設點等費用。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2-112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06	112-112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10)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對私校辦理華語相關媒體宣導之獎助 03	112-112	私立大學校院	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之宣傳業務。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214,172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14,17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2-112	退撫基金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214,17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9,566	60	-	1,500	121,126
3,113	-	-	-	3,113
90,420	-	-	1,500	91,920
3,664	-	-	-	3,664
22,369	-	-	-	22,369
-	60	-	-	60
800	-	-	-	800
800	-	-	-	800
-	-	-	-	5,214,172
-	-	-	-	5,214,172
-	-	-	-	5,214,17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1,226,45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2-11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2-112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2-112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4]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2-112	參與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學生	獎助臺灣菁英獎學金學生生活費、獎助金等。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等	01 112-112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12-112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67,043	15,263,046	-	-	17,056,541
525,136	14,919,894	-	-	15,445,030
218,965	-	-	-	218,965
9,500	-	-	-	9,500
120,000	-	-	-	120,000
10,000	-	-	-	10,000
79,465	-	-	-	79,465
-	998,485	-	-	998,485
-	253,430	-	-	253,430
-	745,055	-	-	745,055
101,233	11,140,902	-	-	11,242,135
-	1,145,000	-	-	1,145,000
80,000	-	-	-	80,000
-	7,861,406	-	-	7,861,406
-	1,921,000	-	-	1,92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2-112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12-112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2-112	學生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報名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獎助金。 4.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2-112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06	112-112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233	213,496	-	-	234,729
204,938	87,829	-	-	292,767
-	82,769	-	-	82,769
204,938	5,060	-	-	209,998
-	710,649	-	-	710,649
-	634,649	-	-	634,649
-	76,000	-	-	7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教育				
(6)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12-112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語言實習 03-3	112-112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語言獎學金 03-4	112-112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2-112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2-112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1,226,452
(1)7620012100				1,226,45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226,45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12-112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2-112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12-112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2-112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2-112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982,029	-	-	1,982,029
-	1,440	-	-	1,440
-	51,750	-	-	51,750
-	287,000	-	-	287,000
-	1,242,051	-	-	1,242,051
-	399,788	-	-	399,788
-	-	-	-	1,226,452
-	-	-	-	1,226,452
-	-	-	-	1,226,452
39,985	90,238	-	-	130,223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8,200	-	-	78,200
-	66,200	-	-	66,2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2	112-112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2-112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2-112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20人爲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2-112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2-112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2-112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12-112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2-112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000	-	-	9,000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6,175	-	-	-	6,175
5,000	-	-	-	5,000
1,175	-	-	-	1,175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創意。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204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2-112	個人	獎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獲獎者。	-
[2]性別平等教育 03	112-112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3]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07	112-112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2-112	樂齡學習方案推動單位及人員	加強辦理樂齡學習方案。	-
[2]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112-112	創作者及出版者	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計畫創作者及出版者補償酬勞。	-
(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12-112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2-112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12-112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12-112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250	-	-	-	250
250	-	-	-	250
1,922	252,914	-	-	254,836
1,922	-	-	-	1,922
500	-	-	-	500
1,422	-	-	-	1,422
-	252,914	-	-	252,914
-	252,914	-	-	252,914
53,350	-	-	-	53,350
53,350	-	-	-	53,350
53,350	-	-	-	53,350
40,810	-	-	-	40,81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0	1,053	8,604	32	413	4,868
考察	17	252	2,737	19	332	2,835
視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問	3	-	497	3	-	497
開會	8	66	1,094	9	66	1,260
談判	-	-	-	-	-	-
進修	1	720	4,000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芬蘭程式設計教學86	芬蘭	芬蘭推動程式設計教學機構及學校	拜訪芬蘭推動程式設計教學機構及學校。	112.07-112.07	7	2
02 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考察86	美國	美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考察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考察。	112.04-112.06	7	2
03 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及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計畫86	日本	日本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1.拜訪日本文部科學省下屬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了解並借鑑其辦理的全國統一入學考試制度。 2.參訪採用「AO入學（Admission Office）」方式之大學，作爲我國大學招生選才之參考。	112.08-112.09	4	2
04 歐洲地區師資培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歐洲	歐洲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訪問歐洲地區機關及學校，了解當地師資培育制度，並與當地師生交流，將其經驗於回國後作爲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	112.01-112.12	10	2
05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12.01-112.12	12	4
06 112年第39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全國發表大會86	日本	日本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爲藝術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12.01-112.12	10	2
07 推動本部美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外進修參訪86	歐洲、亞洲	歐洲、亞洲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美感或藝術相關機構或學校，爲藝術與美感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12.01-112.12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97	13	27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40	116	13	269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64	23	13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47	-	117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240	-	40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20	-	45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9年1月參加日本第36回實踐美術教育學會京都大會，由本國代表教師進行美術教育教案發表及交流分享。
85	97	-	18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國立科學未來館規劃考察計畫86	亞洲或歐洲	當地博物館與相關機構	針對探討未來相關的博物館、機構進行視察與交流討論，供國立科學未來館的展示概念、設計參考，並參訪數個展示手法新穎的科學中心、博物館及機構。	112.05-112.12	10	2
09 國際圖書館標竿觀摩參訪及專業發展計畫86	歐洲	當地圖書館及相關機構單位	考察歐洲大都會公共圖書館、政府單位、大學圖書館等，提升多元文化意識，汲取他國優點與經驗，精進國內公共圖書館體系與推動閱讀創新服務，作爲我國圖書事業發展政策之參考。	112.05-112.12	10	2
10 赴美國舊金山灣區考察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86	美國	密涅瓦（Minerva）大學、史丹佛大學、聖荷西州立大學、聖塔克拉拉大學等	爲配合我國產業轉型及社會變遷，規劃人文社會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等相關科技計畫，期能協助高教課程轉型，又我國大學與美國的制度相近，其產業革新以及社會支持系統，有諸多值得國內高等教育學習之處，爰擬前往加州舊金山灣區及矽谷考察，參訪包括密涅瓦（Minerva）大學、史丹佛大學、聖荷西州立大學、聖塔克拉拉大學，同時參訪矽谷創業教育作法，並與產學人士、諸如矽谷臺灣連線等事業有成的灣區臺灣人座談，期能將美國高等教育改革經驗、對臺灣學生有利學習模式，以及社會支持系統具體作法帶回，研議臺灣高等教育（尤其是人社領域）如何能與產業實務建立創新鏈結及建構其所需之生態體系。	112.08-112.10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2	108	10	21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20	80	10	21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6	43	2	9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防災青年國際領袖培訓營計畫86	日本	日本宮城縣學校	爲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期增進學員防災技能與知能，本部派員共同參訪學習與交流。	112.11-112.12	7	1
12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爲教育改進之參考。	112.01-112.12	7	1
13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2.01-112.12	5	2
14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2.01-112.12	5	2
15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2.01-112.12	5	1
16 參加東歐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歐洲	東歐國家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東歐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2.01-112.12	6	2
17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12.01-112.12	5	2
二、視察						
18 第22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赴印尼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12.01-112.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31	-	5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0	42	10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60	103	27	2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19	37	120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9年及110年第21屆三長會議因疫情取消，111年仍輪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主辦，惟仍將視國內外疫情發展情況決定。另為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部財務監督，同時訪視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19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新南向國家包含18國，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2.01-112.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20 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86	英國	英國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英國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借鏡該國啓動技職學校重整計畫之相關經驗。	112.01-112.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21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新南向國家包含18國，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2.01-112.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4	40	2	9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72	110	40	32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11年度原規劃赴英國訪問，因疫情影響而未出訪。
38	40	1	7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及數位應用創新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數位應用創新會議（如太平洋鄰里協會年會暨聯合會議）等。	8	2	50	61
02 出席2023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泰國曼谷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5	1	30	24
03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4 出席臺印尼教育論壇 - 86	印尼雅加達	促進與印尼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40	30
05 出席2023年美洲教育者年會 - 86	美國華盛頓特區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1	102	60
06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7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歐洲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10	1	115	90
08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韓國大邱	108.06	2	121
					-	-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9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59
			日本大阪	107.09	1	59
			泰國曼谷	108.11	1	52
5	7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印尼萬隆	105.10	2	78
					-	-
					-	-
9	17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11.06	3	964
					-	-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馬來西亞蘭卡威	106.04	1	49
					-	-
					-	-
10	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國際教育業務人員赴英美國家知名大學或國際組織接受語言訓練-72	英國、美國	為配合雙語政策，規劃選派國際教育業務人員4人到英、美地區大學或國際組織實地接受語言訓練，提升英語溝通（口語及書寫）能力。	112.01-112.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800	400	2,800	4,0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12.02 - 112.06	4	3
02 香港4所大學辦學訪視86	香港	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	訪視學校辦學及校務督導。	112.10 - 112.11	4	3
03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1.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12.01 - 112.12	8	6
04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86	香港	依活動地點而定	參與數位學習相關博覽會、研討會（如：學與教博覽會）及學校參訪交流。	112.10 - 112.12	4	2
05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視活動地點而定	辦理教育展、宣傳高等教育及招生。	112.01 - 112.12	3	2
06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漁人碼頭會展中心	辦理教育展、宣傳高等教育及招生。	112.01 - 112.12	3	2
07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廣東東莞市、江蘇昆山市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	112.01 - 112.12	5	2
08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招生服務中心	訪問交流。	112.01 - 112.12	4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3	12	8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42	10	7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00	50	-	2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3	37	-	6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43	10	8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25	30	10	6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40	50	10	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4	56	10	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246,892	4,530,197	-	-
04 教育	1,096,916	4,530,19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49,976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597,825	17,540,213	63,647,569	53,350	124,616,046
19,597,825	16,313,761	62,509,612	53,350	104,101,661
-	1,226,452	-	-	19,376,428
-	-	1,137,957	-	1,137,957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9,349,974	-	4,847,819
04 教育	-	9,056,075	-	4,847,81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93,899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6,385	640,286	-	-	-
66,385	640,286	-	-	-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922	-	228,260
04 教育	-	15,922	-	228,26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7,898	471,308	-	15,747,852	140,363,898
127,898	471,308	-	15,453,953	119,555,614
-	-	-	-	19,376,428
-	-	-	293,899	1,431,856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4	11.24	7.10	1.10	1.10	1.94	1.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7.66億元；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11.24億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億元。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114	20.88	-	4.27	8.38	8.23	1.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45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2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0.88億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93億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1.45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3	26.78	12.11	2.41	1.25	11.01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18.81億元；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44.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億元。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5億元。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16	5.49	1.34	0.33	-	1.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7月6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98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0.33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度挹注0.06億元。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113	14.06	1.97	3.91	5.01	3.17	1.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1001722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2.82億元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19億元，另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於112年度挹注0.32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6-113	1.04	0.44	0.10	0.10	0.40	1.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教字第11000307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1億元，另由國家圖書館於112年度挹注3.43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14.55	-	1.97	3.29	9.29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59億元、「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68億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流」科目0.02億元，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2年度分別挹注17.12億元、0.05億元及0.06億元。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114	107.97	-	26.97	27.00	54.00	1.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7億元。
華語教育2025計畫	111-114	17.08	-	2.10	3.81	11.17	1.行政院111年7月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902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3.81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3	1.50	0.39	1.00	-	0.11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13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13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14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4	6.50	1.60	0.86	1.20	2.84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4	10.00	0.15	-	-	9.85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675號函核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106-113	9.63	0.87	0.50	2.00	6.26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4020103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13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113	2.00	0.05	-	-	1.95	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0.16	-	2.80	12.04	1.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及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486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8億元。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8.00	2.10	3.10	2.80	-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8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5	28.55	15.45	2.27	1.10	9.73	1.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30日院臺科字第111001878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	108-115	0.90	-	-	-	0.90	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80054633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108-113	0.69	-	0.45	-	0.24	教育部108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591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4	1.21	-	-	-	1.21	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109-115	41.86	0.32	0.45	2.00	39.09	1.行政院108年5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08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1016373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11-114	3.15	-	-	-	3.15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11-114	4.21	-	-	-	4.21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111-116	2.04	-	-	-	2.04	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10-113	30.98	-	-	-	30.98	行政院110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100016898號函核定。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	112-115	2.73	-	-	0.53	2.20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36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科目0.08億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589,640	2,150,499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956	30,030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	112-112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	12,380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12-112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69	120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競賽與活動	112-112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887	2,827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12-112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218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12-112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33
(6)112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12-112	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訓練。	-	955
(7)112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2-112	爲輔導私立學校健全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8)112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12-112	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9)精進教育人事制度規範與人事資料應用	112-112	研議相關制度之精進方向、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	12,146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44,385	46,875	67,647	3,099,046
39	1,000	-	32,025
-	1,000	-	13,380
-	-	-	189
-	-	-	3,714
-	-	-	218
-	-	-	433
-	-	-	955
39	-	-	490
-	-	-	500
-	-	-	12,14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0,465	791,59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5,289	474,470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12-112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 4.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及多元升等制度研討會。 5.教師證書數位化。	6,900	37,955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12-112	1.大學校院招生諮詢或說明會議。 2.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7,000	50,039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2-112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辦理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5.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21,080	119,051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2-112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	10,100	58,728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39,078	34,449	13,800	1,059,383
9,981	6,244	13,500	579,484
-	-	1,000	45,855
1,000	5,818	-	63,857
5,360	-	2,500	147,991
1,275	426	-	70,52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2-112	辦理第3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8,252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2-112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彈性薪資（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30,209	200,445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292,106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2-112	辦理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專業化措施與推動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產學攜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及技職教育宣導。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2-112	辦理技職教育資料彙整分析及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維運審核等相關委託事項。	-	30,080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12-112	辦理產學合作及建立學術倫理等委託辦理計畫。	-	64,230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2-112	辦理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相關工作內容。	-	89,446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12-112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108,35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76	25,015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252
2,346	-	10,000	243,000
128,200	28,205	-	448,511
128,200	6,123	-	134,323
-	2,000	-	32,080
-	3,000	-	67,230
-	1,000	-	90,446
-	16,082	-	124,432
897	-	300	31,38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12-112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882	11,730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12-112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460	1,740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2-112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5,000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112-112	委託研究私校退撫儲金之制度，並探討基金篩選機制及配置等相關議題。	-	170
(5)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12-112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	1,834	452
(6)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12-112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004
(7)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2-112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	-	4,919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00,405	382,295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405	382,295
(1)推行藝術教育	112-112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42,074	88,217
(2)獎勵優良教師	112-112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4,827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54	-	300	15,266
100	-	-	2,300
-	-	-	5,000
-	-	-	170
-	-	-	2,286
-	-	-	1,004
443	-	-	5,362
4,653	3,569	9,915	500,837
4,653	3,569	9,915	500,837
-	-	2,800	133,091
-	-	-	4,87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3)師資職前培育	112-112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9,607	20,302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2-112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2,795	88,882
(5)教師專業發展	112-112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2.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3.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推動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 5.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6.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9.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15,879	180,067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0	-	700	31,109
56	-	2,915	124,648
4,097	3,569	3,500	207,11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3,978	409,677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3,978	390,457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2-112	1.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2.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3.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及相關評估。 5.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或獎勵計畫等。 6.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7.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研習培訓、教材研發、全國會議、網站及相關計畫等。	2,800	21,000
(2)推動社區教育	112-112	1.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計畫。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900	7,370
(3)推行家庭教育	112-112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3.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4.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5,228	29,483
(4)推動高齡教育	112-112	1.加強推動高齡者教育活動、創新議題學習方案及橫向合作與研發。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	11,400	31,207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364	968	3,600	459,587
11,364	968	3,600	440,367
1,650	50	-	25,500
500	30	-	8,800
1,843	-	300	36,854
5,216	-	-	47,82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2-112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4,103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2-112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全國語文競賽。 5.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6.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8.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9.編輯臺灣原住民族事典工作。 10.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1,000	206,833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2-112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事項。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550	37,943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12-112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2,000	52,518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9,22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12-112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40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12-112	委託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學校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	-	58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5	-	-	4,258
2,000	-	2,900	222,733
100	888	-	39,481
-	-	400	54,918
-	-	-	19,220
-	-	-	940
-	-	-	5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活動。		
(3)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12-112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7,700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3,100	157,672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3,100	157,672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2-112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100	19,187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2-112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70
(3)性別平等教育	112-112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	-	2,05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700
26,251	1,089	16,574	234,686
26,251	1,089	16,574	234,686
174	-	900	21,361
-	-	-	70
-	150	-	2,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2-112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理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	28,535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2-112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發行學務通訊。 5.辦理宣導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情形。	-	10,652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2-112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32,000	70,0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8,535
-	-	-	10,652
26,077	-	15,674	143,75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5.委辦特教通報、轉銜、研習、視障及相關資訊交流平臺。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12-112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3.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評鑑。 4.委託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5.委託辦理學生輔導資訊網。 6.委託辦理自殺防治研習。 7.委託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 8.委託辦理生命教育中心。 9.委託辦理教育廣播電臺-從心歸零廣播節目。	-	27,178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340,736	379,234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88,926	333,135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2-112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9.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10.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 11.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 1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與綠校網	18,206	17,046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939	-	28,117
63,000	5,800	23,758	812,528
61,678	-	22,968	706,707
561	-	-	35,8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維護。 13.辦理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輔導。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12-112	1.委辦數位學習認證中心業務。 2.委辦教育雲網站維護及服務應用推廣。 3.委辦機房設備維護及單一帳號服務推廣。	10,000	22,877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12-112	1.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計畫。 2.教育機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 3.辦理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4.智財權相關業務。	-	-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2-112	112年校務行政e化交流服務計畫：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968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2-112	1.數位內容開發計畫。 2.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輔導計畫。 3.雙語數位學伴輔導計畫。 4.數位大數據資料分析。 5.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6.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206,220	201,584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12-112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推廣與交流。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25,000	28,090
(7)科技教育計畫	112-112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第2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人工	18,000	30,1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2,877
25,272	-	-	25,272
-	-	-	7,968
27,496	-	22,968	458,268
2,645	-	-	55,735
5,200	-	-	53,3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及「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2-112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幼教及特殊教育計畫推動。 4.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計畫。 5.氣候變遷大專校院教學聯盟計畫。 6.氣候變遷中小學教育推動與平臺維運計畫。 7.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8.永續校園探索與示範輔導團計畫。 9.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10.辦理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11.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之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11,500	25,47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1,810	46,099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2-112	1.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2,847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2-112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48,952	20,98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4	-	-	37,474
1,322	5,800	790	105,821
60	-	-	3,807
800	4,000	-	74,73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2-112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0,224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2-112	1.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宣導計畫內容，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	12,048
(5)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112-112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0	1,800	-	14,182
-	-	790	12,838
262	-	-	262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0020000000	76,478	
11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76,478	
	1			教育部		
				5120010000	76,478	
				教育支出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000	辦理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有關本部重要政策、制度變革等素材以本部自媒體宣導管道推廣及MATA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媒體宣導，相關規劃拍攝、剪輯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臉書、IG等）、電視臺宣傳等經費1,000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21,797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978	1. 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相關活動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428千元。 2. 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等計畫，行銷推廣所需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550千元。 3. 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各項高等教育政策媒體宣導等經費6,000千元。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19	1. 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活動、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五專多元入學等媒體宣導經費計11,512千元。 2. 辦理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高教創新刊物、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國家產學大師獎暨學術獎頒獎典禮、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技專校院黑客松競賽等媒體宣導經費計3,307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8,909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909	1. 辦理推行藝術教育，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藝術教育貢獻獎等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宣導經費1,800千元。 2. 辦理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4千元。 3.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0千元。 4.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25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3,610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00	1. 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活動、表揚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家庭教育計畫、活動及學習資源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300千元。 3. 辦理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4.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本土語言貢獻獎及本土語言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5. 辦理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10	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相關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0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4,751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4,751	1. 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3,100千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3.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0千元。 4.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策、教學及多元輔教活動實況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5. 辦理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特別的愛等經費751千元。 6. 辦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等經費600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6,411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400	1.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環境、防災、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媒體宣導等經費90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011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委託媒體執行與國際交流活動相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2,000千元。 2.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學華語到臺灣及臺灣優質華語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220千元。 3. 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留遊學經驗分享及說明會之線上轉播，以及製作相關影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91千元。 4. 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宣導各類留學臺灣及獎學金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圖文攝影暨短片，以及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相關媒體文宣製作等經費4,300千元。 5.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透過網路搜尋關鍵字設定，提升招生資訊觸及率、報名人數等媒體宣導經費100千元。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 3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教育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3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體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教育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0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3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114101692 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產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本部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110035471 號函轉所屬機關查照辦理。
二、 1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11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7,96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54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2 億 7,03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2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准予動支。
3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1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073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0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86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7	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其相關補助標準未隨物價指數調整，近 30 年來皆維持同一補助金額，為符合現況所需，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報行政院審議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5367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111 學年度）實施。
8	近期有知名 Youtuber 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將他人圖像合成色情影片，將自身利益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而過去社會新聞中，情侶分手後「報復性色情影片」威脅的事件屢見不鮮，當此類影片遇上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更是造成更多權利的侵害。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應用層面廣泛，若為不肖人士惡意使用，除了近期數位性暴力事件之外，此一技術在歐美地區相對發展快速，國外更是有利用此技術製造並散布假新聞、影片，影響輿論發展，多家社群平台也提出相對應政策。未來可預期，台灣社會上將出現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造的假圖像、假影像、假聲音。近期事件也使台灣人對 Deepfake 技術的了解更加深刻，數位暴力無處不在，國人需培養更高的「媒體識讀」能力。惟此等能力需長期培養，爰此教育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此一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97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含防制新型態犯罪行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問題研擬相關辦法，輔導學校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衍生相關議題加強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教育部新聞稿，行政院 2019 年「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之「登山教育、落實普及」，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山野活動首重安全，安全是山野教育的前提。教育部從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山林；除推動山野教育計畫，每年亦有業者辦理相關戶外營隊。惟現今卻無明確規範此等營隊；為保障學童權益與安全，2014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曾做出以下決議：「基於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教育部僅在 2019 年 4 月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然近日虎豹潭事件，顯見教育部輔導之責有重大缺失！爰此教育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辦法以規範辦理校外營隊之業者，保障學童安全與權益！	本部體育署已擬具「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法規草案，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預告，俟該法案確定後，將檢視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規定，就相關事項檢核後函發各級學校，提醒學校相關契約之訂定。
10	教育部自 2011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然近年來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多有學生針對借課情形提案，此等問題層出不窮。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人權受損：非大考考科不受重視、未按課表授課、課後輔導教新課程、休息時間遭侵害等，以上情況壓縮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影響身心發展，顯見教育部長期政策督導不力，茲說明如下： 1. 根據監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所公布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現況調查報告，教育部自 2011 年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然根據督導項目，2017 至 2019 學年度全國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全國未完成合格率高達 58.75%。另據報告中另項調查顯示，2016 至 2020 年各地方政府民眾相關檢舉案件共計 406 件，除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卻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處理程序是否公允令人質疑。 2.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借課問題陋習依舊未改善，約四分之一學生有被借課之經驗。各縣市「依課綱及課表之規定排授課」項目符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3637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率，完全符合者共計占 64.52%，仍有約三分之一國民中學課表安排有待改善，又以私立學校違規借課情形較公立學校嚴重，完全符合規定者僅占 40.55%。 借課問題長年未解，各級政府也未嚴格考核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均損及學生基本人權、受教權益。爰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1	2020 東京奧運我國創下歷史紀錄的佳績，除了選手們的努力之外，運動科學人員也成為立下佳績的幕後功臣，然而卻傳出拿下銀牌的射箭項目，發生心理師在東京奧運期間被解聘的情形。根據研究顯示，有 35%的運動員曾罹患心理疾病近 1 年，更有 25%的大學運動員出現憂鬱症狀，運動員的競爭是在高壓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更容易對心理健康產生影響，近年來許多國外知名運動選手紛紛站出來發聲，希望對於運動員心理健康有更多重視，例如美國游泳選手菲爾普斯坦承曾有輕生念頭，現在也成立基金會倡議運動員心理健康議題，今年美國體操天后拜爾斯也在奧運時因心理健康因素宣布退出部分賽事，由此可見心理健康對於運動員表現及運動生涯的重要性。運動科學近年來在國內受到重視度逐漸提升，然運動心理項目獲得的資源仍偏低，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提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78 號函提報「提升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長期以來，教育部高階官員離退後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運用其人脈影響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及資源分配等傳聞不斷。教育部實應評估研擬相關機制，俾利私立學校管理發展之正常化。	一、本部對於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情形，向來非常重視，為健全私立學校經營管理，前曾研議於本部組織法增訂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任特定職務等相關禁止規定，因涉及機關組織法體例事宜，須通盤審慎評估而未完成法制程序。本部已積極透過「修正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將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數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相關規定」、「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薪資」、「已領退休金再任私立學校之軍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改由私立學校負擔」與「已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再任私立學校人員自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擔保險費」等措施降低是類人員退休再任情形。 二、至外界質疑本部高階人員離職再任私立學校，運用人脈影響行政監督與資源分配部分，本部訂有嚴謹且客觀之審核機制，由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查各項競爭型計畫，評審過程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尚無偏袒特定私立學校情形。
13	有鑑於立法院110年5月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至今已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4所頂尖大學獲得核准設置「半導體學院」，挹注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能量與高階科技人才培育。惟上開4所校院，就其地理分布，3所位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國立成功大學1所；而近年若干半導體大廠之設廠規劃，有往中南部發展之趨勢，故教育部核准相關半導體學院，亦應考量產業之區位變化。此外，創新條例之法案名稱載明為「國家重點領域」，故應與國家重要產業計畫如「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相符，以收綜效。就高雄地區而言，為國防自主產業之重鎮，包括國機國造重要元件的漢翔公司發動機廠，亦有完整之造船產業聚落，搭配5G、AIoT之發展，「國防自主產業」之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資安3個領域，已於高雄形成產業鏈。爰此，建請教育部與高雄之大專校院研商依創新條例設立以國防自主產業為主軸之研究學院，以強化我國國防產業之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規定，國家重點領域由創新審議會決議擇定，已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截至111年7月業核定9校共10個研究學院，南部地區包含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及智慧製造領域）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領域、金融領域）。考量研究學院以小規模試辦且推動期程未滿一年，倘未來研究學院創新模式執行績效好，將召開審議會研議納入國防自主產業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14	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發展情況，並有區域發展失衡情況，行政院為達成均衡臺灣之目標，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教育部亦分別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地方創生中心北區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地方創生中心南區中心及輔仁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創生推動中心。然臺灣各區域發展狀況不一，北中南東各有特色，僅區分南北及原民地區恐有不妥之處，爰請教育部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以利中部地區推動地方創生，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83號函提報「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書面報告。
15	學習歷程作為111考招新制之重要環節，近期卻頻有系統不穩的狀況傳出，更發生檔案遺失的問題，補救方式卻僅是請學生重新上傳，凸顯學習	本部業於111年5月16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1884號函提報「教育部應澈底檢討學習歷程資料庫曾發生之問題，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歷程檔案資料庫的資安規劃恐有不足。鑑於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分別設有諸多的教育行政資訊系統，卻多以行政協助形式辦理，教育部內部缺乏對應之資訊人力及資源可進行監督。為避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檔案遺失的問題再次發生，並改善各資訊系統之資安及使用便利性，教育部應澈底檢討資料庫曾發生之問題，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部內相關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部內相關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書面報告。
16	教育部規劃111年度恢復教育實習生之實習獎助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然早年之實習津貼仍有8,000 元，近年物價水準不斷提升，每人每月5,000 元之實習獎勵金恐有不足。且現今教育實習生人數較少，且皆已通過教師檢定，具備一定教學知能，對學校之教學、行政皆多有幫助，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逐年增加教育實習獎勵金，以協助實習生支應日常生活所需或準備教案之費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1704 號函提報「研議增加教育實習獎助金」書面報告。
17	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經費，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協助全國中小學於111年2月前全面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校園於全面裝設冷氣後，節能、校園永續等課題更為重要，行政院亦提出「校園植樹」、「校校會發電」等計畫，然而以上皆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作為，校園環境應有更全面地檢討、檢視，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共同提出「冷氣對永續校園影響評估報告」，改善大量裝設冷氣後之校園暖化問題，並擴大永續校園計劃執行範圍，營造舒適校園。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8711 號函提報「冷氣對永續校園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18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0」於109年修訂上路，仍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尤以網路霸凌事件日益嚴重，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2021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時間為42.7小時，明顯高於2020年27.2小時、2014年12.9小時，近八成的兒童及少年認為網路霸凌情形嚴重、有超過兩成的兒童及少年曾遭受網路霸凌，2020 年 47%的兒童及少年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而遭遇網路霸凌的孩子，卻只有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2696 號函提報「強化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2.4%會求助老師或家長，可見網路霸凌已是校園看不見的陰影。教育部應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新機制運作情況，針對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應加強作為，並且滾動式檢討現有機制，持續改善，加以預防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108課綱後改為分科測驗)，學測採級分制，指考採百分制。108 課綱實施後，為解決分分計較之情形並且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111 學年起學測及分科測驗均採級分制，期許能達成公平及科科等值，應貫徹政策方向，依原計畫落實執行。然經公告分科測驗改採級分制後，各界熱烈討論，恐發生同分卻無法增額錄取、鑑別度不同等爭議，110 年 9 月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後，雖取得部分共識，但還是有部分意見需進行調整，仍須加強宣導並與各界溝通，使教學單位、家長、學生皆能放心。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610 號函提報「分科測驗級分制加強宣導與溝通」書面報告。
20	我國自 1999 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2020 年我國 48 所國立大學近七成五收支短絀，平均每校短缺約 5,700 萬元，然我國國立大學之資金近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期存款，無法滿足年度支出，參考新加坡大學收入架構，約一成收入為投資收益，故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學資產配置之目標，並學習國外之具體作為，期望達成校務基金初設之目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2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396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書面報告。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6年起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透過流浪動物之認養，教導學生教養動物應有之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培養其尊重生命之精神。此外108課綱納入動物保育相關教材，實踐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精神。然現今新聞報導仍有許多虐待動物之報導，國、中小學為學生重要之啟蒙階段，應加強校園對於動	本部業於111年4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0647 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友善之宣導，提升師生動保素養外，更應讓師生實際參與餵養、照顧動物之活動，教育部應更加鼓勵校園認養流浪動物以及開設動保相關社團，落實生命教育。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1.擴大「校園友善犬相關補助」，以利增加領養之意願；2.擴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以利推廣領養；3.加強宣導，落實生命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2015年宣布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193個國家同意盡力於2030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SDGs17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我國共35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更列入全球前100名。然我國大學作為人才培育之搖籃，其評鑑制度指標項目卻僅分「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4大項目、14項核心指標。其中永續發展及創新作為列為同一核心指標，占比過低，無法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應於評鑑制度中建立更先進的項目及指標，引導大學將永續發展作為校務發展的重點項目，勿自外於國際潮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093號函提報「加強評鑑制度指標項目引導大學達成永續發展」書面報告。
23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重，不僅影響國民教育，且更擴及高教階段，109學年度大學學生數較99學年度減少10.5%，由102.4萬人減少至100.6萬人，大一新生減少比例14.9%，由26.9萬人減少至22.9萬人，可預期未來10年內將有多所私校將面臨財政、招生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之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退場機制需儘速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取得社會共識，加速「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期程。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609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24	教育部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	本部業於111年3月9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114100420號函提報「教育部公共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般建議於計畫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冪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依據上述編列原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約 1.54%，並考量近期物價尚難預期，一般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查教育部工程物調經費不只母數有低估之情況，一般編列比率僅約 2 至 3%與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編列情況有極大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工程物價調整費合理編列具體方案」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114101217 號函部屬機關學校參考。
25	109 年行政院宣布投入 323 億元預算，預計 111 年夏天前「班班有冷氣」，因冷氣裝設要「限時完成」，要求學校採用群組發包，並一起完成驗收和結案，但缺工缺料問題嚴重，導致工程延宕。甚至教育部發函表示群長學校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指定的冷氣安裝或電力改善階段即可領取獎勵金，造成迭有電力改善系統技師單人需負責幾十間學校，趕時間造成施工品質粗糙；更有學校因變電箱裝設位置與里長、里民意見不一，卻為趕 111 年 2 月前驗收、領獎勵金而請求先結案之後再花錢改變位置設置之情事。且若無法於時限內達標，中央更可能推責於地方政府。爰要求教育部依中央訂出 111 年 2 月前完成之時程，切實瞭解地方執行之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案，且對群長學校都應予以同樣獎勵；另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後續學校冷氣之維修、汰換之經費來源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6452 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績效獎勵計畫暨冷氣汰換維修經費來源」書面報告。
26	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截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8 億 5,000 萬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146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日前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的信任。爰要求教育部強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提升招生審查品質，並於3個月內就學習歷程檔案資安強化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分別編列7億6,176萬3千元、3億4,351萬6千元，用於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業務。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卻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大有提升空間；而教育部身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就進一步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之連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1843號函提報「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連結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28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分別續編102億5,000萬元及63億9,505萬5千元，合計166億4,505萬5千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我國大學於QS及THE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雖有提升，惟國立臺灣大學等頂大排名卻退步；且近年國內大學國際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均未明顯進步，不利高教國際競爭。如今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持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高教深耕計畫將於111年底屆期，爰要求教育部確實評估執行至今之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008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29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賡續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億5,000萬元，其中國內留才部分編列3億元，係補助大學辦理彈性薪資方案之加碼補助事項，而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2072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際攬才部分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係協助大學辦理玉山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青壯年學者所獲薪資待遇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另玉山學者計畫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合計 15 億 5,327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預算編列 13 億 8,153 萬 9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 8,725 萬 7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4,822 萬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3,625 萬 8 千元。至 111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達 87 億餘元，惟有關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為 88.06%、幾近九成，107 年度大幅減少為 63.28%，108 年度雖略增為 67.7%，109 年度又再減為 63.78%。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占整體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執行比率除 106 年度達八成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六成；Pipeline 面向執行比率 109 年度未達七成；Platform 面向 106 年度預算執行超支，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比率未達八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再度超支。爰要求教育部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1962 號函提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31	因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遞減快速，然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致師生比居高不下，我國高教生師比與 OECD 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另部分學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致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之非典型僱用成為常態；鑑於近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亦快速增加，其中多數為青壯年學者，然其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事項卻缺乏制度性規範，顯不利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引導大學校院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青壯年學者以強化專任教師規模，另須儘速研議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1955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強化專任師資引導措施及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書面報告。
32	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33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係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數位學習不僅是新興的教育方式，亦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行動載具設備及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項目等，係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隨時可能復燃，爰要求教育部預為盤點與整備數位學習資源，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12701609 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
33	100 年起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業務，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4 大督導要項。根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新聞監察院指出「國中借課嚴重、暑期及課後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106 到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達 58.78%，22 縣市中只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評量政策，督導不周之問題存在已久，導致國中生權益長期受到損害。教育部應確實督導，且定期追蹤未達合格標準之學校改善狀況，並於 6 個月內盤點各縣市評量狀況，研議輔導機制與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中生權益，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理念，學生多元學習及休閒權益。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061 號函提報「教學正常化追蹤改善與輔導機制」書面報告。
34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讓國際學術能量得以在我國學術環境扎根，自 107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彈性薪資。然自 107 年至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不僅申請件數及實際延攬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如下表）。鑑於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僅提供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可能影響學校攬才動機及積極程度，爰請教育部研擬補助學校以擴增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方式聘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升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國際師資之意願。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玉山學者」之聘任方式分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師(年齡超過 65 歲者)及短期交流人員；「玉山青年學者」則全數均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另經查各大專校院之編制內教師員額均尚未用罄，基於近年少子化之趨勢，本案納入研議。
35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12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備審資料，作為升學的重要參考依據。卻於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造成 2 萬 5,210 筆資料遺失，影響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此事件雖肇因於人為疏失，凸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缺乏資通訊專門單位，難以落實委外計畫監督成效，以及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設計缺乏「異常管理防呆機制」、「內部多重檢核制度」等問題，爰請教育部針對「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資通訊專責單位」進行研議，並針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強化備份機制」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36	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陸續提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挹注經費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推動產學接軌及人才培育等，但競爭型經費機制窄化大學自主發展，使高教呈現傾斜化趨勢。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多元能量，教育部於 107 年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鑑於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教育部應確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俾作為後續政策作為之參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說明」及「高等教育後續發展規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02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整體成效及未來發展」書面報告。
37	為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採英語授課，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培育雙語師資（110 年度起每年 1,500 位）、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每年 5,200 人）、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成立 6 個中心）、辦理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共 300 人）。惟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修課人數僅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僅 135 人，顯示「培育雙語師資」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辦理成效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教育部應檢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成效不彰原因，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量能，且為鼓勵在職教師進修雙語教學能力，教育部應研議提出獎勵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66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就業相關證照，自106年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1項職能專業課程。惟根據教育部統計，106至108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數自937門課下降至558門課、修課人次自49萬5,234人下降至16萬6,194人，且學生考取證照數從107年1萬3,939張下滑至108年7,719張。教育部應積極督促輔導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449號函提報「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發展專業課程，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書面報告。
39	為降低學用落差，教育部自98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讓學生可藉由實習過程，將課程理論應用於實務，並體驗職場生活，以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隨著校外實習日漸普及，實習樣態多元化發展，但學生勞動權益卻仍無法規明文保障，致不斷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淪為黑工等事件。教育部自107年起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並於108年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但至今已逾2年仍未送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應積極完備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專法保障大專以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利義務，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1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071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40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年15至24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2名為「自殺」，且據教育部分析，107至108年自殺身亡個案，僅33.5%學生生前曾接觸過校內輔導資源。顯示教育體系推動自殺防治，面臨到輔導人力不足、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和衛政緊密結合等困境。依「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鑑於5年之期限將至，教育部應儘速盤點校園輔導諮商需求，重新評估輔導人力配置，督促大專校院補足缺額，並強化學	本部業於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4175號函提報「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5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與外部資源之連結，加速建置社會安全網。爰請教育部就「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5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依「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爰編列預算於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聘用輔導人員協助身障生適應學校生活，由課輔教師輔導學業，並有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筆記抄寫、生活照顧等，使身障生在校順利學習及生活。惟據統計，107學年度身障生休學率10.29%、退學率7.34%，均高於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6.21%、退學率7.17%。教育部雖已定期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惟未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較高之原因。爰請教育部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及其原因」，檢討現行身障生輔導工作不足情形，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8月9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454號函提報「檢討現行身障生輔導工作不足情形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2	依「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規定，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輔導人員1至5人之經費。檢視全國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聘用輔導人員人數情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於70人以上之學校共89校，最高得申請輔導人員5人之補助。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員約以1位輔導人員協助15至17位學生進行規劃，惟有28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超過150人，最高甚至達357人，等於1位輔導人員須協助近72位學生，人力配置顯不足夠，教育部應研議調整輔導人員補助上限，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8月10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4455號函提報「研議調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補助上限」書面報告。
43	依「特殊教育法」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該條文自98年制定至今已逾12年，97至110學年度特教學生人數自14萬9,900人，增加至15萬6,773人，顯示特殊教育需求逐年增加，惟特殊教育預算占總教育經費比例卻未隨之調整。因應時代潮流所產生的特教思潮轉變，教育部現正進行「特	本部業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2640號函提報「研議修正特殊教育法第9條-提高特殊教育預算比例」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殊教育法」全文修正討論，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第 9 條，提高特殊教育預算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110 年 5 月本土疫情爆發，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全台各級學校停止實體課程，全面展開遠距教學。卻發生系統當機、網路壅塞、數位學習設備不足等問題，甚至出現「線上中輟」之現象。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至 14 歲及 15 至 19 歲最近 1 年使用線上課程之比例皆未達四成。另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2018 年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我國教師讓學生運用資通訊科技完成專題或作業之比例，國小 16.5%、國中 14.7%、高中 24.5%，皆未及 3 成，也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比例（國小 39.7%、國中 52.7%、高中 60.2%）。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我國本土疫情隨時可能再起，數位學習不只為疫情期間重要之學習管道，亦是未來教育推展之重要方向。教育部應盤點我國推展遠距教學之困境，儘速整備線上教育資源，提出更完備之數位教育機制。另針對「線上中輟」問題，教育部應提出因應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117 號函提報「中小學線上教學資源整備及線上中輟因應方案」書面報告。
45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多元入學，教育部自 109 年起編列 2,052 萬 5 千元預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建置「18 學群、123 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配套措施，利於大學端的選才、高中端的育才；再者，110、111 年度皆同樣編列 1,500 萬元之預算，歷年平台建置及營運所費不貲。整體投入預算龐大，應適時檢視整體選育系統成效，宜彙整相關效益評估（如：使用會員人次）及平台使用者回饋，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開系統之推廣、營運成效及未來建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52 號函提報「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推廣成效」書面報告。
46	為解決諸多大專校院的學生住宿問題，教育部於 108 年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部分，根據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統計，108 至 109 學年原設立目標為 5.26 萬人次，惟實際執行時僅達 2.03 萬人次、達成率 38.7%，整體成效欠佳。經查教育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相關申請規則，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需檢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23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貼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且若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有主要用途不符之虞，學生還須附上房屋稅單等證明文件，手續可謂繁瑣冗長。又內政部辦理之租金補貼政策，一般民眾申請租金補貼，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租賃契約影本、門牌」即可順利申請，手續較學生申請便利許多。教育部應比照內政部規範，簡化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手續。弱勢學生的校外住宿對其經濟開支影響重大，申請手續應簡化，以免因繁複手續阻礙學生申請。爰要求教育部，就「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我國持續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其中，雙語教育必須透過高中以下各學科的師資培育配合策動，根據教育部的「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在 108 至 111 年度達成 2,000 人的各科全英語師資培育。近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更指出，在 2030 年之前要達到 1 萬 5,000 人。惟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只有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 135 人，實與訂立之目標擁有極大落差。雙語教育攸關整體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展，宜就當前高中以下學校各學科雙語師資培育的現況，檢討實施成效欠佳之原因，並做出必要調整。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1 年度單位預算皆編列大量相關經費，支應高中以下學校雙語課程的師資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我國「雙語教育」的整體師資培育執行現況、成效檢討，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807 號函提報「我國『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執行現況及成效」書面報告。
48	「幼稚教育法」1981 年公布距今 40 年，幼兒園師生比持續維持在 1：15，致使幼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亦不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降低師生比為當前教育現場之迫切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盤點調降公幼師生比至 1：12，所需增加之人力、師資以及預算金額，並訂定降低師生比計畫時間表，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46998 號函提報「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49	為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預算協助大專院院校學生會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知重視；亦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506 號函提報「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等。根據「臺灣學生聯合會」、「臺灣北部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聯合協會」等學生團體之訴求指出，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席次比例長期偏低。「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或有檢討之必要，以提升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之席次比例。且為推動高教轉型，學生團體亦期盼召開「高教國是會議」，以探討並制定國家高等教育政策方針。為落實並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學生團體提出之「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占比」與「召開高教國是會議」應可納入教育部政策考量。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50	為招攬國際人才，彌補我國人才供需缺口，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針對新南向學生留臺工作研析，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1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僅預計開辦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及農業項目之補助，其他行業類別遭排除在外。建請教育部偕同僑務委員會審慎研議，考慮各行各業之需求，並蒐集產業與校方意見，研擬放寬納入其他行業類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56 號函提報「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產業別」書面報告。
51	自范委員雲上任以來，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確認及驗證，一直是其主要關注追蹤的重點。2020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回覆，2020 年將完成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介接，包含教育部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且也將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軍警校、矯正學校等相關單位系統完成介接。然至今，除法務部和教育部資料庫之介接，教育部人事室已提供完整測試資料，驗證完成外；其餘目前皆尚未提出相關流程（如內政部警政署和教育部之介接）或正式足量之檢測驗證報告。以致教育部也無法回應各社會事件中，陳情民間團體和家長之擔憂，包含教育部不適任系統和警政署系統串接是否確實且足夠即時？2018 年「補習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1134 號函提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檢測驗證」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修教育法」修法上路後，補教業是否能確實查到曾在學校、幼兒園、教保或安置機構內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是否能包含修法前之裁罰紀錄？為釐清許多民間團體及民眾之擔憂，也為確保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111年3月底前，針對前開所述各資料庫及各單位系統，完成彼此介接之檢測驗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2002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時間從1年縮短至半年，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原本每月8,000元的實習津貼不僅遭取消，實習學生還須繳交學分費，不僅嚴重影響經濟弱勢的實習學生及其家庭，也忽略實習教師實習過程中付出的勞力。近年來教育界頻頻呼籲恢復實習津貼，在教育部的爭取下，111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從111年元月起，實習學生可望領到每個月5,000元的「教育實習獎助金」，應給予肯定。然此金額仍較20年前之8,000元低，且難符如今之物價指數。為進一步保障實習學生之勞動付出、實習成效及經濟弱勢實習學生之處境，爰請教育部以當年之8,000元為基底，依近20年物價指數之成長，計算出合理教育實習獎助金數額，研議以此數額編列112年度預算施行。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1705號函提報「研議依物價指數編列教育實習獎助金」書面報告。
53	近3年，校園性騷擾受害人數上升，2018年則有超過千名孩子受害，數字令人震驚不容小覷。想落實性平教育，家庭、學校、和社會，多個面向相互配合，才能做好前端的預防，而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則要更勇於承擔、負起更多責任。喚起更多人關注性平議題，打破沉默、為孩子發聲，才能讓台灣的校園性平安全、往前推進。但許多人卻是選擇吹哨之後被霸凌，以往校園性平通報機制不完全，那麼通報機制完善的現在呢？一旦案件爆發，教育人員應該放下校譽第一的迷思，直視真相，才能抓住解決的先機。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提出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1年3月2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1768號函提報「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書面報告。
54	111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億2,719萬7千元，作為辦理一般行政工作之用，其中「一般事務費」項下「環境布置費」預算編列195萬元，較110年度預算95萬元增加100萬元及「本部檔案清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12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 萬元亦增加 100 萬元；又「本部辦公廳舍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及電機設備維護費」編列 555 萬 9 千元，亦較 110 及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2 萬 9 千元。另教育部一般行政中之「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連續多年編列「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然此筆費用於 109 至 111 年度皆編列 440 萬 6 千元。再者，其一般行政費用，於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7,700 萬元，決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 億 8,400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0.16 億元），決算數為 10 億 2,200 萬元，然其一般行政費用卻逐年攀升，110 年度又編列 11 億 3,600 萬元，111 年度更編列至 11 億 7,900 萬元。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各棟建築物及設備之安全性、必要性，審慎評估後規劃辦理，並請撙節教育經費，充分運用行政資源，不得浪費鋪張。	
55	學校工程長期有「物調機制失靈」以及「工程造價低」的問題，導致學校工程流廢標情況嚴重，教育部 110 年至今仍有 60 案列管中，其中大學 33 案、國教階段 26 案以及終身教育司轄管 1 案，大學當中國立臺灣大學位居榜首共有 9 案列管，國立成功大學 3 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也都各有 2 案列管，國立臺灣大學所屬的「國立臺灣大學附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個案更流標了 8 次。學校工程物調經費編列不足，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且教育部學校工程一般僅編列 2 至 3%物調經費，對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冪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以一般其他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明顯高於教育部一般編列水準。110 年截至 8 月為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10.03	一、有關「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部屬機關學校執行計畫，並建立運作機制，且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發聘函予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二、另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達成共識小組主要任務係審查現有法規、工程單價、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物價指數調整、工期合理性等事項，並不介入個別機關學校之規劃，就各單位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專案性計畫進行檢視，提供專業意見。 三、專家小組分成 3 組進行相關法規審議，目前 A 組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召開，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等 4 項法令通盤檢討，將於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由各分組提報工作進度及成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間市場統計平均漲幅更達到了 30%，教育部雖已做出檢討，未來建議學校工程計畫編列物調經費提升到 5%，但對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飆漲的情況仍然遠遠不夠。學校教室工程造價不足，比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教室」、「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3 類別單價，不論是「鋼骨構造」還是「鋼筋混凝土構造」，教室都是 3 類當中最低價，另外從 101 到 111 年度 10 年間漲幅，以鋼骨構造而言教室亦是 3 類中漲幅最小，對比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皆調漲 25%，教室僅調漲 17%，是 3 類中最弱勢的類別。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成立「教育部學校工程專家小組」：1.導入外部專業；2.專責統籌跨司處工程事項；3.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效溝通；4.爭取合理預算、訂定合理工期；5.即刻檢討學校工程物調機制，並向主計總處爭取學校工程單價提升，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如期如質完成；6.檢視現行「國中小校園設施設備基準」，俾其與時俱進。	
56	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增列員額 10 人之人事費，爰請教育部應合理運用增加之員額，確實進用所需人力並落實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175 號函同意自 109 年起分年核增職員預算員額，均落實依相關單位商借人員及臨時人員歸建或退離情形，合理妥適運用所增員額以辦理各項新興重大教育政策。
57	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增列 3,000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因增列員額 10 人，爰請教育部應確實妥適運用所增員額，落實人員進用及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175 號函同意自 109 年起分年核增職員預算員額，均落實依相關單位商借人員及臨時人員歸建或退離情形，合理妥適運用所增員額以辦理各項新興重大教育政策。
58	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之「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預算編列 6 萬 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資訊教育訓練及充分利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公帑，有效發揮教育資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9	經查，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自 108 年度後便未曾公告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之人數及比例，且教育統計長期未包含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此不僅對這些被忽視之教師不公平，且有違資訊公開原則之疑慮，影響全民認識我國教育現況之權利。教育部從 111 學年起之教育統計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統(二)字第 1114500112 號函提報「111 年『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增列說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列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以及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等項目之人數及比例，爰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學術倫理為科學研究之核心，近年，我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頻傳，包含造假、變造、抄襲、自我抄襲、一稿多投等，違反樣態多元，恐影響我國科研機構之學術聲譽。經查，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於110年8月首度建置論文比對象統，發現多達 80 多項計畫涉嫌一稿多投，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顯見我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實有增進之必要。教育部應加強與科技部之橫向連結，建置相關比對系統，並將其廣泛運用於高教教學現場，以利學生熟悉相關規範，降低未來違反學術倫理發生之情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應用學術倫理審查系統於高教現場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06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書面報告。
61	學習歷程檔案之設立，目的為配合108課綱之推動，政府提供學生紀錄學習過程之單一平台，展現其高中職階段多元適性學習發展之成效，並作為申請大專校院之依據，取代過往學生自行準備之備審資料，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然而，此立意良善之政策，竟出現因硬體設備設定出錯，造成全國高達 2.5 萬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之情形，且因備份機房搬遷倉促，致使機房備份機制尚未完備，無法挽回遺失之資料，嚴重影響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的信任。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154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62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7億6,176萬3千元。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雖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然因政府將多數資源集中於此，反使其他系所學生在產學合作上得不到教育部提供足夠之資源，確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在本筆預算中，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經查，大專校院STEM領域學生人數95學年度達到50.6萬人高峰後，近10年由100學年度之47.9萬人降至109學年度之38.3萬人，減少逾9.5 萬人，而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亦由100學年度之35.39%降至109學年度之31.81	本部業於111年3月1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254 號函提報「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58%，而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少，不利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之提升，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此類人才系所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女性科研人才等面向改善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3,900 萬元，然 111 年度僅編列 7 億 6,176 萬元，其原因為何？為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教育部補助各大學外加資通訊招生名額，然該預算 110 年度編列 7,160 萬元,111 年度增加至 2 億 4,300 萬元之原因為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就業情況逐年下降，其原因為何？教育部宜擬定措施媒合人才進入資通訊產業服務，並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開設課程。資通學門畢業生數可工作者投保人數可工作者投保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88 號函提報「推動資通訊人才培育規劃」書面報告。
64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係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規劃辦理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等業務。由於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有減少趨勢，恐不利國內科技人才養成及科研能量提升，雖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已辦理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仍應適時滾動檢討、審慎評估計畫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949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65	大專校院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減輕學校與師生及外界資訊不對等之現象，教育部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促進社會各界瞭解並共同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以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惟查該資訊平台之項目過於侷限，諸如「學生實習」「專案及兼任教師聘任」項下「具本職與未具本職人數」、「不予再聘、新聘與再聘情形」、「不予再理由」等，「教師待遇」項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學術加給情形與積欠薪資情形」等，「學校衍生企業」、「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及「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等統計均無。隨高等教育環境變化，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請教育部於平臺公開前段所述相關資訊，並進一步全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80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檢視、評估、公開大專校院其他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975 號函提報「建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各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並據以推動性別友善宿舍設置」書面報告。
67	高教體系需要教學及研究輔助人力，學生亦有經濟需求，故高教體系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台大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兩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教育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題。2018 年教育部於學生團體訴求下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12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之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教育主管機關對學生之勞動與生活樣態，仍欠缺完整了解，並落後於學生團體之努力。爰請教育部研擬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之規劃及期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間之整併係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16案，尚有5案進行中；私私併已經完成2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3條路，教育部應加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儘速完成公私併之法源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119號函提報「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69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第47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建立顯有不足，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逐年遞增，然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趨勢，且甚至屢屢傳出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女性或LGBT學生權益之課程、活動或設施，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2018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將此些成果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實為可惜。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評鑑指標，將其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以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103號函提報「推動大學校務評鑑制度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0	雖然依據滾動式檢討使「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達成人數，但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就業人數較108年減少約200人，且疫情可能成為常態，教育部應研擬未來因應疫情之修正方案，避免影響青年參與之意願。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22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112300897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疫情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7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47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2018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1379號函提報「建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各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並據以推動性別友善宿舍設置」書面報告。
72	111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預算編列4億8,901萬8千元，其中「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等業務，未有相關具體之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開計畫辦理說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1852號函提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書面報告。
73	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108年度教育部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培育高中以下學	本部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651號函提報「雙語國家師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然計畫原預計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至111年度）累計2,000人、中期目標（112至115年度）累計3,000人、長期目標（116至119年度）累計5,000人，又因雙語國家政策納入前瞻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年度起每年培育增為1,500人，預計119年度累計培育增為1萬5,000人，而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則預計每年5,200人。然而卻發現109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僅322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135人，與原計畫落差甚鉅，雙語國家成敗與否，師資是關鍵，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制度，增加現任教師進修以及師培生修習雙語教學誘因。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培育現況及促進措施」書面報告。
74	110年度受疫情影響使補習班停課防疫，教育部並編列預算紓困，然其行政流程繁瑣且冗長，補習班怨聲載道，且兼課老師無法領取，更甚其他紓困行業僅依勞工保險清冊進行員工資格確認，補習班卻需勞工保險清冊及資訊系統登錄雙重確認，導致轉職者無法領取，引發不必要之民怨。該經費既包含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補習班業務，其執行成效為何？還需用紓困補助來強迫補習班從業人員登錄系統的原因為何？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2229號函提報「因應新冠肺炎影響短期補習班之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75	111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9,085萬5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編列200萬元。然經查「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各縣市違規紀錄公告」，雖顯示22個縣市中僅有6縣市違規紀錄全部結案，惟就目前各地方政府統計數據現況不相符，顯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怠慢，未達整合資源之效益。爰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257號函提報「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76	111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9,085萬5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部業於111年3月15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411號函提報「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經費編列410萬元。經查目前尚有委外維護設置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另有新設網站測試中。惟 2 網站查詢功能皆不盡完善，茲說明如下：1.現行網站課後照顧中心查詢功能無法依據供餐情況做搜尋、且未提供地圖檢視模式，雖然新設網站增加以上2項功能，然經查新設網站資訊更新怠慢，部分中心歇業仍依舊顯示在搜尋內容裡；2.設置網站應考量使用者角度，惟目前點擊進各課後照顧中心內容，該中心網頁網址未提供超連結，須另行複製前往該頁面；3.搜尋功能應增加營業時段查詢，以利學童父母依照自身就職情況安排，依時段搜尋可配合之課後照顧中心；4.各中心內容資料，如地址、電話，格式皆不統一，不利使用者有效使用該內容。爰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77	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預算編列3億3,380萬元，係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等各項計畫活動，推動多元學習管道。依文化部109年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險；三代之間的使用率，臺灣台語降了近六成、臺灣客語降了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和臺灣馬祖語則降了九成。若僅靠學校的語言科目教學，實已不太足夠。教育部應與文化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部會加強合作，在社區或部落等等活動，推廣語言共學團體及社區學習據點，舉辦跟語言相關的市集或營隊，或是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有多語選項的導覽活動，以積極促進語言生活化。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辦理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2143 號函提報「教育部於社區學習據點舉辦本土語言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8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108年12萬8,198件、109年再增加至14萬1,782件，110年上半年家庭暴力事件就有7萬2,487件，比109年同期增加 5.1%。查，過去教育部每年皆會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萬委員美玲於審查110年度預算時，特別提案指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成效不彰並要求檢討，結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反於111年度預算未再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實不合理。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	本部業於111年3月16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1354 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臺灣兒虐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至109年兒虐通報案件數自7萬3,973件增加至8萬3,108件，成長12%。平均7到8分鐘，就有1名兒少被通報虐待或疏忽。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分析，施虐原因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親密關係失調」為大宗，顯示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妥善發揮效益。為強化各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工作之專業，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自107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目標於111年4月23日前，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人數，提升至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據教育部統計，目前仍有6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比率未達50%。其中，進用比率最低之縣市僅30%。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推展情形，穩定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落實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6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1376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80	根據文化部2020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50.82%降至40.82%再降至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3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2021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建議：「各級政府可訂定辦法鼓勵母語家庭、母語共學團體、母語生活學校、母語幼兒園、於幼教機構建立托育語言巢、社區學習據點等。」可見國家語言發展根基的重點之一在於家庭教育。然目前教育部的國家語言家庭教育政策，多仍停留在圖書館本土語言專區、親子共學環境之推動，缺乏其他面向之強化與輔導，對於母語家庭的協助實有不足。爰請教育部針對圖書館之外的家庭教育，以逐年提升台語母語家庭及家庭教學推動成效各3%為目標，擬定具體輔導及輔助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2212號函提報「教育部提升臺語母語家庭及家庭教學推動成效擬定具體輔導及輔助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1	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2,112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教育基金會」官網中資訊簡陋，無法看出此筆 2,112 萬 7 千元之經費有何編列之必要。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雖可使經費使用更靈活，不受公部門繁複法規之限制，仍應將資訊公開供民眾檢視。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12401490 號函提報「『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說明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書面報告。
82	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然學校推動國家語言的過程中，許多教學現場皆反映，除了正式課程外，提供給師生輔助學習國家語言的資源依然不足，且難看見教育部其他協助的具體成效（例如：台灣母語日於校園推廣逐漸流於形式）。爰請教育部擬定增加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之改善計畫，並針對其他推動國家語言之活動或措施（如母語日之推廣）訂定具體成效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2227 號函提報「擬定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改善計畫及具體成效指標」書面報告。
83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推動所屬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普、數位化教展計畫，應同步考量各社教館所所在位置，本於教育平權之考量，擴大與全台各地方政府所屬館舍合作，提供借展或協助策展服務。國立社教機構優質展覽內容巡迴展出，可以增加策展效益，有利資源共享。例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位處台北市，近年分別受新竹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之邀請提供館內展覽內容，惟教育部並未提供相應計畫予以支持，相關單位必須另外籌措經費辦理，致使政策美意受挫。爰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12401123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巡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84	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829 號函提報「學生自殺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查，監察院110年8月21日發表「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結果，指出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20年攀升，15至24歲人口群自殺通報在109年已突破萬人，達到1萬0,659人次，且學生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監察委員指出，學生自殺身亡原因雖難以單一歸因，然經分析其中以「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為大宗主因、「感情因素」及「學校適應」亦為常見之因素，且自殺防治實務卻面臨「輔導人力不足」、「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家庭系統難以改變」、「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衛政結合」等困境。綜上所述，顯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治在輔導工作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85	111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近日發生網紅利用「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作換臉影片在網路上牟利的案件，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更引發社會軒然大波。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隱私權、名譽權、人身安全等造成重大傷害，對於數位性暴力的防治刻不容緩。除了推動修法工作，究其根本，更需從教育端進行宣導，使學生認知數位性暴力之類型與因應之道、行為嚴重性及相對應的刑責。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推展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教育宣導，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即時將新型態「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之數位性暴力類型，納入教育宣導範圍。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869號函提報「推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書面報告。
86	111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697號函提報「落實學生學籍系統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經查，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已初步開會討論，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8個系統介接，以掌握校安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特殊教育學校學籍、高中職中途離校、全國國民中小學籍、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等資訊。惟目前落實情況不明，待兩部會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持續落實將學生之學籍、中輟、中途離校、休學等欄位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87	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有關在校輔導諮商次數或時數、求助議題分析之介接，囿於各級學校之輔導紀錄表單格式不一，且各級學校之輔導系統尚未整合，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尚未能介接相關資料。另考量自殺原因多元，為即時辨識個案之自殺風險，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應規劃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介接各類通報事件，以了解個案是否發生自殺以外之事件（如：意外、霸凌、暴力事件等）。惟目前教育部於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中，僅於通報事件「意外」主類別下之「自殺（含自傷）」次類別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其他主、次類別之通報事件則尚末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尚無法進行介接。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並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1713號函提報「教育部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書面報告。
88	依教育部統計，107至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及確認件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性騷擾通報案件數自108至109年度增加3,401件（46.7%），性霸凌確認案件數自108至109年度增加41件（102%）。惟檢視大專校院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107至109學年度開設課程數自1,265門下降至1,224門，修課人	本部業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613號函提報「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工作」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自 6 萬 3,821 人下滑至 6 萬 1,925 人，顯示大專校院推動性別議題相關課呈現遞減趨勢。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8 年國人死因數據，「自殺」是 15 到 24 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 2 名，顯見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亟需關注。105 至 108 學年大專校院接受處遇性輔導學生，自 4,056 人次增加至 9,826 人次，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攀升。又，查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情形，105 至 109 學年度之專任人員數自 584 人增加至 823 人，實際聘用數自 726 人增加 1,009 人，顯示專輔人員進用情形呈增加趨勢，但仍有部分大專校院未足額聘用。教育部應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強化輔導資源及補充人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764 號函提報「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強化輔導資源及補充人力」書面報告。
90	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係推動學生輔導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工作內容。惟近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而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狀況，教育部可評估研議相關獎鼓勵的措施，以積極推動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719 號函提報「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書面報告。
9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學校仍較少關注保障跨性別學生如廁權益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設施之議題，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或推動相關措施的學校比例仍低，甚至出現便宜行事、違反性別平等之錯誤範例，例如只將無障礙廁所加上傳統男女廁之標誌。爰要求教育部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894 號函提報「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開檢核及調查表等資訊，擬定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大專校院部分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請各校規劃改善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起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計畫，請各校於基本設計審查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始予補助學校校舍興建，另自 110 年度試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修繕美化計畫，以提供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得優先予以補助。以每年整修覆蓋率提升 5%為基準、於各級學校推動設置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並搭配性別平等教育傳遞正確觀念，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LGBT 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以上數據也顯示目前校內各類性平研習及進修之成效未如預期，請教育部規劃性平研習或進修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涵蓋同志及多元性別內容之檢核方式，並自 111 年度起納入各級學校內各類性平相關研習及進修統計內同時公開資訊，並於 3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769 號函提報「學校各類研習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規劃及檢核」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且第2條也敘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民間團體2021年9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僅有10.8%LGBT學生表示，就讀的學校有反霸凌、騷擾攻擊的政策，且該政策有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當學校有此類政策時，27.6%LGBT學生指出，當恐同言論出現時，學校教職員通常都會介入處理，且其他同學也比較有可能會介入協助。此外，在課程方面，30.9%LGBT學生表示，在學校內未曾被教導過任何和同志議題相關的內容，高達26.9%LGBT學生提到，自己曾經被教導過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負面訊息，另外，只有45%LGBT學生曾在學校內接觸到納入LGBT的性教育及和LGBT等多元性別身分相關的正向資訊。請教育部規劃於性教育課程納入LGBT學生性健康議題、反霸凌政策明確保障LGBT學生權益之具體做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645號函提報「性教育課程納入LGBT性健康議題及校園性霸凌防治政策」書面報告。
9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2021年9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建40.6%LGBT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68.5%LGBT學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74%LGBT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LGBT學生中，高達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16.8%LGBT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27.7%LGBT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LGBT抱持支持的態度。學校教職員應成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773號函提報「使各級學校校長、一般主管、教官、教職員確實接受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在職訓練」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 LGBT 學生的支持來源而非傷害者，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會同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於 2 年內，使所有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一般主管、教官、教職員都確實接受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實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在職訓練之規劃及辦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近年青少年自殺率與死亡率逐年攀升，自殺更成為 15 至 24 歲人口群十大死因中第 2 名，而校園自殺身亡個案亦有增加趨勢，顯示學生自殺防治工作仍有待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推動與執行。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自 106 年迄今，已屆該法明定應重新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人力需求之際。教育部允應就近年校園發生之自殺、自傷事件，通盤檢討，儘速規劃妥適輔導人力配比，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754 號函提報「規劃妥適輔導人力配比，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書面報告。
96	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近年逐漸受到社會重視，大專校院長期以來設置心輔中心，提供心輔資源予因課業進度、同儕眼光或未來生涯發展等因素而有心理諮商、治療需求之學生。近期傳出有某一就讀於國立頂尖大專校院「高風險個案」之學生，在申辦復學手續時，竟遭校方在未有專業心理師、精神科醫師之治療建議下，逕自要求該生簽署「不自殺聲明」書，致使該生誤以其為復學手續，嚴重影響該生之心理狀態。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正確使用輔導工具，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837 號函提報「加強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
97	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其中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8,535 萬 4 千元，茲說明如下：其經費主要用於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體制並健全其功能，然據 201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2019 年大專校院發生 9,996 件校安事件，其中學生自殺、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289 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及輔導機制與資源」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傷1,355件，死亡59人，且從2017年以來連續3年增加；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4.86%，亦是近年以來新高。依據以上統計，教育部應儘速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並儘速檢討現行輔導機制及其資源充足性。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98	依照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5至109年我國15至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4,368件上升至1萬0,659件，上升幅度近2.5倍，創我國新高，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檢討現行輔導人力規劃：學生輔導法規範每1,200名學生需配置1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需等待1個月以上才能進行諮商，供不應給，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且輔導師除了管理個案外，仍須處理其他行政事務，造成輔導人力行政化的問題，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執行狀況。 2. 提高急診、夜間服務、通訊服務及與校外資源連結：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17校（11%）、夜間服務僅61校（39.6%）、已申請核可通訊服務僅11校（6.9%），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協助學校與校外諮商所合作，讓學校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 3. 心理健康成通識課程：教育部應針對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專業通識涵養課程類別」，作為1門通識課專業分類類別；鼓勵大專校院統合系所、通識中心與心理商輔導中心的師資及資源，共同訂定「專業課目與心理健康教育關係」之系上選修課程1門。針對不同系所學生的生活情境及求學環境，創新教學及輔導介入方法、深化心理健康教育議題至不同學理的系所中。 4. 心輔中心空間檢討：空間能帶給人心不同感受，教育部應盤點各校心輔中心空間配置是否具心輔思維之設計，應強化硬體空間改造，使學生於心輔中心能獲得療癒感。 5. 加強宿舍心輔機制：從空間及人員訓練著手，加強宿舍幹部心輔專業知識、硬體空間納入心輔設計，讓宿舍成為學生放鬆自在的場域。	本部業於111年8月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450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心輔軟硬體總體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6. 建立同儕支持系統：建構校園安全網，透過系所、學生人際建立同儕輔導員，形成緊密網路，並加強心輔通識學習及專業訓練，培養系所及學生日常警覺心，並建立危機處理SOP。 綜上，爰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心輔軟硬體總體檢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毒品不僅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影響治安環境及社會秩序至鉅。行政院自106年制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負責推動拒毒策略，自106至109年累計預算編列3億4,026萬元，預算執行率 93.95%。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統計，109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620件，相較108年608件增加 2.0%，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及大麻)施用人數為大宗，計287件，較108年280件增加2.5%。另，就「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9年大專校院學生濫用毒品人數122人，較108年之104人，增加17.3%，教育部應就此狀況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3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1975 號函提報「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00	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教育部為加速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自105至109年度共補助大專校院5億5,938萬餘元，110年度亦編列7,778萬2千元。據統計，109 年度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登錄依建築法規待改善設施項數共1,813項，教104年度之3,038項，雖減少1,225項（減幅40.32%)，但仍有近六成之項目待改善。另外，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統計，調查 24 所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出入口、坡道、樓梯、廁所、教室等無障礙設施共8,054項中，其中「可使用」3,587項(44.5%)、「堪用」3,496項(43.4%)、「不可使用」971項（12%)。有逾一成之無障礙設施為已設置但身障生無法使用之狀態，顯見學校未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狀態，或未針對身障生建議進行改善。爰請教育部就「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特別針對已設置但無法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於5年內優先改善，並於3個月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2379 號函提報「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有鑑於108課綱讓學校需要建置校務行政系統或網路平台,以利各式學習歷程之資料介接。但因過去教育部推動的整建系統效果差強人意,竟以大學課堂設計之模式套用至高中職使用,造成需求與服務不符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513 間高中學校中,迄今只有138校使用公版系統,且未考慮基層學校維運系統之困難,導致校方受制於廠商並且在使用的過程中漏洞百出。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系統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資(五)字第1112701811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02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1億0,150萬3千元。查，教育部於該分支計畫用途，多筆預算與110年度預算完全相同，其中「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更自 109 年度預算起，連續 3 年皆編列278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中之「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預算編列1,721萬5千元，然該筆預算並未說明其實際用途，不利立法委員審查，實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說明。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1日以臺教資(五)字第1112700730號函提報「111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1億0,150萬3千元，多筆預算與110年度預算完全相同」書面報告。
103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20億3,389萬5千元。規劃用於「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16億2,302萬9千元、「辦理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和講師培訓」預算編列2億9,168萬1 千元，及「辦理中央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建立計畫推動及管考機制」預算編列2億3,351萬9千元。經查，教育部於109至110年7月以移緩濟急方式補助1億0,932萬1千元購置數位學習設備。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3億餘元購置載具及行動網路經費。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編列5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數位學習載具及建置學校 5G 上網設備。教育部編列用於購置行動載具等軟硬體設備之預算加總逾 25 億元，雖數位載具係為實施數位學習之基礎配備，惟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專業能力亦屬落實數位學習成效之重要關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817號函提報「加強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教育部應檢討軟硬體設備與教師數位學習增能相關經費之調配。爰請教育部就「加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檢視近10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2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皆為台灣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的助力。然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Inbound及Outbound計畫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皆有各自預算及相關計畫，每一單位各自為政權責不明，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補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8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0710號函提報「教育部盤點國際教育Inbound及Outbound計畫資源」書面報告。
105	111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24億2,864萬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共列12億4,205萬1千元，主要用以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鼓勵學生赴國際大學留學獎學金、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等培育高階人才計畫等。隨著臺灣民主深化，公民素養也日益提升，公共議題之研析與討論已初見其深度及廣度，且有更深化我國民主發展之潛力。惟查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表，政治哲學、政治思想史、公共哲學等與深化公民思辨相關之研究領域已逾近10餘年未開設公費留學名額，請教育部納入學門及研究領域修訂考量。	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及研究領域每3年調整，現行學門領域適用期間為109~111年。本案已納入112~114年度學門及研究領域調整參考，並將於111年9月召開公費留考學門及研究領域分組諮詢會議討論。
106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0945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0號函復准予動支。
107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941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1年6月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0號函復准予動支。
108	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987億0,45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0703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1年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動支。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9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094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0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5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1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987 億 0,45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83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2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76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3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443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73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4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3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5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93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6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2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7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3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8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4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9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6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0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092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1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90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2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預算編列 2,86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8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3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預算編列 2,86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98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4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59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准予動支。
125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1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2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6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1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95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7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8	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11 億 2,2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59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9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60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74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0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中「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0,2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72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1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36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45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2	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87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3	111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6 億 3,54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 111240114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4	111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109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5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5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6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5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7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13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8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132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9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39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0	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6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39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1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84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2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85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3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編列 5 億 3,48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76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4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編列 8,84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83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5	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中「三心整合計畫」預算編列 4,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070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6	我國高等教育心輔資源遠低於需求。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學務處 110 年提供 1 萬 1000 人次輔導，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力卻僅有 62 名，常發生有需求的學生預約不到心輔中心的情形。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協助心輔專業人力低落之大專校院補足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5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2772 號函提報「全面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協助心輔專業人力低落之大專校院補足」書面報告。
147	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修法後，不強制學校設立稽核委員會，且預算分配及監督運作皆由校長進行掌理，而有校長一人獨大，難以發揮監督與課責機制的疑慮。為維持校務基金稽核的獨立性，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更縝密的財務監督機制，並研議透過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416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148	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鑑於運動彩券現行雖已將電子競技運動納入，但僅有 2 項電子競技作為投注標的，然電子遊戲每年推陳出新，隨著人氣、話題熱門度的更迭將導致收益起伏，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9046 號函提報「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動彩券應適時調整投注標的；此外，現行運彩可以投注的電子競技運動多以世界級比賽為主，1 年至多僅有為期 1 個月的賽程。爰此，為推展擴大全民共同參與電子競技的意願，並強化運動彩券的發展，請教育部研擬建立機制，適時依照人氣、話題熱門度的更迭，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彩投注範圍；另也應研議將國內電子競技賽事納入投注標的，間接鼓勵國內電子競技賽事，提升國內電子競技產業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9	據統計全國領有教師證、卻未考取正式老師人數，高達 9 萬 1,800 多人。查我國國高中小代理教師目前聘期多為 10 個月，暑假會被自動解聘且無薪，但代理教師所承擔之職務與責任實際上與正式教師相同甚至超過。許多代理教師為求工作權與收入穩定，面臨勞動剝削，往往只能隱忍，在暑假無償辦公及教學，且常面臨無處申訴、無處爭取勞權的狀況。爰此，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政策，避免代理教師受到勞動剝削，並建立良好的教師勞動權益保障及救濟管道。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1501 號函提報「提升代理教師勞動權益保障及救濟管道」書面報告。
150	鑑於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多元學習，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000 萬元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然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偏鄉兒少有七成孩子無個人電腦使用，且上課地點也無充足照明，缺乏環境與設備能進行線上學習。爰此，請教育部儘速盤點國內偏鄉兒少的學習設備需求為何，補足偏鄉學校所需的數位設施設備，使每位學童皆可從學校取得數位硬體設備，若有家庭資源不足者，也應積極協助建置網路服務或學習使用之設備，以利縮減教育城鄉差距，落實數位平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629 號函提報「偏鄉兒少數位學習設備盤點與整備情形」書面報告。
151	據統計新興運動項目「電子競技」，全球平均有 5 億名觀眾，且 2021 年年收益預估更超過 10 億美元，各國皆將電子競技納為重點發展項目，未來更將納入國際運動比賽正式項目。考量我國過去各類型電子競技比賽成績亮眼，有許多具有潛力的人才隊伍，有多次奪冠、勇獲前 3 名的佳績，未來應加強國家資源投入，使其能在國際級比賽中表現活耀，並且為國增光。爰此，為建置國內電子競技人才培育及環境整備，並擴大電子競技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038 號函提報「電子競技運動人才及產業推廣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的發展性、曝光度及達到去汙名化的效果，請教育部盤點運動發展基金在電子競技項目之補助計畫，全盤檢討並精進電子競技運動的推動規劃，加強電子競技產業相關人才培育、場館建置、賽事補助、運動隊伍的建置補助並協助其媒合投資方，使電子競技運動的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能夠實際獲得協助。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2	2015年蔡總統英文原住民政見提到「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擴大原住民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並提高國家預算對原住民族就讀各級學校學雜費及生活費的補助。」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已完成修訂，但攸關原住民族主體教育之「原住民族學校法」尚未完成，導致由原住民族為主體進行完整學校師資及課程規劃至今未法制化，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其主管之「原住民族學校法」之立法，同時協助原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學校及一般學校之師資異動資格限定，落實蔡總統政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3	為降低偏遠學校教師異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5年1月5日頒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並於第5點規範補助基準，然自106年修訂規劃補助基準雖屢屢修正，仍無法趕上近年來營建相關原物料件成本成長幅度，再加上108年修正後迄今未修正，迫使部分偏遠學校在修繕教師宿舍時，不得不採取較低之修繕標準，顯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修訂該要點並未考量山地及平地區域環境，使得營建成本各有不同，爰要求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邀集全國各縣市教育機關及進行研商，並就各區域內之建設成本重新檢討現行補助規範，以符合目前偏遠地區學校需求，達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定之降低師資異動目標。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範圍涵蓋興建工程、整建工程、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等項目，其中受營建相關物價上漲影響而有經費追加需求者係屬興建工程，因應山地及平地區域環境不同，補助基準已依其偏遠程度編列加成經費，將區域影響納入考量。 二、本部國教署於111年4月20日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會議，針對未發包之宿舍興建工程經費進行討論，其中受營建物價影響之案件，業依地方政府來函核定追加經費。 三、另有鑑於學校興建工程有低估物價調整經費情形，爰本部提報公共建設工程物價調整費合理編列具體方案，並以111年3月21日臺教秘(二)字第1114101217號函函文部屬機關及大專校院，請各機關學校於編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時參考使用。
154	為強化國小教師學能，教育部頒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該政策立意良善，惟開立相關課程之大學校院均在他縣市，對於臺東縣境內之教師研習不易，花東地區交通不易到他縣市大學研修專長加註課程付出之時間與金錢均較其他縣市高，為提高花東及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之相關意念，改善偏遠地區專長教師學能，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將相關課程改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區內之大專校院研修，或採線上授課模式，讓偏遠地區之國小教師可以不用遠赴外縣市上課，提高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國小教師擁有其他他專長學識之能力，縮短城鄉教育學習差距。	本部已於111年1月5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宣導，為利離島及花東地區教師進修，得採遠距教學，以利縮短城鄉教育學習差距。另於111年3月1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996號函請國立東華大學開設國民小學原住民語文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阿美族語）1班，以協助花東地區國小教師就近進修。
155	教育部公布111年考招新制，原先目的為減輕學子升學壓力。然公布之新制內容，不僅計分設計複雜，且在分科測驗廢除國、英考科，反而讓國、英學測表現失常的學生完全無補救機會，學生學習壓力更為沉重！另外學測分為數A、數B，但分科考試卻僅保留數甲，不但影響高中端教學紊亂，沒有數乙成績亦讓大學端申請入學錄取標準被迫改變，只能採計數A或數B，恐損及多數社會組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3個月內召集高中端、大學端等進行新制之檢討，並研議恢復數乙考科，以符合高中課程綱要與大學招生之需求。	基於大學選才需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前於110年決議，將數學乙考科納入分科測驗。經廣泛蒐集高中端意見，並就考科命題準備及高中選課規劃、修課學習等情形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招聯會業於111年6月6日召開常務委員會決議「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於114學年度實施」，並於111年6月7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156	查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然專任教師數亦減少，致歷年師生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GDP比率與OECD國家平均比率相仿，但師生比卻與OECD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如何聘用優秀青壯年學者以強化專任教師規模，提升高等教育教學質量，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2077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57	學齡前教育資源投入，可有效改善弱勢學生在各階段教育中之學習落差，然109學年度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70.65%。如何強化偏遠地區之學前教育，教育部應有具體作為。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5865號函提報「強化偏遠地區學前教育」書面報告。
158	教師是影響學生學習之重要因素，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政府近年投入近四成偏遠地區學校經費資源予以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而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仍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338號函提報「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遠高於全國之比率，如何維持學校師資穩定，教育部應有具體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9	為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發展基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本計畫自106年度改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市縣政府辦理迄今，然各市縣執行計畫方式不一，教育部迄今未針對各執行方式之成效建立相關評估機制，難以具體掌握計畫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9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10000031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160	查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勢將衝擊大專校院運作，教育部雖對公立大學合併所需之搬遷、資訊系統整合及軟硬體建置等項目提供補助，惟89年迄今僅8件公立大學合併案，政策推動之效益，有待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138號函提報「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61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導致生師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GDP比率與OECD國家平均比率相彷，但生師比卻與OECD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學者強化專任教師規模，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2078號函提報「我國高等教育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62	據日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HE）公布的2022世界大學排行榜，全台共有40校入榜，但沒有任何1所大學進入世界百大，顯示我國大學研究能量尚有努力空間。為鼓勵國內學者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期刊發表，爰要求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鼓勵國內學者發表於各學門頂尖期刊提供具體的獎勵辦法。	本案已納入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學術研究」面向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163	查日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HE）公布的2022世界大學排行榜，全台雖有40校入榜，但沒有任何一所大學進入世界百大，顯示我國大學研究能量尚有努力空間。因此，為提供國內學者更多的學術研究資源並鼓勵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爰要求教育部應訂定辦法要求國內各大專院校，必須提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累計每一定期限得申請留職留薪（全薪）之研究休假一定時間並由教育部研議提供學者出國研習及學術交流之相關補助。	本部業於111年4月14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1444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填復「專科以上學校實施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調查表」並已完成彙整與初步分析。刻正研議評估透過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相關規定，或以補助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促請各專科以上學校實施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4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將衝擊大專校院運作，尤其地方型大學的學生來源首當其衝，教育部對合併推動迄今 20 年僅完成 8 案公立合併，由於少子化速度及國際競爭、兩岸政治關係僵化等多重壓力，大專院校已面臨招生不足倒閉危機，既然公公併行不通，要如何解決問題，公私合併將是潮流方向。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私合併面臨「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衍生的師資薪資退休給付及財產轉移，提出可行性利弊分析研究，以賡續引導推動合併，提升高教資源運用效率，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126 號函提報「大學公私立整併可行性利弊分析研究」書面報告。
165	有鑑於 111 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7,802 萬 5 千元，以因應辦理年度相關作業，為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應對各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預算項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並對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教育部分析上述各年度臨時人員工作是否受到保障，每年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29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臨時人員情形」書面報告。
166	為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政府每年均編公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經費，111 年度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預算編列 450 億 7,200 萬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經費預算編列 257 億 2,200 萬元，共計 707 億 9,400 萬元，用以協助大專校院校務健全發展；而為使師資更趨多元及增加教師進用彈性，大專校院得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等需求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本質上係屬短期補充人力，惟部分大專校院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此種短期補充人力措施遂成為常態。鑑於近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快速增加，其中青壯年學者占比更高逾八成，然其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事項尚乏制度性規範。為利大專校院校務推展，爰要求教育部儘速推動渠等人員工作權利義務事項之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50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及聘任比率限制與引導措施」書面報告。
167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辦理玉山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教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76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 至 110 年度玉山學者計畫辦理件數分別為 141 案、103 案、98 案及 94 案，而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37、29 及 21 位，顯示大專校院申請件數及實際聘任人數逐年減少，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	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68	鑑於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將於 111 學年度入學考試正式實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 9 月發生高中學生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台資料遺失事件，初步估計受影響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資料 2 萬 5,210 件，此事件係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進行向上集中，逐步搬移至新機房虛擬主機而產生之失誤所致，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爰要求教育部加強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強化資安管理。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066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69	111 學年度起，學測及分科測驗均採級分制，若試題鑑別度不足，將發生同級分人數過多之增額問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學年度數學科學測試題鑑別度不足，該學年度選考人數 13 萬 1,737 人，較 108 學年度選考人數 13 萬 6,376 人少，15 級分人數卻高達 1 萬 4,489 人，較 108 學年度 7,782 人大幅增加逾八成，引發外界對命題穩定性之質疑，爰要求教育部提升考試命題方向之穩定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確保試題之鑑別度。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97 號函提報「提升學測鑑別度及命題穩定度」書面報告。
170	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中包含：完善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落實校園輔導機制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扎根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永續循環校園。然而，根據調查指出，70 至 109 年，校園共發生 1,791 件食物中毒事件，且從未止息，舉例而言，110 年 11 月宜蘭就發生 9 所國中小學食物中毒事件，75 位學生送醫。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強化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以杜絕相關事件一再發生。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0674 號函文至地方政府重申請督導所轄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以利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預防。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472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4728 號函轉衛福部相關食物中毒資訊。
171	據教育部統計，103 至 108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其中高中職學生人數由 1 萬 7,000 餘人遞減至 7,000 餘人，減幅 54.84%，同期間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亦由 30 萬 1,000 餘人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17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降至 24 萬 2,000 餘人，減幅 19.52%，惟同期間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由 133 萬 9,000 餘人減為 121 萬 3,000 餘人，減幅 9.45%，103 至 108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9.82%至 22.95%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77.05%至 80.18%間；高中職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0.7%至 15.34%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84.66%至 89.3%間；以上顯示大專校院或高中職之就學貸款均仍以私立學校學生占多數。110 年 5 月間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甚大，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亦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5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2.15%，較同年 4 月增加 0.81%，6 月及 7 月失業率再遞增為 13%及 13.38%，為 106 年同期間以來最高，教育部雖已辦理放寬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及緩繳等措施，並提供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大專校院學生紓困補助，仍應對後續就業及生活輔導相關措施預為規劃，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2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第 2 條明定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第 17 條係有關「兒少傳播權」之規範。該施行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體育署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兒少節目，106 至 109 年間共補助 3,500 餘萬元，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投入 1,000 餘萬元製播兒少節目及購買公播權之兒少影片放在教育平臺「愛學網」，以全國 18 歲以下兒少人口占總人口數 21.2%，且幼兒園至高中學生人數高達 296 萬多。爰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積極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或製播優質兒少節目及購買公播權之兒少影片，啟發學童創意與思考，以有益於兒少成長及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218 號函提報「補助製作優質兒少節目及購買兒少影片公播權」書面報告。
173	有鑑於近年各縣市之學校用地解編案已送請內政部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但處理過程爭議不斷，外界質疑，各該縣市對於學校用地解編而不增設學校，解編理由僅以自行推估的少子女化數語簡單帶過，但未考量到該地區人口數、學生人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8553 號函提報「督導人口成長快速、學齡學生人口數及出生率成長趨勢之縣市政府就該縣市高中以下學校用地應優先予以保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日漸增加，若校地解編後該地區校地明顯不足無法增設學校，影響學生無法就近上學及升學的權益，以及擠壓到學生使用教育資源和校地空間的權利。教育部應與內政部、各縣市加強橫向聯繫，檢討審議中的校地解編案，在都市發展需求和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下，應優先考慮保留學校用地之公益性及學生受教權益，並與公保地所有權人權益上取得衡平性。爰要求教育部對於各縣市學校用地應全面盤點及建立資料庫，對各縣市進行中的學校用地解編案審視其合理性和妥適性；教育部對於人口成長快速、學齡學生人口數成長、出生率成長趨勢的縣市及地區，督導縣市政府就該縣市高中以下學校用地應優先予以保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益」書面報告。
174	有鑑於目前網購便利時代，電子煙或類菸品購買取得容易，青少年提早接觸電子煙、類菸品可能性增加，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08 年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吸食率 2.5%及 5.6%，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面對高中以下校園充斥電子煙，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8個縣市相繼通過自治條例，規範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招牌電子煙或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然中央政府立法怠惰，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在修法上相互推諉責任，迄今行政院版本「菸害防制法」和「學校衛生法」修法進度延宕尚未提送立法院審議，欠缺全國統一性的法律禁止規定和明確授權之處罰規定，無法全面杜絕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381 號函提報「防止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書面報告。
175	中國國民黨有鑑於蔡總統英文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加入 CPTPP 的不確定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誤食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含萊劑豬肉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廠商，109 年 8 月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8041 號函提報「學校膳食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日教育部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並且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含萊劑肉品之修法，教育部僅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Q 產品，然而對於含萊劑豬肉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執行面恐無法全面防堵萊劑豬肉入侵校園。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後，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萊豬不進校園的政策不會改變。為兌現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承諾確保學校膳食一律使用國產豬肉，不會使用到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6	111 到 114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每年編列 1 億元經費，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為學習成效、教學模式、政策研訂與數位內容改善的基礎，建立去識別化開放資料，提供民間加值創新運用。惟規劃和執行上存有疑義，建置系統業者恐難以防範學生個資外洩，或因資安防護機制不足恐遭駭客入侵系統而竊取學生個人學習情況、或藉由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了解老師現場教學情況而不尊重教學專業，此與平板學習的立意背道而馳。教育部將學生個人學習資料蒐集提供予民間加值創新運用，建置系統恐衍生資安漏洞問題、洩漏學生個人學習情形、以及將學生個資洩漏供他人行銷及營利之疑慮，請教育部就上述缺失對相關規劃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858 號函提報「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資訊安全機制」書面報告。
177	鑑於國小學童近視問題嚴重存在已久，據教育部資料指出，96 至 109 年國小學生平均近視率 44.6%；每升 1 個年級，近視人數就增加近一成；1 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 26.21%，6 年級已高達 63.21%，就讀國中前已有三分之二學童近視。106 年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近視防治宣導之對象及範圍仍屬有限，課後照顧中心之近視防治欠缺具體有效之因應方案，有待再予強化及精進。加上 110 年起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計新購 61 萬台平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716 號函提報「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學童視力防治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板，又規劃學生可攜帶個人的平板到學校，如學生使用平板的課程、使用平板次數及時間沒有規劃妥善，國小學生近視問題恐加速惡化；且在師資有限現況下，增加基層教師的負擔、無力備課而造成教學現場災難。爰此，請教育部規劃平板課程前，應由學校、第一線授課老師參與討論哪些科目或單元適合平板教學、及平板教學適當之時數；教育部應訂定平板使用之統一規則，對於平板之使用僅限於學生個人於課堂學習及回家作業期間；並請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親職教育，加強宣導孩童近視防治問題，強化家庭功能，以維護孩童視力健康。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8	行政院、教育部公布自111至114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200億元，教育部規劃新購61萬台平板，並以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派送新開發之學習內容與APP予學生，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目標。雖能減緩數位落差，惟執行上如何避免學生長時間觀看平板損傷視力、或避免非學習相關之使用、或減少沉迷於使用平板，以及數位課程內容是否不當植入特定政治宣傳或特定意識形態而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且在師資有限現況下，增加基層教師的負擔、無力備課而造成教學現場災難。爰此，請教育部應訂定平板之使用的範圍和時間之統一規則；教育部委外辦理或公私協力或跨部會合作製作之數位內容，應比照課綱審議、課程審議之實質審查程序專業把關；請教育部應提出數位課程內容編製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數位課程內容編製，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不得涉及政府特定政策、特定政治人物之影視音宣傳、或特定政黨色彩意識形態、社會爭論議題之特定立場、誘導兒少朝同性性傾向發展之情感教育、及不適宜兒少年齡層之相關內容；對於數位課程內容編製違反「教育基本法」、行政中立等法令需訂出相關罰則；教育部規劃平板課程前，應由學校、第一線授課老師參與討論哪些科目或單元適合平板教學、及平板教學適當之時數。請教育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753號函提報「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數位內容編製管理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179	攸關高中生申請大學錄取依據的學習歷程檔案，近期發生上傳系統不穩定、頻寬不足問題，110年9月更發生教育部設置「公版模組」人員	本部業於111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825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操作出錯，導致至少 81 校、7,854 位學生上傳之檔案遺失，影響外界對於考招制度之信任。此事件肇因於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廠商監管不力而造成檔案遺失，教育部補救措施卻是請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引發學生權益公平性問題。教育部官員第一時間卸責予委外廠商，又辯稱行政委託契約沒有明定處罰條款，釀成系統發生嚴重出錯，無法對廠商究責、相關人員毋須負責。對於教育部的管理鬆散、監督不力，外界無法信服，要求教育部官員對於行政督導不周需負起一定之責任，請教育部全面檢討行政委託各大學相關教育系統營運之相關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內的責任關係及訂出相關罰則，並全面檢視委外系統之資安管理流程，確保系統上傳檔案穩定運行且不容再有疏失，請教育部將上述事項處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80	有鑑於東京奧運發生國手搭乘經濟艙事件，違背政府宣示國手搭乘商務艙的承諾，引發民怨，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因此請辭下台，現行選手及教練的鼓勵機制並未調整到位、優秀基層選手津貼不足、全國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不足、選手退役後的就業困難等問題亟待政府處理，尚無法有效解決體育人才的實際需求；且體育署署長懸缺已久，尋覓不到合適的署長人選，不利於體育政策之擘劃及預算執行。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432 號函提報「行政機關推動體育政策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81	110 年 10 月 30 日蔡總統英文與高中生座談時提及「或許可考慮 1 種檢測制度取代英文考試，學生可隨時考，以降低 1 次升學考試決定命運」，引發社會議論，許多家長及老師擔心升學制度又要改變的不確定感及影響國人對考招新制的信心。爰此，要求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22 號函提報「英檢取代升學英文考科」書面報告。
182	有鑑於我國民主化發展過程中，政黨退出校園已為社會普世價值、朝野共識，政治力量不可以介入校務行政，更不可以校務資源支持特定政黨組織發展，為政黨和學校之間不可跨越之紅線。據媒體報導，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台北大學合作開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結業時頒發台北大學印製樣章的授課證明書，執政黨公然介入校園運作，是否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學校不	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2046 號函提報「國立臺北大學與政黨黨部合辦 2021『公共政策研習班』」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之規定。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表示，「學校不應該跟政黨合辦活動，若是租借場地也應避開。」教育部潘部長文忠表示，「大學跟執政黨名義合作確實不適當。大學跟政黨屬性合辦課程，確實可以檢討。」爰此，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3	2021年12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月CPI年增率持續飆高，較上年同月上漲2.84%，是今年第6度破2，創8年10個月最高。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主要是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油料費大漲35.80%，加以水果、蔬菜分別大漲24.74%、12.91%，蛋類也大漲9.53%、肉類漲5.16%，因此11月年增率再創2021年新高。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全體立法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物價漲幅對2022年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影響，避免轉嫁給學生家長，確保學生享用優質營養午餐，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8649號函提報「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之各項補助措施」書面報告。
184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教育部應盤點政府閒置空間，逐步達成公幼零抽籤，收托時間正常化，減輕家長壓力。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逐步達成公幼零抽籤，收托時間正常化，減輕家長壓力。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全體立法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本部業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6833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185	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工作生涯探索後再就學。原本106年預估，每年招攬5,000人，但受舊有升學觀念影響，前2年參與計畫媒合進職場人數都不及800人，隨後目標人數下修到1,500人，第4年時受疫情影響，每3人就有1人在參與期間退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教育部應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教育部應予檢討，	本部業於111年4月1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112300991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全體立法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186	鑑於教育部自 87 年開放我國大專院校專案教師，然因放任部分大學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的專任教師，部分學校更高達八成，至今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教育部就上述問題加以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195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限制與引導措施及權利義務法制化」書面報告。
187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 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建構應予保障均有規定，惟我國自 69 年公布「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迄今 40 餘年，全國國小、國中、高中統計要有 12 萬 1,606 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卻有 1 萬 5,881 處設施待改善、2 萬 4,143 處未設置，僅有約三分之二的無障礙設施合格，難以達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憲法」規定的要求。爰要求教育部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691 號函提報「教育部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書面報告。
188	鑑於110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提出的「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未來 4 年將投入200億元精進數位學習，包括在111年9月前，由中央全額出資購置61萬台行動載具，優先提供偏鄉學生使用。惟政策引發基層資訊教師擔憂，未來不僅要負責教學、資安演練，甚至還要執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資訊教師員額、教案、網路素養教育、上網安全、防止數位霸凌、校園資安管理、個資保護、辨別假訊息等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1916 號函提報「『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計畫資訊教師員額、教案、網路素養教育、上網安全、防止數位霸凌、校園資安管理、個資保護、辨別假訊息等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189	在青年低薪下環境下，相關研究指出各國就學貸款違約率大幅提升，為因應疫情影響及落實蔡總統青年政策，教育部宣布學生負擔利率由 1.15%，調降為0.9%；並自2020年8月1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並且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雖前開相關措施有助於減低青年學子背負貸款之壓力；但參考國際上已開始實施如「收入比例還款方案」、「合理還款年齡上限」等就學貸款方案，教育部實有盤點當前就學貸款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27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狀況，並研議合適因應措施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就學貸款相關計畫、成效及對青年影響等面向，研擬進行就學貸款制度跨國比較研究之規劃及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0	校園學生遭「體罰」或「不當管教」之問題持續引發社會關注，立法委員也多次收到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陳情。經查，目前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件調查和處理的法規，包括「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目標都是以教師為主體，未能關注同為事件主體之受害學生。此類法規制定有過去的時空背景；但台灣已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也比以往重視學生權益，應在法制面上看見受害學生的當事人地位，並保障其基本權益。以案件中最基本的調查報告為例，目前仍未規定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件調查報告必須提供受害學生及家長了解，所以受害學生不僅常無法看到調查報告，甚至有些連最終處理結果都不知道，遇到處理結果有問題時，也缺乏繼續申訴求助之機制，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與之相比，法規發展較成熟且較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霸凌」或「性別」事件處理機制都已明文規範，將處理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訴資訊。受害學生身為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當事人，應有知悉處理結果、取得隱去個資等應保密資訊之調查報告、依法得以後續救濟之基本平等保障，應納入法制規範。爰請教育部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法制規範研議，並於111年6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1709號函提報「遭受違法處罰當事人應有知悉處理結果、調查報告及依法後續救濟之基本平等保障」書面報告。
191	校園學生遭「體罰」或「不當管教」之問題持續引發社會關注，立法委員也多次收到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陳情。其中，體罰和不當管教之判斷界線與方式屢屢引發爭議，時常傳出體罰被誤判為不當管教的問題，並導致案件後續調查、懲處都面臨不同結果。體罰最嚴重可以到解聘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不當管教則最重只到記過、最輕僅口頭申誡。現行機制使許多案件在一開始校方通報或進入調查時便已先被判定為不當管教，導致後續不論是否有新證據、是否有更清楚的事件樣貌；都很難更改類型。常聽聞受害學生及家長擔憂及相關案例，體罰案件在處理過程因各種原因導向不當管教，導致輕判。爰請教育部針對不當管教和體罰研擬更清楚之標準與定義，並研議	本部業於111年6月7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219號函提報「體罰、不當管教定義及學生申訴權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正相關法規，新增經調查及專家或委員審查得以更改判定之程序，並保障學生提出更改判定申訴之權益。請教育部於111年6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2	我國各項競技運動中，羽球為重點培植之運動項目之一，更於2020東京奧運中戴資穎、麟洋配等好手創下精彩佳績，掀起全台羽球熱潮。經查嘉義市北興國中羽球隊係為該校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不僅歷年體育成績優秀，也培育不少羽球好手。惟多年因缺乏經費補助，面臨羽球館場地年久失修、空間不足之窘境，導致無法興建合格室內羽球館，供校內羽球隊及學生運動使用。考量提升我國體育環境，培植體育人才為政府重要發展政策，更是政府各部會共同努力之目標。尤其體育人才之培育多為自幼啟發，學校更是選手日常訓練之重要基地，故校園運動硬體建設，為塑造我國健全運動環境之重要根基。為建立安全之運動環境，滿足北興國中學生上課及團隊練習之需求，以發展該校體育各項活動，並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藉由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除了維護學生運動訓練及教學之權益，也可滿足課後供附近民眾使用之多功能目的。鑑於北興國中提出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計畫，係規劃興建包含桌球館、羽球館及地下停車場之多功能運動場館，除了滿足安全教學環境，並落實全民運動之政策，以達兼顧體育發展和土地利用最大化之效。爰此，請教育部協調並整合相關單位之資源，予以補助北興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之計畫經費，以有效提升該校教學及訓練品質，使之成為舒適及符合標準的體育運動場地，提供全校師生、社區民眾良好的運動環境，並於嘉義市政府提出需求計畫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9076號函提報「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光電運動場館改建工程」書面報告。
193	鑑於電競產業蓬勃發展，選手日益眾多，選手之權益保障亦成重要課題，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蒐集各國制度並進行分析，並於3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勞動部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建立跨部會平台，保障選手權益，促進電競產業向上提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4	因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學校訂有統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得隨物價漲幅統一調升，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未能隨物價變動調整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至去年底為止，仍有65所私立大專校院支付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	本部業於111年5月16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1485號函提報「評估研議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及比照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日間授課之鐘點費分別為795元（教授）、685元（副教授）、630元（助理教授）、與575元（講師），與1993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相同，已有 28 年未調整。再以軍公教調薪歷史與幅度而言，自1993年至今，已調薪11次，分別為1994年（8%）、1995年（3%）、1996年（5%）、1997年（3%）、1998年（3%）、1999年（3%）、2000年（3%）、2005年（3%）、2011年（3%）、2018年（3%）、2022 年（4%），現今薪資的漲幅為1993年的1.49倍。該65所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整，不但造成與公校教師比較的相對剝奪感，也與現今的物價水準有所落差。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過低，不利於私校留才，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雖以獎補助之方式鼓勵私立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卻仍有部分私校多年未調整，顯有調整手段或誘因之必要。為保障私校教師勞動權益與學生之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研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且應至少比照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可行性，並就執行情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5	現行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無統一基準，多係按照學歷、年資和班級人數多寡計算，學士級教師鐘點費多約為 350 元至 400元；碩士級則為380元至450元不等，亦有華語中心之鐘點費僅為270元至330元。不但低於現行最低私立大專院校兼任講師鐘點費（575元），更遠低於公立大學。即使為兼任工作，華語教學仍包含不少隱形工時，除事前備課外還包含事後的輔導、出考卷、批改學生作業等。往往讓華語教師除了在華語中心授課外，難以再兼職其他工作。其兼課鐘點費過低，將可能使華語教師之月薪低於基本工資，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更造成華語教學人才流失。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現行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華語教師之勞動情形與條件，參照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金額，研議訂定基本鐘點費之統一基準，並就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12500886號函提報「大學校院華語教師就業與待遇狀況」書面報告。
196	查2017年底早已發生世新大學19歲女學生在校園內遭同校男大生砍殺，嫌犯並從被害人高一開始即已尾隨騷擾，2020年底，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擄殺，兇嫌	本部業於111年5月1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896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對應跟蹤騷擾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犯前都有跟蹤行為，其中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生前曾通報學校教官，校方卻僅做校安紀錄，未向教育部校安通報，也沒有對學生示警、制定防範措施，而後 2020 年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學生遭男子尾隨，過程中不斷貼近身體，經報案後始知校方早已知情卻未積極處理，另近日又發生多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女學生遭陌生人跟蹤事件。按立法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已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 5 年徒刑，其中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配合執行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為敦促教育部辦理旨揭事由，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盤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級學校對應八大跟騷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之書面報告。	
197	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列有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資訊教育訓練及充分利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公帑，有效發揮教育資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8	攸關大學多元選才依據的學習歷程檔案，近期發生上傳系統不穩定、頻寬不足問題，110 年 9 月更發生教育部設置「公版模組」人員操作出錯，導致至少 81 校、7,854 位學生上傳之檔案遺失，影響外界對於考招制度之信任。此事件肇因於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廠商監管不力而造成檔案遺失，教育部補救措施卻是請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引發學生權益公平性問題。教育部官員第一時間卸責予委外廠商，但行政委託契約沒有明定處罰條款，釀成系統發生嚴重出錯，無法對廠商究責、相關人員毋須負責，外界無法信服，對於教育部的管理鬆散、監督不力，教育部官員對於行政督導不周應負起一定之責任。請教育部全面檢討行政委託各大學相關教育系統營運之相關合約，檢視合約內的責任關係及訂出相關罰則，並全面檢視委外系統之資安管理流程，確保系統上傳檔案穩定運行且不容再有疏失，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823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99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4 億 3,886 萬 6 千元。經查 111 學年度 108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53 號函提報「考招新制加強宣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綱考招新制上路，除繁星推薦將採計高三上成績外，分科測驗後之分發入學，有高達98.5%的校系將採計學測的成績，此新制雖於106年即定案，但仍造成老師、學生及家長惶恐不安，顯見教育部對於考招新制之宣導不足，且各校系對於學測採計比例之高，恐增加學生升學壓力，顯與過去教育部推動多元入學，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之政策目標違背，實須檢討改進。基此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0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4億3,886萬6千元。惟查因應108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制度變動幅度甚大，包括考試科目、考招時程均有變動，教育部應加強宣導並持續與各界溝通，而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命題機制亦應賡續精進，俾確保試題之穩定度及鑑別度。爰要求教育部須針對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之規劃、評估與宣導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46 號函提報「命題精進及考招制度強化宣導」書面報告。
201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8,728萬1千元。經查110年發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學習歷程檔案建制及維運計畫主持人之團隊，遺失學生檔案事件，查教育部高教司於本筆預算中亦編列1,081萬4千元，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之多元服務平台，其計畫主持人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同一教授，對於後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安保護及改進措施仍有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說明。基此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950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資安保護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202	111 年度教育部預算書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提及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然卻因教育部爆發攸關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部分資料遺失，引起社會及學生憂慮，嚴重影響學生對平台的信任，損害學生的基本權益。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0726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3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預算編列 1,081 萬 4 千元。惟查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關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及審查深受各界關注，然日前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教育部應賡續優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精進招生專業化及審查品質，俾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0666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204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STEM 領域學士班、專科就讀人數下滑，從 97 學年的 50 萬人，減為 107 學年的 39 萬人，占全體學生比率由 37.4%減為 31.4%。博士研發人力集中，以至於高教部門未能與產業形成連結，科技業大老紛紛疾呼「科技業人才荒」等相關問題長期以來未獲改善。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780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措施」書面報告。
205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惟查教育部為加強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已採取擴增 STEM 系所教學量能及提升女性 STEM 領域研發人才比率等措施，教育部應適時評估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成效並賡續檢討精進；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仍有提升空間，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教育部既為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俾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46 號函提報「推動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書面報告。
206	鑑於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人才培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雖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然因政府將多數資源集中於此，反造成其他系所學生在產學合作上得不到教育部提供足夠之資源，確有檢討之必要。基此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7億6,176萬3千元。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1112202084號函提報「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207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STEM領域學生人數，近10年持續下降，自100學年度之47.9萬人降至109學年度之38.3萬人，減少逾9.5萬人，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由100學年度之35.39%降至109學年度的31.81%，下降幅度高達3.58%。STEM領域學生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顯不符合未來產業結構人才需求與國際趨勢，實有檢討之必要。請教育部就檢討STEM領域學生人數下滑原因，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1832號函提報「提升STEM領域人才培育措施」書面報告。
208	中國惡意挖角國際高階人才屢見不鮮，如之前的「千人計畫」。我國高科技人才也是中國重點挖角對象。近日更發生具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直接進駐校園。國立大學收入以政府補助為主，其校產運用影響學生權益慎大，教育部亦有監管之責。然而，根據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網站公告，廠商進駐該中心，須符合一定條件，如需為中小企業、或研發團隊必須於進駐1年後完成營業登記，更須提交相關營運計畫。如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使用育成中心大樓空間為單純租用，亦須符合租約規範及審議流程。惟自110年11月初媒體批露相關消息，教育部與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迄今已2個月，仍未見調查報告與後續處理結果。亦未見教育部對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租用育成中心大樓，是否符合租約規範及審議流程，其將承租空間「轉租」予清華海峽研究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疑義說明。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理結果。	本部業於111年4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112501512號函提報「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我校園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書面報告。
209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及產學合作機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5億2,558萬1千元。然教育部在本筆預算中，編列2億元作為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經查大專	本部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1858號函提報「強化STEM領域科研人才培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95 學年度達到 50.6 萬人高峰後，近 10 年由 100 學年度之 47.9 萬人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8.3 萬人，減少逾 9.5 萬人，而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亦由 100 學年度之 35.39%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1.81%，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58%，而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少，不利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能量之提升，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0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 億 3,800 萬元用以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合併所需之搬遷、資訊系統整合及軟硬體建置之相關費用。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未來將衝擊大專校院運作，教育部雖對公立大學合併所需之搬遷、資訊系統整合及軟硬體建置等項目提供補助，然而 89 年度迄今僅完成 8 件公立大學合併案，顯示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院校合併案進展緩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大專校院合併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146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合併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211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5 億 0,745 萬 4 千元。惟查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勢將衝擊大專校院運作，教育部雖對公立大學合併所需之搬遷、資訊系統整合及軟硬體建置等項目提供補助，惟 89 年度迄今僅 8 件公立大學合併案，教育部應賡續引導推動合併，以提升高教資源運用效率；另隨著大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未來面臨私立大專校院陸續退場，相關機制應儘速法制化，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141 號函提報「大學合併及私校轉型退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12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107 年度起教育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透過調整經費配置方式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666 億 5,268 萬 8 千元，111 年度賡續編列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為 102 億 5,000 萬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101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國際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分配予技專校院為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近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均有提升，國立台灣大學更首度進入 2021 年 THE 百大，然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日益激烈，且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教深耕計畫檢討及督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方案書面報告。	
213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30 億 5,951 萬 9 千元。惟查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後，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亦有提升，惟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賡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俾利培育及留住人才與增進國際競爭優勢；另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教育部應確實評估執行成效俾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據。爰請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011 號函提報「強化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214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5,000 萬元。惟查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對留任人才雖具成效，惟青壯年學者所獲調薪資源仍待提升，教育部應賡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以提升未來競爭力；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亦具成效，然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應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71 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15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0,128 萬 2 千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7 億 1,000 萬元，111 年度續編第 6 年預算。近年參與人數雖已達預計目標，但歷年媒合比率僅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1028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6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0,128 萬 2 千元，其中 2 億 3,991 萬 3 千元作為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等，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經查，學習歷程檔案係 111 年升學重點，然教育部規範無論普通高中或是技高學校，上傳中央學習資料庫時間，擬定統一於 4 月中下旬截止，實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準備時間重疊，且已有民眾在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希望教育部規定 111 年技高學生，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再上傳高三全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僅短短 5 天就突破千人連署。顯見教育部編列本筆預算成效不彰，且未能與技高教師、學生及家長作好溝通，實須檢討改進，請教育部持續與外界溝通並精進 112 學年度技專考招日程調整。	本部自 110 年 11 月起邀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技專校院代表、技專校院招生單位，共同商議及溝通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學生報考的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甄審入學時程，如何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時程相互搭配，並自 112 學年度開始辦理，以兼顧技高學生完整學習，以及技專校院試務順利推展，將於今 111 年 7 月下旬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循該委員會程序決議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管道日程。
217	鑑於教育部推動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減少逾 200 人，應宜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允宜賡續檢討，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基此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7 億 0,128 萬 2 千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1074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18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惟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少逾 200 人，教育部應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教育部應盤整檢討。請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1077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19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5億0,075萬1千元。惟查教育部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旨在強化區域教學能量與產業聚落之連結，立意甚佳，惟為利培育基地之建置，教育部應儘速訂定補助規範，建置計畫亦宜具備良善之後續維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俾利永續經營。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1112301134號函提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220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3億4,351萬6千元。經查我國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STEM領域學士班、專科就讀人數下滑，從97學年的50萬人，減為107學年的39萬人，占全體學生比率由37.4%減為31.4%。博士研發人力集中，以至於高教部門未能與產業形成連結，科技業大老紛紛疾呼「科技業人才荒」等相關問題長期以來未獲改善。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9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1789號函提報「STEM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21	11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3億4,351萬6千元。惟查教育部為加強培育STEM領域人才，已採取擴增STEM系所教學量能及提升女性STEM領域研發人才比率等措施，教育部應適時評估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成效並賡續檢討精進；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仍有提升空間，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教育部既為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俾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爰請教育部於提出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163號函提報「加強STEM領域及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
222	據科技部統計，99至108年公私部門研發人力人數，其中有關博士研發人力服務部門分布狀況，企業部門占比由99年之12.71%上升為108年之20.86%，而高等教育部門則由99年之70.67%下降為108年之61.37%，近10年雖呈遞減狀態，惟仍逾六成。我國研發經費逾八成係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已提高至20.86%，然六成以上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恐造成產學落	本部業於111年4月1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107號函提報「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不利高階人力資源培育及運用。爰教育部應就博士研發人力就業問題及加強高階人力資源運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3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業務費」係用於協助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發展。近日媒體揭露，中州科技大學在過去數年間，以近乎「欺騙」方式，安排烏干達學生來台，並宣稱入學後會有全英語授課、充足的獎學金、優質的產學實習機會。然而實際上，不僅辦學品質低落，許多學生甚至因為欠款過剩，淪為「學工」。經查，類似事件層出不窮，近5年被媒體爆出來的事件就至少有5起，甚至嚴重影響台灣的國際聲譽。110 年美國出版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更明確指出，人口販運者利用台灣新南向政策放寬簽證，吸引東南亞學生和遊客前來台灣，再強迫其從事勞動或性交易。鑑此，教育部應該進一步協助與輔導目前仍就讀中州科大的境外生，針對他們的就學狀況、經濟負擔、學校轉銜等妥適處理。除此之外，也應儘速盤整他校是否還有類似的個案存在，並且全面檢討現行機制，避免類似情況重演。爰此，請教育部就111年度歲出預算「改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495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224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11億2,279萬2千元，用於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等，近日媒體揭露就讀中州科技大學之烏干達學生淪為被利削之「黑工」，校方不僅未依承諾核發獎學金，還迫使學生超時工作，不僅危害學生權益，甚至損及台灣教育形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應提出如何維護東南亞及非洲外籍生之學習權益，徹查有無學校仍透過仲介招生，以及如何督導學校實現招生承諾（例如獎學金和英文教學）等改革措施，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548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225	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的亂象叢生，近年康寧大學斯里蘭卡外籍生非法打工、建國科大印尼外籍生超時工作，以及日前爆發中州科技大學的烏干達籍學生遭校方討學債當學工案，再次重創我國高教形象。教育部對申請南向產學專班的各校每班補助一定經費，但部份學校將境外生打散與臺灣學生混班以中文授課，導致境外生中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550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學習零效果；更有部分學校將該專班境外生工讀加實習超過每週 40 小時以上，境外生淪為「真打工、假學習」的廉價學工。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專班政策規劃欠周詳、執行上違失淪為人力仲介溫床，東協、南亞國家外籍生相關缺失未能徹底解決即繼續擴展非洲的境外生源，使我國高教形象一再蒙羞，教育部相關單位亟需檢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規劃面和執行面的落差如何填補，教育部如何有效事前杜絕學校是否透過人力仲介以不實宣傳方式對外招生，嚴格督導學校在招生簡章對於外籍生相關權益是否徹底落實，學校對於外籍生實習工時和勞動條件是否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要求。爰針對該預算項目請教育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26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為涵蓋高教、技職體系的整合性補助計畫。藉由經費配置方式提供學生更加充足的教育資源；分 5 年辦理，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該計畫實施後以往資源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改善，然而各國開始積極重視人才培養，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日趨激烈，應該積極督導國內技職院校發展多元特色並賡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提升我國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為了我國技專教育發展，應該確實評估執行成效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依據。爰請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434 號函提報「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及研究能量」書面報告。
227	111 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費計 450 億 9,072 萬 3 千元，其中國立東華大學補助 12 億 0,094 萬 7 千元。查國立東華大學至建校迄今，校內車輛事故一直以來居高不下，尤其是該校外環道更被歷屆學生稱為奪命道路。查該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有關維護學生安全及安全之能教育宣導，訂定交通事故率要較前一年低 5%以上，但該目標達成率 0 且交通事故較前年增加，再查 108 年該項目標訂定要較前 1 年低 15%以上，但達成率仍舊未達成，而事故發生率反較前 1 年增加 9 件。參考該校 109 年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總件數較 108 年增加 36 件，增加交通事故約 31.9%（108 年 113 件、109 年 149 件）；校內交通事故增加 18 件（增加 30%）、校外交通事故增加 18 件（增加 34.0%）。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36372 號函提報「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比較；以自摔、擦撞、未注意路口狀況等為主要事故發生原因。再查該校108年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總件數增加9件，增加交通事故約8.7%（108年113件、107年104件）；校內交通事故增加17件（增加39.5%）、校外交通事故減少8件（降10.9%）。然該校2年之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精進作為均相同，顯然該校對學校內交通事故改善態度極微消極。為強化該校對校園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視，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督促該校改善外，並要求教育部偕同該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內交通安全改善專案報告，以惕勵該校不再輕忽校園內的交通意外。	
228	鑑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109年度起，預決算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111年度預算短絀達2,436萬1千元，逾年度總費用百分之二。經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近六成為政府補助收入，僅四成為自籌收入，為維持基金收支平衡，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3個月內就上開109年度起由盈轉虧之情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0038351號函提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年度起預算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229	查長榮大學女學生，於2020年10月28日晚間，由大學校園返回校外宿舍時遭強擄，並加以性侵殺害，而後遭棄屍在高雄市阿蓮區的山區。查其家屬訴訟代理人葉律師海量引用蔡總統英文寫給家屬的道歉信其中提及「因為我們的疏失，讓您們失去愛女」顯見鍾筱玲遇害可認係我國政府疏忽所致。另查教育部於本案後之相關作為為緊急提醒、建置熱點、立即督導、追蹤訪視、籲請重視、強化關懷、校安訪視、加辦課程、經費協助、部會合作、規劃籌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指引，寄望預防於未然。次查長榮大學相關作為為明確人員權責、落實人員訓練、監視設備補強與設置戶外緊急求救設備、建置虎皮同學我問你APP，並與大潭所、歸仁分局、交通組、婦幼隊、少年隊、消防分隊及里長等建置Line群組。其保護學生就學安全效果尚未彰顯。復查國立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田芳華所著「私立大學與社區互動關係之探究」提及：「深入訪談的質化資料顯示治安問題是居民關心的重點。」請教育部針對長榮大學相關作為成效、大專校院校安自主檢核表抽查成果及其中那些學校須改善，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本部業於111年3月24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827號函提報「長榮大學校園改善成效及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抽查成果」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	
230	全國 2,000 多位教官預計 112 年全面退出校園，目前教官授課的全民國防教育，改由一般教師授課，教育部粗估需要 363 人，並期待教官轉任。然而據媒體採訪，教官表示多數教官都不想花時間修課，再考試轉任教師。教官除維護校安，還要教國防教育、輔導學生，而校安人力以協助校園安全為主要工作，因此教育部規劃每增加 1 千名學生，增置 1 名校安人力。大學端擔憂教官退出會弱化校安，1 名大學主管分析，大學校園幅員較中小學遼闊，國內近年響應歐美推行無圍牆校園，陸續有大學校園以樹木取代圍牆，增加外人侵入校園風險。教官退出校園後，主要的校安人力離開，將衝擊校園安全性。雖然現行有針對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提出相關規劃方案，由全民國防教師與校安人員負責。全民國防為我國重中之重議題，有可能未有服兵役或軍事訓練經驗之教師擔任，是否能符合全民國防教育的需求；另校園霸凌、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情況越趨嚴重，校安人員是否能承擔此重任？且校安人員以約聘為主，流動率高，是否具備責任與專業能力令人疑慮，教育部應該提出更全面、更完善規劃，才能兼顧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而非看似創新卻不負責任的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完整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12802277 號函提報「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
231	111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因金門閩南語雖屬閩南語之一種語系，但腔調與台語腔調大不相同，在母語教學上應有所區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金門話列入母語教學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金門閩南語的教師培訓、教材開發予以支持。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3065 號函提報「金門話列入母語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232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係用於辦理師鐸獎等相關事宜。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8 點：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然經王委員婉諭辦公室所收陳情所示，現行師鐸獎撤銷程序繁複，以該陳情案為例，從 5 月 3 日學校性平會已確認教師性侵事實，11 月 26 日完成資格廢止，撤銷程序竟耗時超過半年。從程序來看，現行撤銷程序須由推薦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564 號函提報「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學校）發起，顯有改進之處，按理來說，調查結果倘有具體事證，即可由複審單位（教育部）據以撤銷資格、同步下架網站資訊，不必再層層函報，曠日廢時。鑑此，教育部宜檢討簡化撤銷資格之行政流程。爰此，請教育部就前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3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7,49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但相關部會配套不足，目前培訓英語能力人數占老師總數的比例仍低落，老師英語能力和備課準備不及的情況，急就章式的雙語教育，反而成為老師的額外負擔、和學生的學習障礙。近年來國中會考英文科待加強的學生比例約三成左右，在基本英語課程還沒改善前，老師如何以英語進行教學，學生如何在英語教學環境下充分學習及吸收。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迄109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322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 135 人，與計畫短期目標明顯差距。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預計在 108 至 111 年新增 2 千名師資，就高中以下學校 3,881 所計算，4 年內 1 所學校仍分不到 1 位老師。就算教育部稱 1 年內將有 1,500 位在職老師接受大學培訓增能，仍無法解決師資不足問題。請教育部就本案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132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234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7,49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教育部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08 年度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用以培育高中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據該計畫原訂之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 2,000 人、中期目標(108 至 115 年度）累計 3,000 人、長期目標（108 至 119 年度）累計 5,000 人，然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迄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 322 人，與該計畫原列短期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52 號函提報「我國全英(雙)語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5	111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7,490 萬 4 千元。惟查近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雙語國家政策經費遞增，111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數達 21 億 3,320 萬元，惟經審計部查核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尚有明顯落差，而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實施亦待積極落實，教育部應檢討提升培育能量，並賡續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俾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規劃執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060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書面報告。
236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本計畫內容為辦理推動美感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等政策；獎勵優良教師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然根據預算書說明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卻並未說明為何增加預算編列，然依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資料，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數從 108 學年 5 萬 2,000 人下降至 109 學年 5 萬 1,000 人；國民中學教師數從 108 學年 4 萬 7,000 人下降至 4 萬 6,000 人，顯示中等教育教師人數並無提升。且該筆預算增加幅度較大，教育部預期成果僅提及「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有寬列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1706 號函提報「111 年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增列」書面報告。
237	111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4 億 3,475 萬 8 千元。惟查近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雙語國家政策經費遞增，111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編列數達 21 億 3,320 萬元，惟經審計部查核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尚有明顯落差，而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實施亦待積極落實，教育部應檢討提升培育能量，並賡續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俾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規劃執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070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書面報告。
238	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27 億 2,559 萬 1 千元，請教育部針對「金門地區推動公共圖書館預算規模及執行進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2128 號函提報「針對金門地區推動公共圖書館預算規模及執行進度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討」書面報告。
239	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預算編列3億3,380萬元。惟查110年年中因疫情實施三級警戒，各社區大學也配合疫情防制停止授課，然解除三級警戒後，各社區大學陸續發生場地因疫情因素難以租借、社區大學教師尚未施打疫苗、招生困難等問題，同時也因疫情，導致開辦績效可能落入不佳的困境，亟待教育部協助。爰請教育部針對社區大學目前營運問題提出協處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2225號函提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區大學之營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240	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108年12萬8,198件、109年再增加至14萬1,782件，110年上半年家庭暴力事件就有7萬2,487件，比109年同期增加5.1%，顯然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有精進改善之必要。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0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1932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
241	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108年12萬8,198件、109年再增加至14萬1,782件，110年上半年家庭暴力事件就有7萬2,487件，比109年同期增加5.1%，顯然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有精進改善之必要。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2186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
242	111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金額較110年度成長113%。查111年度預算說明，多了數位教材、橫向合作與研發，然相關效益與具體使用用途不明。此外，同樣性質的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在110年度編列3,023萬2千元，111年度卻編列5,068萬6千元，成長68%，請教育部配合超高齡社會及數位化趨勢，確實依國內長者學習需求妥為因應規劃相關業務，並撙節預算妥善運用，以發揮經費效益。	本部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國內高齡人口逐年上升及數位化趨勢，並因應疫情發展規劃辦理高齡教育業務，以提供高齡者在地就近學習之機會。111年高齡教育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 維護及優化教育部樂齡學習網、進行各單位填報功能優化與擴充、樂齡學習網版面優化，以利各單位查詢運用。 (二)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輔導團專業輔導訪視計畫，藉以提升樂齡學習專業品質。 (三) 研編樂齡學習教材，並與相關單位橫向合作與研發，強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多元學習模式，結合專業資源，擇部分樂齡學習中心試辦如宅配學習、代間共享等創新學習模式。 (四) 輔導發展系統性的樂齡學習數位課程，研發適合長者學習之線上課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賡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藉由本部培訓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帶入社區。 (六) 進行全國高齡教育需求調查，包含高齡學習成效、代間學習實施狀況及樂齡講師數位教學知能成長等調查，藉以了解樂齡長者參與學習後對生活品質之改善情形。
243	查臺教文(二)字第 1090170164A 號：「主旨：預告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草案。」係為吸引優秀香港及澳門學生來臺就讀，爰放寬香港及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及 5 年制專科學校。另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惟條文中來臺就學是否從現行高等教育學校擴張至高中及 5 年制專科學校，不無疑慮。次查未成年學生的監護責任繁重，草案規劃由高中校長或董事長、董事擔任港澳生的在台監護人，若來台學生數量增加，學校主管恐分身乏術，難落實監護權，教育部本次修法是否妥適，不無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請教育部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評估前揭疑慮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1551 號函提報「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書面報告。
244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並在 2008 年正式生效，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立法院於 2014 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之核心精神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會上不受異樣眼光對待，能夠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校園對於無障礙設施的推動已行之有年，「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明確訂定「學校須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校方在經費、空間的多重考量下，設置了廁所、坡道、電梯等無障礙設施，然而，教育部目前每年編列約 1 億元的預算，協助改善各大專院校的身障福利措施，但沒有法源強制規定，在實地訪查時，發現許多大專院校的無障礙設施並沒有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例，在教學與行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2533 號函提報「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並建立稽查制度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大樓所設置之無障礙坡道，在實際使用過程中發現有過於陡峭之問題，對於使用輪椅的身心障礙朋友來說非常不友善；其次在教學大樓所設計之無障礙坡道地理位置過於偏遠，徒增身障學生上課之路程與困難，此即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就校園無障礙設施的落實建立稽查制度，要求大專校院提報長期改善計畫，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以期完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5	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107至109年度逐年遞增，在校園性別事件確認件數方面，除性侵害事件109年度較107年度略少外，性騷擾事件及性霸凌事件109年度均較107年度增加，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相關權責機關儘速辦理相關案件調查，並對久懸之通報案件分析逾期原因，持續精進追蹤及督導作業；另107至109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該等課程之開設仍有再提升空間，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866號函提報「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246	全國2,000多位教官預計112年全面退出校園，目前教官授課的全民國防教育，改由一般教師授課，教育部粗估需要363人，並期待教官轉任。然而據媒體採訪，教官表示，多數教官都不想花時間修課，再考試轉任教師。教官除維護校安，還要教國防教育、輔導學生，而校安人力以協助校園安全為主要工作，因此教育部規劃每增加1千名學生，增置1名校安人力。大學端擔憂教官退出會弱化校安，1名大學主管分析，大學校園幅員較中小學遼闊，國內近年響應歐美推行無圍牆校園，陸續有大學校園以樹木取代圍牆，增加外人侵入校園風險。教官退出校園後，主要的校安人力離開，將衝擊校園安全性。雖然現行有針對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提出相關規劃方案，由全民國防教師與校安人員負責。全民國防為我國重中之重議題，由可能未有服兵役或軍事訓練經驗之教師擔任，是否能符合全民國防教育的需求；另校園霸凌、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情況越趨嚴重，校安人員是否能承擔此重任？且校安人員以約	本部業於111年3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660號函提報「建置完善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為主，流動率高，是否具備責任與專業能力令人疑慮，教育部應該提出更全面、更完善規劃，才能兼顧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而非看似創新、新穎卻不負責任的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安全完整規劃之書面報告。	
247	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244 萬 1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8 歲以下吸用電子煙人數逐年增加，雖目前仍無法源列管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然國外如 WHO 均有相關研究，指出吸用電子煙對人體健康危害甚深，若無積極防制，恐對青少年身體帶來不小危害，則校園相關電子菸防治宣導實有需要。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電子菸防治宣導規劃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383 號函提報「校園電子煙防制宣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248	全國 2,000 多位教官預計 112 年全面退出校園，目前教官授課的全民國防教育，改由一般教師授課，教育部粗估需要 363 人，並期待教官轉任。然而據媒體採訪，教官表示，多數教官都不想花時間修課，再考試轉任教師。教官除維護校安，還要教國防教育、輔導學生，而校安人力以協助校園安全為主要工作，因此教育部規劃每增加 1 千名學生，增置 1 名校安人力。大學端擔憂教官退出會弱化校安，1 名大學主管分析，大學校園幅員較中小學遼闊，國內近年響應歐美推行無圍牆校園，陸續有大學校園以樹木取代圍牆，增加外人侵入校園風險。教官退出校園後，主要的校安人力離開，將衝擊校園安全性。雖然現行有針對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提出相關規劃方案，由全民國防教師與校安人員負責。全民國防為我國重中之重議題，由可能未有服兵役或軍事訓練經驗之教師擔任，是否能符合全民國防教育的需求；另校園霸凌、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情況越趨嚴重，校安人員是否能承擔此重任？且校安人員以約聘為主，流動率高，是否具備責任與專業能力令人疑慮，教育部應該提出更全面、更完善規劃，才能兼顧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而非看似創新、新穎卻不負責任的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安全完整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12802282 號函提報「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
249	查 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21 億 7,522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674 號函提報「輔導文教業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9 千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等工作。鑑於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目前全球各類型影視音產品皆以數位串流化為主要趨勢，不只能迅速更新產品內容，購買方式及持有皆較為便利，且又能降低實體商品之生產及消耗，減少環境汙染，且我國教育部目前也已有利用數位化教材資源增進教學能量之規劃。又因應現代 3C 產品使用趨勢，國內民眾持有光碟機之比例恐不如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然我國各級學校於教學上使用之部分教材及教具偶有採用學習光碟提供師生學習輔助使用之情形，該教材不但使用率偏低，且各學期皆需發放新教材，使學習資源難以重複利用且不利環境保護。爰請教育部研議輔導相關文教業者將學習光碟等教材數位化、電子化，提供師生符合現代趨勢之學習教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習光碟數位化措施」書面報告。
250	鑑於行政院、教育部公布自 111 到 114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新購 61 萬台平板，並以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派送新開發之學習內容與 APP 予學生，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目標。雖能減緩數位落差，惟執行上如何避免學生長時間觀看平板損傷視力、或避免非學習相關之使用、或減少沉迷於使用平板，以及數位課程內容是否不當植入特定政治宣傳或特定意識形態而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且在師資有限現況下，增加基層教師的負擔、無力備課而造成教學現場災難。請教育部應訂定平板之使用的範圍和時間之統一規則；教育部委外辦理或公私協力或跨部會合作製作之數位內容，應比照課綱審議、課程審議之實質審查程序專業把關；請教育部訂出數位課程內容編製相關管理辦法及罰則，數位課程內容編製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不得涉及政府特定政策、特定政治人物之影視音宣傳、或特定政黨色彩意識形態、社會爭論議題之特定立場、誘導兒少朝同性性傾向發展之情感教育及不適宜兒少年齡層之相關內容；對於數位課程內容編製違反「教育基本法」、行政中立等法令訂出相關罰則。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917 號函提報「學習載具使用規則及數位內容編製管理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251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813 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編列 21 億 7,522 萬 9 千元。惟查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亦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行動載具設備及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項目等，是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教育部應妥為調配；另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可能隨時再起，教育部應預為部署數位學習資源之盤點及整備，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
252	行政院自 109 年 7 月宣布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也推動「校園植樹計畫」，陳委員椒華於 109 年 10 月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此計畫執行前要先完成既有校園樹木盤點，植樹前應該要先改善棲地問題以及樹木維護問題，才能讓樹木好好健康生長，達到校園綠化環境永續的目的。然至今尚未看到校樹盤點、規劃改善棲地與樹木維護問題之進度報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將校樹盤點以及改善棲地與樹木維護問題納入「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相關執行重點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841 號函提報「校樹盤點、改善棲地與樹木維護問題納入『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相關執行重點」書面報告。
253	據媒體近日報導，中州科技大學前往非洲誘騙烏干達學生來台就學，宣稱會提供獎學金補助學費、全英語授課、優質產學合作機會。當學生遠從千里來到台灣之後，才發現領取獎學金要達到一定條件，學校根本無法提供全英語授課、產學合作的實習內容根本非關所學，還超時工作淪為奴工。類似中州科技大學以誘騙的方式讓外籍學生來台，卻淪為學工的案件並非第一起，過去也有康寧、育達、建國等學校發生相類案件。爰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待教育部就中州科技大學事件進行詳細調查，協助該校境外學生就學、安置、減輕經濟負擔，並綜合近 5 年所發生「外籍學生變學工」的多起案件進行檢討，就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事項與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1557 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254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編列 350 萬元。經查：依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網站發布之 110 年度執行情形，該計畫於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與駐臺機構進行工作會議交流，駐外館處以視訊方式聯繫，惟此方式與實際邀請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文(四)字第 1112501921 號函提報「邀請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來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臺之成效仍有落差。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該計畫之實際執行、調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255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5 億 3,480 萬 2 千元，係為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事項。經查：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華語文教育產業」，「華語文教師」長期支撐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但論其工作條件、權益、職涯發展等基本問題，教育部卻長期零挹注，導致華語文教師長期面臨「身分權益」、「薪資」及「職涯發展」等困境，甚至在疫情之下，政府阻擋華語生入境，許多華語文教師面臨斷炊處境，或被校方任意解聘，成為「紓困孤兒」，多次陳情卻未獲政府回應。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華語文教師身分權益保障之實際執行、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833 號函提報「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之實際執行及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256	為推廣及深耕我國精緻優良的華語，教育部 2021 年起實施臺灣優華語計畫，推廣線上華語教材與課程、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出國，並提供獎學金招收歐美地區具華語基礎之大學生來台學習華語。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不但旨在培養國人使用雙語的能力，與國際接軌。更可透過語言交流，與國際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引進外籍英語教育人才，輸出臺灣華語的軟實力。然而教育部卻未通盤掌握臺灣華語文教師之人才數量、產業量能、勞動條件等狀況，甚至連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關於華語教育之業務統計資料網站，已經超過 2 年未更新。爰此，請教育部全面盤點現行臺灣華語教師量能、產業需求及勞動狀況、過去及目前華語推廣計畫執行情形及雙語政策中華語教師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並建立、更新相關之業務統計指標，並就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0883 號函提報「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與華語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257	執政黨相關重要官員不斷在各種場合提到，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提到，中共遙控親中勢力要顛覆台灣；並表示，現在親中勢力就是和中國唱和，中國最希望台灣不加入 CPTPP，最希望台灣外交走不出，親中勢力每個動作都配合中國，在立法院亂、在街頭亂，現在用公投亂，並呼籲大家一起抗中保台。做為一個負責任、愛台灣的國會議員，理應遵循政府抗中保台的方針，不要讓中共	一、本部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如下： （一）支應商借至大陸地區 3 所我臺商子女學校教師服務費用； （二）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三）補助大考中心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試場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遙控親中勢力要顛覆台灣，造成國家與社會的動盪。然教育部仍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實有違反抗中保台之方向，使親中勢力有機會破壞台灣之嫌，爰針對「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費用請教育部審慎規劃及運用，以呼應行政院長蘇貞昌「抗中保台」之訴求。	二、若日後疫情趨緩，本部將強化宣導港澳生來臺就學、永續發展兩岸及港澳教育交流、提升臺商學校師生對臺灣向心力。(如：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相關教育交流活動、本部赴港澳辦理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及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情況等)
25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工期 107 至 113 年度)：迄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7,533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執行數 740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9.84%。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工期 108 至 112 年度)：迄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6,76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561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8.3%。鑑於上開 2 項工程興建計畫分別自 107 及 108 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均未完成招標，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要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38657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259	111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為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預算編列 2,494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精進教育人事制度以及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費。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與教師多元自主性與自由權利，或於管理校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法規職責亦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業務研習與講習計畫，效果難稱顯著。爰請教育部針對近年辦理本部與學校行政人員講習之具體成效充分說明，並提出能夠確實提升人員素質之辦理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1730 號函提報「精進教育人事法制及辦理本部人員共通性研習與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具體成效」書面報告。
260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教育部為加強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已採取擴增 STEM 系所教學量能及提升女性 STEM 領域研發人才比率等措施，應適時評估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成效並賡續檢討精進，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47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1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對留任人才雖具成效，惟青壯年學者所獲調薪資源仍待提升，應賡續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以提升未來競爭力，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亦具成效，然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應賡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以提升國際攬才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16 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62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後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亦有提升，惟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賡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與增進國際競爭優勢，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012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深化高教國際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263	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校院人才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相關計畫，以保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及研究能量，但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均出現逐年遞減情況，預算數與決算數則出現相當落差允應檢討。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75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64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授計 8,038 人，占全部專任教授 1 萬 3,489 人之比率為 59.59%，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近六成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茲為改善大專校院教師高齡化所產生之學研人才斷層問題，教育部 107 年度起要求大專校院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須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調薪人數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青壯年學者能獲彈性薪資資源，目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大專校院幾全數已訂定相關規定。然據教育部提供 106 至 108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情形，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獲補助人數雖由 106 學年度 4,720 人逐年成長為 108 學年度 5,550 人，惟 108 學年度占比 48.23%反較 106 及 107 學年度占比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79 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及彈性薪資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8.87%及 49.04%為低；爰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訂定一定比率之措施恐未達到預訂目標，青壯年學者所獲彈性薪資資源仍待提升。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5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該計畫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及實際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對外攬才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074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266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少逾 200 人，應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應賡續檢討，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1279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67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 1 億 1,0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該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少逾 200 人，應預為研擬廠商未能提供職缺之因應機制，避免影響參與學生權益，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遞增，應賡續檢討，而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1280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268	111 年度教育部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中新增「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700 萬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136 號函提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域性技術聯盟之人才培育基地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旨在強化區域教學能量與產業聚落之連結，立意甚佳，惟為利培育基地之建置，應儘速訂定補助規範，建置計畫亦宜具備良善之後續維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以利永續經營，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9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3億4,351萬6千元，用以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業務，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仍有提升空間，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教育部既為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以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129號函提報「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
270	111 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中針對推動技職專校國際化預算編列6億2,865萬7千元，以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技專院校雙語教育等業務。惟查近日媒體報導，高教技職國際招生，已淪為以學習為名，實為賣工，甚至遭美國國務院出版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及之強迫失控現象，顯見主管機關管控不力，為時甚久、為害甚多。爰請教育部盤點各校招收外籍生之技職國際專班執行現況，確認學習與實習條件未有不當，並提出缺失檢討及改善策略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1559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271	111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編列63億9,505萬5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賡續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另高教深耕計畫將於111年底屆期，應確實評估執行成效以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據，爰請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519號函提報「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及接軌國際」書面報告。
272	111年度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預算編列450億7,245萬2千元，用以引導大專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702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校務發展，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的機制應儘速研議法制化規範，以利校務健全發展，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
273	111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257億2,193萬3千元，用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校務發展，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多為青壯年學者，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的機制應儘速研議法制化規範，以利校務健全發展，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70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274	111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賡續編列72億5,747萬1千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目前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雖經教育部檢討尚具協助私校捐款功能，仍有存在必要，惟募款知能仍待加強，募款方式亦宜多元化，以擴充私校財源及完善捐款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2027號函提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精進募款方式」書面報告。
275	111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編列1億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之人才培育基地，補助與自籌款支用之項目有部分重疊情形，應儘速訂定補助規範，以利培育基地之建置與後續維運，要求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8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137號函提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276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2億7,490萬4千元，用以辦理2030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雙語國家政策預算逐年遞增，惟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有明顯落差，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程度亦待落實，應檢討改進，爰此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2131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現況及大專校院英語授課普及措施」書面報告。
277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職前培育」計畫下為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預算共編列6,844萬8千元。惟查在我國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學校實施減班，專任教師遇缺不補或超額遷調介聘，早已實施多	本部業於111年4月2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583號函提報「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每年度培育出之合格師資人數，遠超過離退轉職開缺之所需，導致所謂「流浪教師」問題多年。顯見我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靡費甚多，亦造成青年學子職涯發展挫折苦痛，應宜檢討降低每年培育之員額，調度資源至協助既有合格師資強化與謀職，對教育品質之提升和人力就業，更有助益。請教育部針對近年累積不完全就業與每年新增之合格教師完成盤點評估，提出去化就職或輔導轉職之策略與人力中長期供需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8	教育部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08 年度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用以培育高中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據該計畫原訂之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 2,000 人、中期目標（108 至 115 年度）累計 3,000 人、長期目標（108 至 119 年度）累計 5,000 人，茲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納入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增為 1,500 人，迄 119 年度累計培育增為 1 萬 5,000 人，而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則預計每年 5,200 人。然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迄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 135 人，與該計畫原列短期目標尚有明顯差距。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培育能量，並賡續營造大專校院校園國際化環境，俾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85 號函提報「我國雙語師資培育及營造大專校院國際化環境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279	111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4 億 3,475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相關計畫。雙語國家政策預算逐年遞增，惟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目標數有明顯落差，大專校院教學英語化之普及程度亦待落實，應檢討改進，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134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大專校院教學雙語化」書面報告。
280	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計畫下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預算分別編列 1,255 萬 5 千元與 3,698 萬 8 千元。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自由權利與自治組織運作，或於處理學生事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須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2556 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職責不甚了解，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與各類教育工作，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提出未來確實有效加強學生事務辦理之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	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3億0,606萬2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107至109年度通報件數連年遞增，應督促各校或相關權責機關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儘速辦理調查，並對久懸之通報案件分析逾期原因，持續精進追蹤及督導作業，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867號函提報「精進追蹤及督導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書面報告。
282	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21億4,822萬9千元，較110年度法定預算1億1,433萬4千元，增加20億3,389萬5千元，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可能隨時再起，應預為部署數位學習資源之盤點及整備，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814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整備及學習成效評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
283	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21億4,822萬9千元，較110年度法定預算1億1,433萬4千元，增加20億3,389萬5千元，係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然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108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12至14歲及15至19歲最近1年線上課程使用比例僅31.6%及35.5%，未及四成；而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2018年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亦指出，我國教師讓學生運用資通訊科技完成專題或作業之比例，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分別為16.5%、14.7%及24.5%，遠低於OECD國家平均比例39.7%、52.7%及60.2%。綜上，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亦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係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爰此，111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21億4,822萬9千元，請教育部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部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617號函提報「建置中小學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4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形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台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台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東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東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至 2020 年對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台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台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台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應循例不派官方代表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規範，不應以政治因素干擾賽事及打壓矮化我方選手之權益。	
285	因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學校訂有統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得隨物價漲幅統一調升，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未能隨物價變動調整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至 2021 年為止，仍有 65 所私立大專校院支付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日間授課之鐘點費分別為 795 元（教授）、685 元（副教授）、630 元（助理教授）與 575 元（講師），與 1993 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相同，已有 28 年未調整。相較軍公教自 1993 年起已調薪 11 次，該 65 所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整，不但造成與公立學校教師比較的相對剝奪感也已與現今的物價水準有所落差。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過低，不利於私校留才，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雖以獎補助之方式鼓勵私立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卻仍有部分私校多年未調整，顯有調整手段或誘因之必要。為保障私校教師勞動權益與學生之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評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並參考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模式，邀集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人員等代表，共同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方式之可行性，就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1746 號函提報「評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及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方式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45~44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9~45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4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452~4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4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志工服務管理。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4,448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及技工1人，編列人事費19,73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664千元及考績獎金2,048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471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80千元。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2,113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695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58千元及技工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160千元。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154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340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40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74千元。
1000 人事費	31,2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1030 獎金	4,712		
1035 其他給與	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13		
1055 保險	2,1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經費2,549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42千元。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9		、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68		6.物品468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費用340千元、非消耗品費用66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62千元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47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398千元。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4		8.房屋建築修繕費用266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包括南海書院廳舍整修與耐震補強工程、資訊硬體周邊、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經費994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45千元。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經費341千元。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18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		
2009 通訊費	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341		
2051 物品	1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汰換伺服器、電腦等經費30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26,10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比賽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租借場地使用費860千元。 4.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出席費及評審費等5,386千元。 5.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國內外運遞送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巡迴展開幕及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1,520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7.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經費322千元。 8.辦理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巡迴展推廣活動之媒體宣導、比賽作品收退件、場地布置及包裝、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經費11,9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0千元）。 9.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比賽與展覽作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438千元。 1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相關費用1,400千元。 1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13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0		
2027 保險費	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6		
2039 委辦費	1,5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9,457		
2072 國內旅費	353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4,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31,2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1,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103,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表演藝術類競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4,08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76		3.各項表演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7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經費17,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700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2051 物品	130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8		
2072 國內旅費	4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103,765					103,765
1000 人事費	31,251					31,2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29					14,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7					4,3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430
1030 獎金	4,712					4,712
1035 其他給與	400					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1					2,07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13					2,113
1055 保險	2,154					2,154
2000 業務費	66,782					66,78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81
2009 通訊費	533					533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343					2,3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6					1,0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6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98					7,5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0					6,200
2039 委辦費	19,220					19,2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
2051 物品	938					938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96					23,4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550
2072 國內旅費	885					885
2081 運費	1,090					1,090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98					9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4					1,2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4					8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					3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4,438					4,4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					7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					64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	
六、獎金	4,712	
七、其他給與	400	
八、加班值班費	2,0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13	
十一、保險	2,1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1,251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	-	-	1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	1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	1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5	5	-	-	25	26	29,180	28,486	694	
3	3	5	5	-	-	25	26	29,180	28,486	694	
3	3	5	5	-	-	25	26	29,180	28,486	69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1.30	53	34	52	ATT-7729。
1	燃油機車	1	96.07	125	312	29.80	9	2	2	9HZ-715
1	電動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62	38	55	